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SHENG

Ningbo Yunsheng Co., Ltd.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UNSHENG

Ningbo Yunsheng Co., Ltd.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編纂]在[編纂]內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為[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yunsheng.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及免除	5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2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關連交易	184
主要股東	194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19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31
[編纂]	234
[編纂]的架構	243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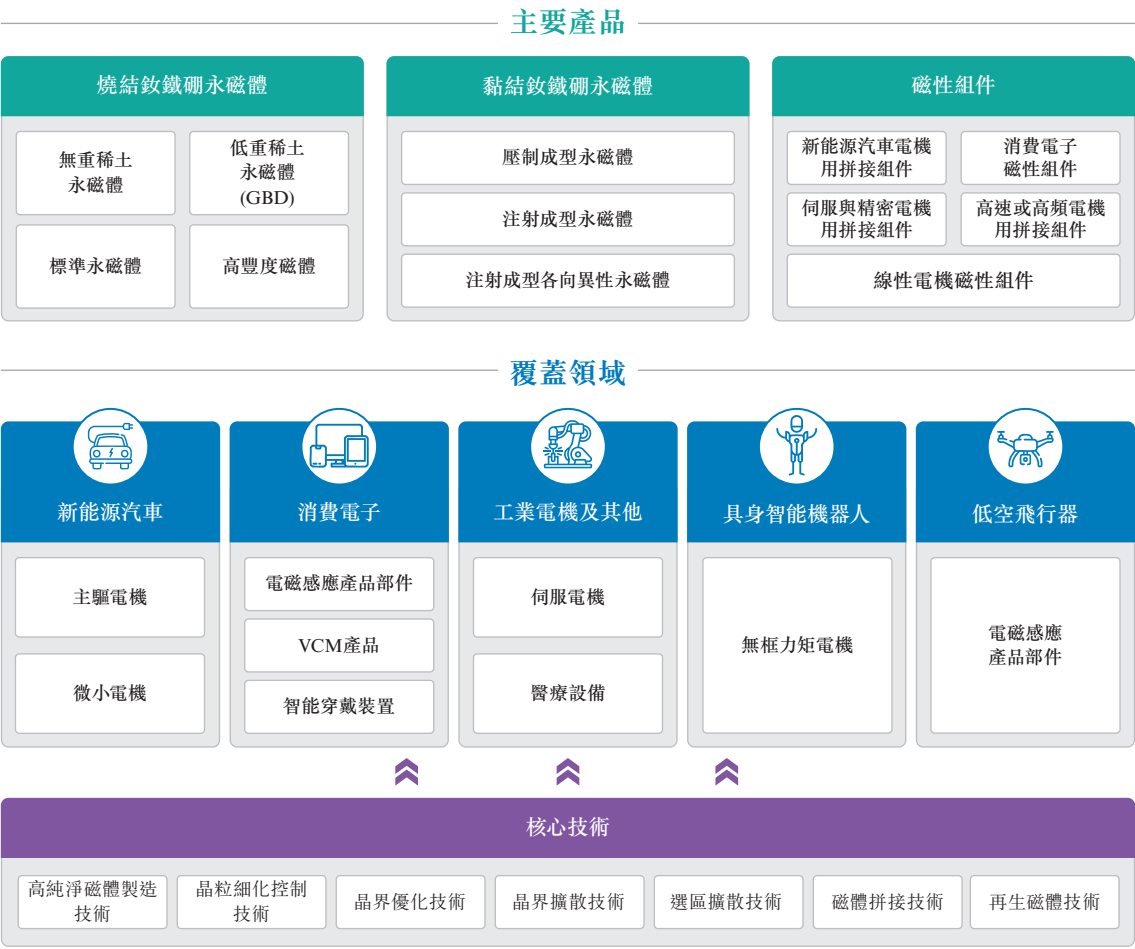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鈹鐵硼永磁體（「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我們於1996年首次涉足稀土永磁體行業。我們通過深厚的技術積澱和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開發出性能優異的鈹鐵硼永磁體，並持續深耕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三大下游業務領域。我們同時積極開拓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高增長屬性的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鈹鐵硼永磁體全套製備技術的企業之一，覆蓋了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改進全流程裝備，掌握了先進的製備技術，大幅提升磁材的品質與產能。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年產26,000噸鈹鐵硼永磁坯料的生產能力，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體製造商之一。

通過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持續改進稀土永磁體的生產工藝與裝備，使主要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靠自主研發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118項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先後實施完成了六項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國家863計劃」）；我們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授予我們。我們的研發項目先後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業化項目被評為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用於機械硬盤（「HDD」）音圈電機（「VCM」）的「韻昇YUNSHENG」牌鈹鐵硼永磁體於2020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我們持續重視研發投入，通過高純淨磁體、晶粒細化、晶界優化、晶界擴散、選區擴散、磁體拼接、再生磁體等核心技術，深化技術能力，打造出具有優異特性的稀土永磁體。我們的燒結鈹鐵硼永磁體、黏結鈹鐵硼永磁體以及磁性組件，已成功覆蓋新能源汽車產業、消費電子產業、工業電機及其他等高端製造產業，同時也已進入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等快速增長、充滿潛力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優秀的成績，已成功進入各大產業的頭部企業的供應鏈。

概 要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佈局：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326.3百萬元、人民幣4,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6.2百萬元。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國，2025年中國企業全球銷量佔比達91.1%。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市場高度集中，領先企業圍繞晶界擴散技術及海爾貝克陣列及低重或無重稀土解決方案等核心技術展開競爭。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主要包括技術工藝和裝備積累、大額資本投入、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以及穩定稀土資源供應。我們與全球其他主要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競爭。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用於HDD用VCM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37.8%；在用於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方面位居全球第二，市場份額為12.0%。

概 要

我們憑藉全面的技術能力、廣泛的下游覆蓋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優勢。我們領先行業的研發平台、龐大的專利組合以及先進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低重或無重稀土含量的產品。我們與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保持緊密合作。此外，我們的雙生產基地佈局、智能製造能力以及穩定的稀土供應安排，讓我們在產能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釹鐵硼永磁體，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主要向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及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批量生產定制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並主要將該等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由若干客戶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以供交付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我們亦積極投身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並在該等板塊產生了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件、智能手機組件、HDD組件、工業自動化、MRI設備、智慧家電以及電梯等行業。我們對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釹鐵硼產品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釹鐵硼永磁體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如成分、形狀、尺寸、塗層、剩磁、矯頑力、最大磁能積、溫度系數及充磁方式)生產具不同參數的定制釹鐵硼永磁體。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可按不同生產工藝進一步分為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及黏結釹鐵硼永磁體。憑藉我們的晶界擴散技術，我們能以較少量中重稀土成分，量產可達到各項性能指標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我們亦向客戶生產及銷售定制磁性組件。我們的磁性組件為功能性磁系統單元，其由其他元件(如導磁體、結構件及線圈)與燒結或黏結釹鐵硼永磁體組裝而成。除銷售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外，我們的營收亦來自材料及其他銷售，其中主要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以及稀土氧化物。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i)燒結釹鐵硼永磁體；(ii)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及(iii)磁性組件。我們亦透過材料及其他(主要包括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及氧化稀土)銷售產生營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釹鐵硼產品營收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	10,229	421	11,489	350	11,705	343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	288	343	338	227	453	218
磁性組件 ⁽¹⁾	271	971	1,046	421	2,039	345
總計／整體	<u>10,788</u>	<u>432</u>	<u>12,873</u>	<u>353</u>	<u>14,197</u>	<u>340</u>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磁性組件不僅包括我們生產的磁體，亦包括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其他材料。磁性組件的生產除了使用上述材料外，亦涉及特定生產流程。具體產品成分及所採用的生產流程將取決於客戶的產品要求。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不計算或記錄磁性組件的確切重量。上表中磁性組件的銷量指我們生產並記錄在案的磁體重量，僅供參考。

生產

我們根據應用及客戶需求和要求，製造不同規格及定制的釹鐵硼產品。我們在中國分別於寧波及包頭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由2,692名成員組成。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就生產釹鐵硼永磁體坯料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寧波生產基地	6,000	5,009	83.5	6,000	5,608	93.5	6,000	4,530	75.5
包頭生產基地	15,000	8,493	56.6	15,000	12,253	81.7	17,500	14,580	83.3
總計	21,000	13,502	64.3	21,000	17,861	85.1	23,500	19,110	81.3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的最高可能產量計算，並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投入運行的生產設備數量；生產標準化產品所需的設備工時（取決於相關生產線的特點，其中假設燒結工序生產線按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及每月30日運行，而其他生產線則根據其具體特點安排輪班計劃，相關員工於適用工作日執行有關工作）；以及根據我們有關設備的歷史記錄估計並普遍適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整體設備效率水平。
- (2) 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度的產能計算。

我們的優勢及戰略

我們相信我們因具備以下優勢而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稀土永磁體行業內自主研發的領導者；(ii)我們的產品矩陣豐富，覆蓋多維度場景；(iii)我們擁有全球頂級客戶網絡及品牌影響力；(iv)我們已證明具備智能製造及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卓越的人才體系。

我們擬透過實行以下戰略，進一步鞏固作為領先釹鐵硼產業供應商的地位：(i)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與創新力度，鞏固行業技術領先地位；(ii)我們將持續鞏固現有業務，精準把握新興成長動能；(iii)我們將推進智能製造與人工智能發展，確保穩定改進生產及交付能力；(iv)我們將垂直整合行業優質資源，通過併購優秀標的構築業務生態圈；(v)我們將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領域的公司，以及經銷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2,165.7百萬元、人民幣2,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總營收分別約40.6%、45.0%及39.2%。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i)用以生產釹鐵硼永磁體的稀土原料的供應商；(ii)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外包加工服務提供商；及(iii)設備供應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期間各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15.5百萬元、人民幣2,0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額分別61.0%、51.0%及55.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並無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其個別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各類法律訴訟或行政程序，例如與供應商或客戶之間的爭議、勞務糾紛或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程序。於2024年第2季，某獨立第三方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等各方展開仲裁程序，聲稱本公司違反若干協議，要求支付約11.8百萬美元的未付費用及約33.506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上述仲裁的相關費用悉數計提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81.0百萬元。董事認為，該仲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個別或合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編纂]面臨多項風險，其中很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經營所在司法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若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i)倘若我們無法提升生產能力，我們的財務狀

概 要

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v)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研發能力，而研發未必總能產出正面結果；及(v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應以其整體內容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銷售成本	(5,079,011)	(4,437,617)	(4,530,844)
毛利	247,254	560,596	886,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511	181,101	168,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86,085)	(21,441)	13,721
商譽減值虧損	—	(1,3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78)	(85,726)	(127,533)
行政開支	(265,695)	(284,135)	(252,273)
研發開支	(313,656)	(205,596)	(275,888)
其他開支	(10,208)	(13,346)	(31,229)
財務成本	(41,227)	(32,639)	(27,91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1,444	(33,546)	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68	13,438	19,531
稅前(虧損)/溢利	(299,672)	77,392	372,8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574	19,830	(36,787)
年度(虧損)/溢利	(225,098)	97,222	336,091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534)	96,585	335,349
非控股權益	436	637	742
	(225,098)	97,222	336,091

概 要

營收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326.3百萬元、人民幣4,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0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釹鐵硼產品的銷售，包括(i)燒結釹鐵硼永磁體；(ii)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及(iii)磁性組件。我們亦自材料及其他銷售產生營收，主要包括廢料及稀土氧化物。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收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	4,301,801	80.8	4,026,425	80.6	4,019,668	74.2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	98,863	1.9	76,879	1.5	98,898	1.8
磁性組件	263,112	4.9	440,563	8.8	703,911	13.0
釹鐵硼產品小計	4,663,776	87.6	4,543,867	90.9	4,822,477	89.0
材料及其他	662,489	12.4	454,346	9.1	594,567	11.0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我們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6.3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所有下游應用領域的釹鐵硼產品平均售價均見下降，但因新能源車及消費電子領域所用之釹鐵硼產品銷量增長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8.2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新能源車領域所用之釹鐵硼產品銷量增加，但因新能源車、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所用之釹鐵硼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而被部分抵銷。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營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營收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097,631	76.9	3,562,541	71.3	3,976,941	73.4
海外 ⁽¹⁾	1,228,634	23.1	1,435,672	28.7	1,440,103	26.6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附註：

(1) 指我們的國際市場，其中大部分營收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歐盟及北美的客戶。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燒結鈹鐵硼永磁體	164,338	3.8	489,138	12.1	643,823	16.0
黏結鈹鐵硼永磁體	38,393	38.8	27,960	36.4	32,233	32.6
磁性組件	21,326	8.1	58,652	13.3	140,605	20.0
鈹鐵硼產品小計	224,057	4.8	575,750	12.7	816,661	16.9
材料及其他	23,197	3.5	(15,154)	(3.3)	69,539	11.7
總計／整體	247,254	4.6	560,596	11.2	886,200	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摘錄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667,149	5,616,926	7,354,5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4,972	3,406,396	3,409,233
資產總值	8,562,121	9,023,322	10,763,792
流動負債總值	1,896,442	2,699,796	3,729,7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20,713	391,088	778,081
負債總值	2,617,155	3,090,884	4,507,798
流動資產淨值	3,770,707	2,917,130	3,624,842
資產淨值	5,944,966	5,932,438	6,255,99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770.7百萬元、人民幣2,9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624.8百萬元。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5.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回購股份人民幣75.9百萬元及宣派股息人民幣55.1百萬元，但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97.5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32.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6.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340.3百萬元，但因宣派股息人民幣53.8百萬元而被部分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 要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1,086,899	854,579	348,58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277,473)	(691,911)	(737,8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	(870,581)	(424,872)	26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61,155)	(262,204)	(123,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86	1,282,405	1,040,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5,674	20,471	12,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405	1,040,672	929,08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	(4.2)	1.9	6.2
流動比率 ⁽²⁾ (倍)	3.0	2.1	2.0
速動比率 ⁽³⁾ (倍)	2.1	1.6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20.6	17.7	21.3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營收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之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總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發售價，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並無發行H股。[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編纂]

概 要

纂]百萬港元，均歸由發行H股所產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屬於H股[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i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充產能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ii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整合產業鏈下游資源；及(iv)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00年起，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0366。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此外，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相關的重大事項，須敦請[編纂]垂注。

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此項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指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參考依據為(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收超過500百萬港元；(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超過20億港元；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現金流量合計超過100百萬港元，上述各項均為上市規則第8.05(2)條的要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竺韻德先生、竺曉東先生、董味貞女士、寧波誠源、韻昇控股、乾浩投資及韻昇科技投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約34.51%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在[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關連交易

[編纂]前，本集團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人士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編纂]後，我們會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股息

我們或會通過現金或股票的方式派息。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去年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我們目前並無固定的股息支付比率。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準、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允許分派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代表我們或其自身引致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於2026年5月8日通過的股東會決議案，本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派的全體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8,708,000元。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對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詞彙表」一節。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就本公司往績期間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包頭強磁」	指	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包頭韻昇科技」	指	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但上下文或內容另有要求者除外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市場數據研究與諮詢公司，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66.SH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為竺韻德先生、竺曉東先生、董味貞女士、寧波誠源、韻昇控股、乾浩投資及韻昇科技投資，有關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該等附屬公司應視為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7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竺先生」	指 竺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誠源」	指 寧波誠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韻昇強磁」	指 寧波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 義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不包括香港法律及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以及台灣地區相關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浩投資」	指	寧波乾浩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9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如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載之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韻昇黏結磁體」	指 寧波韻昇黏結磁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塗覆」	指 寧波韻昇塗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控股」	指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韻昇投資」	指	寧波韻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磁體元件」	指	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	指	寧波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特種金屬」	指	寧波韻昇特種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韻昇科技投資」	指	寧波韻昇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根據韻昇控股與乾浩投資於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的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	指	根據韻昇控股與乾浩投資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本公司日常營運及重大決策的表決權採取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文件中，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合金」	指	由兩種或多種元素合成的合成物，其中至少一種元素為金屬元素，合成的材料是金屬材料
「抗退磁」	指	永磁體在外部不利磁場、高溫或其他退磁條件下抵抗退磁的能力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一種應用於燒結釹鐵硼永磁成品品質檢測的圖像傳感技術，可實現表面缺陷檢測、尺寸校驗及品質保證
「矯頑力」或「內稟矯頑力」	指	鐵磁材料承受外部磁場而不退磁的能力量度
「鎳鐵」	指	鎳鐵，一種稀土合金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一個基於信息技術為企業決策者及僱員提供系統化管理決策及運營工具的管理平台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
「晶界擴散技術／GBD」	指	當熱處理溫度高於富釹相的熔點時，允許鎳或鈹通過磁體晶界擴散到磁體中的技術
「海爾貝克陣列」	指	一種永磁體的特殊排列方式，可增強一側的磁場，同時抵消另一側的磁場
「HDD」	指	機械硬盤，在主軸電機及音圈電機中使用永磁體（例如釹鐵硼）並作數據儲存之用的裝置
「高豐度磁體」	指	一類稀土永磁體，其利用儲量豐富且成本較低的元素（如鈾及鐳）部分或全部替代資源稀缺且價格較高的重稀土元素（如鎳及鈹）
「氬碎」	指	一個在生產永磁體時使用以在材料中形成極小顆粒的工藝步驟
「國際汽車工作組」	指	國際汽車工作組，一個由汽車製造商及其各自的商業協會組成的「專門」機構，旨在為全球範圍的汽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IATF 16949」	指	一項旨在發展提供持續改進、注重缺陷預防以及減少汽車行業供應鏈和裝配流程波動和浪費的質量管理體系的技術規範

詞彙表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由相互連接的設備、傳感器及系統組成的網絡，可實時收集及交換數據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ISO27001」	指	一個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制定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kOe」	指	千奧斯特，磁場強度單位 (1 kOe = 1,000 Oe)，常用於表示永磁體的矯頑力
「輕稀土」	指	據灼識諮詢告知，原子量較輕的稀土元素，包括鐳(La)、鈾(Ce)、鐑(Pr)及釹(Nd)，其符合行業慣例及分類
「中重稀土」	指	據灼識諮詢告知，原子量中重的稀土元素，包括釔(Y)、鈺(Sm)、銩(Eu)、釷(Gd)、鐿(Tb)、鐿(Dy)、釹(Ho)、銲(Er)、鐿(Tm)、鐿(Yb)及鐿(Lu)，其符合行業慣例及分類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在生產車間監控、管理及優化製造流程的數字化系統
「MGOe」	指	兆高斯奧斯特，永磁體最大磁能積之單位，用以衡量磁力強度與性能
「釹」	指	釹，一種稀土元素
「釹鐵硼」或「釹鐵硼永磁體」	指	釹鐵硼合金製成的永磁體，根據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兩大子類，即燒結釹鐵硼及黏結釹鐵硼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辦公自動化」	指	辦公自動化，將現代辦公事務與計算機技術結合的新型辦公解決方案
「OIS」	指	光學影像防抖
「永磁體」	指	一種在無外部磁場的情況下可保持其磁性的材料
「鐑釹」	指	鐑釹，一種稀土合金
「稀土」	指	一組十七種化學性質相似的金屬元素，包括輕稀土、中稀土及重稀土
「剩磁」	指	磁性材料(如鐵)在去掉外部磁場後保留的磁性
「燒結」	指	對礦物粉末施加低於熔點的溫度的熱處理，其目的是結合成分顆粒以增加尺寸及強度

詞彙表

「冶煉」	指 一種用焙燒、熔煉、電解以及使用化學藥劑等方法把礦石中的金屬提取出來，減少金屬中所含的雜質，增加金屬中某種成分，及煉成所需要的金屬的提煉技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鈹」	指 鈹，一種稀土元素
「TISAX」	指 可信信息安全評估交換，由ENX協會與德國汽車工業協會(VDA)共同制訂，適用於汽車行業的信息安全標準化評估及交換機制
「噸」	指 1噸等於1,000公斤
「轉矩」	指 由轉子中鈹鐵硼永磁體的磁場與定子電磁場相互作用所產生的輸出旋轉力，影響電機性能、加速度及承載能力
「UAV」	指 無人飛行載具，無需人類駕駛員搭載、可通過遠程控制或機載計算機自主操作的飛行器
「VCM」	指 音圈馬達，一種通過載流線圈在磁場中產生推力的線性馬達，具有高精度及快速響應特性，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攝像頭自動對焦、硬盤讀／寫磁頭驅動等場景
「VFAC」	指 變頻空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與通過提述而納入的文件或載有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前瞻性陳述常用「旨在」、「預想」、「渴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報」、「目標」、「擬」、「可能」、「目標」、「應該」、「展望」、「計劃」、「潛在」、「預測」、「時間表」、「尋求」、「應」、「指標」、「前景」、「將會」、「會」等其他類似詞彙表示。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該等陳述，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發展及管理我們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的預期；
- 我們對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開展業務的關係的期望；
- 我們[編纂]的計劃用途；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格局；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資本市場的開發。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前 瞻 性 陳 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聲明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及時且充足的稀土供應以用於產品，其須品質合格且價格符合商業接受範圍。稀土供應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不利影響，例如政府法規及限制、上游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市場供需狀況、價格波動及自然災害。

中國的稀土生產受政府政策規限。中國政府為維護國家利益與行業安全，繼續加強規範稀土生產，防止(其中包括)非法開採、破壞性開採及無計劃與超計劃生產。2024年10月1日，《稀土管理條例》生效，進一步加強了稀土開採監管。中國政府每年核發兩批稀土開採配額及冶煉分離配額，以管理全國稀土總產量。尤其政府對生產限制的調整可能滯後於市場需求的增長。供應短缺可能推高稀土市場價格，進而影響我們的採購。

稀土價格呈現波動。根據灼識諮詢，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稀土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源於中國政府擴大開採配額的影響。於2024年7月至2025年12月，受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及中國出口政策趨嚴等因素推動，稀土價格整體進入上行通道。主要趨勢表現為2023年至2024年中期的急劇下跌，以及2024年末至2025年的持續回升。

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料，因而面臨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風險。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將持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供應充足稀土，甚至無法保證供應。此外，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能以充足且穩定的供應滿足日益增長的稀土需求。若稀土價格大幅上漲，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將漲幅轉嫁予客戶。任何未能轉嫁成本的狀況，都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負面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很大一部分原料採購自五大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若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原料(主要為稀土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5.5百萬元、人民幣2,0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61.0%、51.0%及55.1%。我們與主要稀土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其簽訂年度供應協議。然而，此類協議未鎖定價格，且我們無法保證與稀土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將持續穩定，亦無法保證未來供應不會出現中斷。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稀土生產受政府政策規限，且稀土生產商數量有限。因此，我們難以進一步拓展稀土採購來源，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依賴有限數量的稀土供應商。主要稀土供應商可能基於競爭、爭議、未就商業條款達成協議或營運財務困境等因素中斷供貨。若供應商停止供貨，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商業條款向替代供應商取得原料，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海外國家的銷售須遵守中國對稀土物質的出口政策，其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受中國稀土物質出口政策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要求、關稅規定及特定目的地國家及地區限制。這些政策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制定及調整，可能隨時變更且不另行通知。若出口政策收緊，可能影響我們履行海外銷售合約的能力，導致交貨延遲或增加出口成本。因此，若政策變動影響對特定重要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出口，將直接減少我們海外銷售量及市場佔有率，從而導致成品存貨過剩。此外，因應不斷演變的出口政策，我們須投入額外資源追蹤貿易法規並增強內部控制，可能增加營運支出。

此外，全球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中國出口政策而波動，海外客戶可能基於供應穩定性考量調整採購策略或尋求替代供應商。因此，中國對稀土物質的出口政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會影響經營業績，且可能無法使我們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上漲。

我們十分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為與客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及加強互惠，我們可能推行價格調整機制。根據此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可按年度、半年期、季度或月度（視情況而定）調整產品單價。針對不同下游分部客戶的價格調整機制有所差異。有關價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定價」。

此外，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接受我們的價格調整機制，或配合對我們有利的價格調整機制。倘客戶拒絕接受價格調整機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原材料價格上漲風險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若失去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計佔本公司總收入比例分別為人民幣2,165.7百萬元、人民幣2,25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9.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40.6%、45.0%及39.2%。無法保證上述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滿足主要客戶的要求標準。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未能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導致主要客戶減少或

風險因素

停止訂購，而我們未能取得規模、條款相當的替代訂單，或我們的拓闊客戶群及擴充客戶基礎的計劃未能成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於合約期滿後留住客戶、重續現有合約或訂立新合約，亦無法確保客戶未來將與我們維持現行的業務水平。因此，若失去主要客戶或與主要客戶簽訂的合約數量或規模大幅減少，將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五大客戶中任何一方遭遇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其延遲或未能按時支付進度款項，進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透過與新客戶簽訂合約來拓闊客戶基礎，或擴大與其他客戶的合作關係。

中國及全球針對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及政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目前，在中國或全球，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及下游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機及其他)通常獲得政府推動及支持。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策環境未來將持續維持同等程度的有利水平。中國及全球監管要求若出現不利的新立法或變更，或補貼政策收縮，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針對下游行業的政策調整可能擾亂市場對產品的需求。例如，與行業發展相關的政策重點的轉移，可能導致關鍵領域的支持措施變動，進而影響下游客戶的生產計劃及採購需求。原材料採購或環境管理法規的變動亦可能透過改變供應鏈成本影響業務，此成本可能轉嫁予下游客戶並抑制對產品的需求。此外，行業技術標準的更新可能要求我們調整產品設計或製造流程以符合標準。

全球主要司法權區的法規框架持續演變，為業務帶來類似不確定性。例如，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的法規日益受到重視，許多司法權區正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供應鏈透明度或排放管制實施更嚴格要求，可能迫使我們投資於流程改善或供應鏈追蹤系統。若未能及時符合新標準，可能限制我們進入若干市場，或會增加服務海外客戶的成本。貿易政策亦存在風險，例如進口相關監管措施、關稅結構或技術貿易壁壘的變動，可能會推高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成本或拖延跨境運輸。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適應或遵守中國及全球針對產品終端市場的所有新法規變動。此類變動產生的合規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各下游市場客戶偏好、消費者信心與消費能力變化，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影響。

我們的產品為眾多下游產品(如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電機及其他)的製造原材料。基於此上游定位，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這些下游產品的需求。若下游市場客戶偏好、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力發生變化，或全球或地區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主驅電機所使用的鈹鐵硼永磁體，其需求與新能源汽車的市場需求息息相關，而後

風 險 因 素

者受消費者偏好及購買力影響。若消費者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願減弱，國內外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等客戶的訂單量將隨之下降。同樣地，消費性電子設備需求疲軟，或工業電機製造商的資本開支放緩，亦將影響我們的產品採購量。

中國經濟增長若進一步顯著放緩，或下游行業出現波動，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整體經濟環境、利率、通脹率、失業率，以及中國與全球市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亦會影響產品廣泛應用領域的行業發展。因此，中國或海外市場相關行業的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導致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面臨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增長或維持我們的收入或業務。

我們能否提升收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持續拓展核心業務，以及能否在新興產業(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行業)擴展業務。我們正在探索且未來將持續探索新業務計劃，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行業與市場，以及可能未經驗證的新商業模式。開發新業務、計劃及模式需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並可能面臨嶄新且艱鉅的技術、營運及合規挑戰。其中許多挑戰可能來自我們經驗不足的特定業務領域。執行各項增長策略時，我們可能遭遇困難或挫折，而這些策略預期將成為未來成長的重要驅動力，且增長策略未必能在預期時間內產生預期回報，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實現預期回報。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下游行業及客戶的整體發展情況。目前下游行業普遍受惠於國內外系列利好政策推動，例如中國承諾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美國、日本、英國等多個發達國家亦以2050年為目標，相關支持政策相繼出台。若相關國際及國內政策或「雙碳」目標出現放緩或逆轉，可能對下游行業發展造成衝擊，導致客戶對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出現波動。

此外，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因其他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變化、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導致收入下滑。隨著收入增長至更高基數，未來收入的增長率可能放緩。再者，基於我們已達到的規模及體量，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無法持續快速增長，甚至停滯不前。

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全球競爭者的挑戰。據灼識諮詢表示，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價值鏈正尋求，或逐步在原材料供應、磁鐵生產及技術研發方面形成本地化能力。此舉在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海外業務構成一定競爭壓力。現有及新興競爭者可能憑藉既有平台或市場地位，推出創新商業模式或高度吸引人的產品服務，藉此吸引客戶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與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需與在當地市場營運的國際企業競爭。這些國際企業憑藉與當地下游資源的既有關係，

風 險 因 素

並可能利用其熟悉當地市場而限制我們進入這些市場。若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海外客戶的忠誠度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價格削價競爭策略，使我們難以在不虧損的情況下有效競爭。上述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聲譽和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提升生產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未來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能力的表現，包括提高生產利用率、改善生產效率、購置及升級設備與生產設施，以及調整現有生產流程。為滿足產品需求、實現營運的理想規模效益水平，並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準提供高品質產品，我們可能持續擴充現有產能。我們正進一步擴充生產能力。例如，我們已推進「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年產15,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體智能製造項目」的建設與調試。

我們計劃透過運用營運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及／或未來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有關擴充提供資金。然而，倘市場、經濟或政治環境惡化，或本公司財務狀況變化，均可能阻礙我們以合理條件取得融資。若無法籌措設備或建設所需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滿足需求，從而限制業務成長。無法保證項目能成功、如期或按預算完成，亦無法保證預期效益能實現。需求亦可能因經濟狀況或競爭而下降。需求疲軟可能會導致產能過剩及資源利用率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若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品質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必須為生產及其他營運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若質量控制系統發生任何失效或效能下降，可能導致項目或產品出現瑕疵，進而使我們面臨合約責任、產品責任、保固索賠及其他法律追索。此類索賠無論最終是否成立，皆可能造成重大成本支出、損害商業聲譽，並導致營運嚴重中斷。諸多因素（其中多數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可能對生產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推高生產成本，包括技術困難、供應中斷以及原料或設備缺陷。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維持生產設施的適當利用率，實現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生產效率，我們的業務營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質量管控系統與流程，以預防及降低質量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潛在質量缺陷，其仍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營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經銷商。經銷商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經銷商(包括合約經銷商與貿易商)分銷我們的鈹鐵硼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掌控經銷商的運作。經銷商或未能按預期方式分銷產品，或貿易商的轉售行為可能與我們的期望不符。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經銷商」。概不保證現有經銷商將維持過往訂購量繼續向我們下單，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其他經銷商獲得同等業務量以彌補失去一位或多位經銷商所造成的損失。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新經銷商以把握潛在市場增長並拓展分銷渠道。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經銷商，產品分銷可能中斷，進而導致銷量與業務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根據產品需求精準預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依據客戶採購訂單規劃原料採購及生產。若庫存過剩，將增加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反之，若庫存不足，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進而導致經營業績受損。若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變化，可能面臨產品需求下降、營收減少及存貨周轉天數增加等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676.4百萬元、人民幣1,401.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0.2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61天、125天、133天。有關更多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

於往績期間，為降低稀土平均成本，我們基於對稀土市場價格上漲的預期，亦維持具競爭力的稀土安全庫存。不論稀土市場價格如何波動，部分上游供應商均會依照預定時間表交付稀土材料。倘客戶訂單未能執行、我們對稀土市場價格的預測失準，或市場需求出現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售出相關產品。若客戶訂單無法執行，我們可能面臨存貨價值下跌、存貨撇減或撇銷的較高風險。此外，為降低存貨水平，我們可能被迫調降售價，導致毛利率下降或產生虧損。高存貨水平可能增加庫存持有成本，使我們無法將該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債務融資條款相關的風險，此類風險可能限制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大量資本投入。我們已與多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須承受債務利率波動風險。若違反任何貸款協議條款，債權人可能要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若延遲或違約付款，可能產生額外法律費用，進而對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相關的財務契約。有關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風險因素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點可能與客戶付款收款時間不符。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確保業務運作順暢並支持業務增長。多數採購訂單要求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前，須預先投入一定金額的現金及／或其他資源，例如原材料。

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因此須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付款。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主要項目說明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221.3百萬元、人民幣2,3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7.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152天、164天及169天。倘客戶拖延或欠付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並撤銷相關應收款項，致使流動資金狀況受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42.3百萬元、人民幣1,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4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104天及165天。隨著營收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錯配將導致流動資金風險上升。倘若我們依賴銀行借款緩解現金流壓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的差距可能導致槓桿比率攀升。此外，客戶付款違約或延遲，或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皆可能擴大現金流錯配，未來造成重大現金短缺，進而對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追回所蒙受的損失，追償過程通常耗時費力，且需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爭議結果將對我們有利，亦無法保證爭議能及時解決。若未能及時獲得充分付款或有效管理壞賬，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下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連續下降，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亦於各年度持續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加速其下降趨勢，甚至最終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長期持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不足以支付經營開支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若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對現金流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客戶產品銷售相關。客戶可能未能及時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完全不償還，且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評估並因應客戶信用狀況與財務狀況之變動。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客戶財務狀況惡化可能延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回收週期，或降低最終回收可能性，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可能增加，而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款項，惟該等第三方支付欠缺清晰合約安排授權（「**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涉及由相關客戶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代為結算，或由存在關聯方關係的各方進行結算（「**相關客戶**」）。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有一名相關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84元及人民幣950元，佔各年度總營收低於0.00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並已全數結清於該等已終止安排下的所有款項。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方可能就退還款項向我們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第三方支付安排」一節。

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聲譽損失、收入減少或流動資金挑戰。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合約負債為已收取預付款項後須向客戶移轉商品的義務。當履行此類客戶義務時，該合約負債確認為營收。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主要項目說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若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義務，客戶可能行使終止合約權利，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聲譽受損、收入減少或流動資金挑戰。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研發能力，而研發未必總能產出正面結果。

我們能否提升生產能力、升級現有產品及滿足不斷演變的下游需求，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研發實力。高性能鈹鐵硼永磁體行業在技術方面不斷演變，客戶日益要求採用先進材料以提升終端產品性能。為維持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我們需持續設計並實施新生產方法、開發鈹鐵硼產品，以及推進核心技術，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風險因素

為此，我們投入資源於研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支出分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於預期時程內完成，亦無法確保研發成果能轉化為具商業價值的新技術。即使研發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將新技術以客戶認可的方式應用於產品。若無法維持或提升研發能力，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可能延緩。倘若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或我們的研發成果與技術未能及時配合或滿足客戶需求變化，而競爭對手能以創新產品更快作出反應，則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到削弱，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海外產生了可觀收入，該等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海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8.6百萬元、人民幣1,4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3.1%、28.7%及26.6%。此外，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類錯配可能因匯率波動導致經營業績產生變動。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動幅度顯著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外幣匯率受中國政治經濟局勢變化、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對外幣匯率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政策未來對人民幣與外幣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H股外幣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倘我們須將[編纂]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導致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減少。反之，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顯著降低收益的港元等值金額，進而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為有效對沖及管理外幣匯率相關風險，我們已與商業銀行訂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的協議。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遠期外匯協議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收益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30.3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9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遠期外匯合約的可用性及有效性，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相關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不同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的司法權區經營海外附屬公司。國際業務使我們的營運面臨多重風險，包括不利監管環境、政治動盪、匯率波動、稅務挑戰及勞資條件等，此類風險可能對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國際市場營運需遵守多元的法律、政治、監管及社會規範，並適應各司法權區內不同的經濟環境。

此外，國際營運或業務擴張需要跨司法權區與時區進行廣泛協調，對我們的管理資源有重大要求。我們將面臨眾多與國際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可能增加成本、影響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能力，並需投入大量管理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面臨國際、區域及地方經濟、貿易、金融環境變動相關風險；
- 面臨政治、地緣政治及監管政策變動風險；
- 面臨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標準差別及合約執行能力限制；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風險；
- 勞動法規發展及員工成本上升；
- 未能與工會就集體勞動協議達成滿意條款；
- 外商投資相關限制或要求；
- 盈利匯款限制，包括附屬公司匯款及其他付款所涉及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 遵守適用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因違反制裁規定或成為制裁對象，面臨政府強制行動、民事或刑事處罰、業務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之風險；
- 於營運國家面臨的稅務義務及進口限制；
- 進口貨物額外稅關費用；
- 各類對外貿易管制措施，包括針對我們實施的反傾銷、反補貼及其他相關限制措施；
- 海外資產產權負擔；
- 未能抵禦負面輿論對我們聲譽造成的損害；及
- 非國民在有關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限制。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與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合規及營運成本上升，並損害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管理人員以及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員工，若無法吸引、激勵、留任或招聘員工，將嚴重限制我們維持和拓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員工能否持續任職，尤其在我們正拓展的新業務領域。彼等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未來為落實擴張計劃，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經驗豐富且能力出眾的員工。然而，現有各項激勵措施未必足以留住或吸引管理層及員工。為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優渥的薪酬與福利。惟無法保證將擁有充足資源全面滿足人力需求，亦無法確保人才招聘及留任成本上升不會導致相關支出顯著增加。若未能吸引及留住合格人才，或為留任人才而增加人力成本，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選，並需額外支出招募及培訓新員工的費用。若此情況發生，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維持或更新所需政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取得特定政府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有關營運所需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能如期或完全滿足取得及／或更新營運所需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必要條件，亦無法保證不會遭遇延誤或困難。若未能取得、更新或遵守此類批准，或遭遇延遲取得或更新之情況，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構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許可證、批准、保證、認證、許可、註冊及證書，下令停止營運，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亦可能包含要求資本支出或補救行動的糾正措施。倘若採取此類執行行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並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屬資本密集型。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開展資本密集型項目或業務，而這些項目或業務可能因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而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政策法規、充足資金的可得性、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其他承包商、員工、地方政府及社區的爭議、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的可得性、技術或人力資源的可得性、中國與相關外國關係的惡化、戰爭或其他國際關係重大不利發展。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任何持續進行、規劃中或即將開展的項目或業務最終能落實或產生利潤。此外，由於延誤、範圍變更、匯率與利率波動導致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設備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等因素，此類項目或業務的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初始預算。此外，這些項目或業務可能因多種因素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益與商業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惡化、生產製造設施閒置率高、建設與生產成本高昂，以及產品需求與價格下滑。同時，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以支持研發計劃。倘若任何此類項目、業務或計劃未能按計劃完成、超出初始預算或時限，或未能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主要透過營運所得、銀行貸款、發行股票及債券、債務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無法保證現有營運所得足以資助發展及擴張。是否可獲得外部融資，受多重因素制約，包括政府審批、市場環境、可獲取的信貸、利率水平及我們的業務表現。倘特定投資或收購所需的額外融資於關鍵時間無法取得或成本過高，我們可能被迫重組、延遲或放棄該交易，進而導致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增長前景及擴張計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現行適用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相關法規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若現行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終止，將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能維持或降低現行有效稅率。

此外，我們已獲取多項政府補助款項，此乃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我們營運活動所提供的補貼。若此類政府補助款項的收款出現延遲或不確定、補助中止，或新增任何稅賦，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存放於第三方倉庫中的成品而遭受損失。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中存放部分成品，以滿足其短期採購及滾動生產需求以及庫存管理要求。該等客戶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產業。該等成品通常由我們自行承擔風險存放於第三方倉庫。我們對產品回撤時間、倉庫存儲條件以及客戶實際提貨及付款時間表的控制能力有限。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倉儲管理不善或火災、爆炸等不可預見的事故）導致產品損壞或變質，我們或會遭受無法及時或獲充分賠償的損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延遲交貨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委聘國內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供應商的原材料運送予我們，並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其可能發生中斷或無法及時妥善交付產品。此類中斷或失敗可能源於我們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含因監管或政治因素導致的設施或運輸網絡特別或臨時限制／關閉)，或勞資糾紛及人力短缺。此類物流服務亦可能因為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停擺而受到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可靠服務，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服務。若供應商延遲交付原材料，或我們銷售的產品未能以適當狀態、及時交付，或運輸費率不符合市場參與者商業接受的範圍，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及其他勞資相關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往績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主要勞資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事件。倘若員工發動罷工或其他停工行動，可能導致營運遭受重大干擾及／或持續勞動力成本上升，進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且可能持續上漲。若這些地區的勞動力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將隨之上升。鑒於營運市場面臨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此成本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現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及我們未能根據技術進步升級技術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運營效率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永磁體行業的持續技術進步，例如稀土鐵氮化合物、錳基合金，以及其他低稀土／無稀土替代材料，有望可適用於特定應用。倘客戶採用該等替代材料來降低對稀土的依賴、價格波動及地緣政治風險，其對我們鈹鐵硼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急劇下降，且此下降勢頭可能不可逆轉。倘我們未能預見該等變動、未能對研發進行充分投資，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適應或參與競爭，可能會導致產品過時、市場份額損失、營運效率降低、作為可靠供應商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增長、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其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損。

我們的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為關鍵資產，其支撐我們於行業的競爭力。為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我們亦為僱員設定行為準則。我們與僱員和任何可獲得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在獲取專有技術及資料方面實行嚴格控制。我們的主管及以上管理層、技術及業務部門的核心職位或核心人員在加入我們時已簽署保密協議，並在其後以競業禁

風險因素

止協議及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作為補充。儘管我們已對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採取嚴格措施，但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核心技術仍可能因我們擁有極少控制權或並無控制權而遭到侵犯或洩露。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無法為該等違反行為作出充足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無法在中國或其他地方行使我們的訂約權利。

此外，管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並非易事，且屬耗時及造價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濫用我們知識產權。倘我們憑藉訴訟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該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概不保證我們將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們的競爭對手，或遭彼等自行發掘。

因此，我們可能會損失來自相關知識產權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害或不當使用申索，其可能耗時及迫使我们招致法律開支，且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大幅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的能力。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業機密以及專利技術及流程。我們保留中國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專利備案組合。此外，我們維持於中國的商標註冊及專利並可能須向相關機關作出備案以維持相關商標註冊，以及繳納年費以維持我們的授權專利。任何未能及時作出相關備案或繳納相關費用的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之索償或由第三方引起之爭議，該等第三方聲稱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和工藝。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國際市場及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面臨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無效或彌償保證而被起訴的更大風險。我們的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開發競爭技術，並已經或可能會獲得專利，因而可能會阻礙、限制或干涉我們在中國或海外製造、使用或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產品的能力。我們或須藉由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或工藝，或釐定他人的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因侵犯其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申索（不論公正或虛假）。我們可能採取的任何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行動均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耗用我們大量時間及注意力。倘出現任何前述情況，我們均可能無法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概不保證我們在所有法律案件中均會獲得有利判決。我們所涉及之任何相關法律訴訟或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令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支付持續性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明令禁止我們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推遲或限制客戶或潛在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直至該等訴訟獲得判決止。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甚至完全無法執行，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價值提升依賴我們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其為指導資源分配、市場擴張及經營優化的核心支援。然而，策略執行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在全面或有效實施有關計劃及策略時可能面臨挑戰，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同時源於內部及外部因素。內部方面可能涉及不合理的資源分配及各職能部門之間協作不足。外部方面，市場突然變化、行業監管政策調整及同業競爭加劇均可能窒礙我們的業務計劃。

故此，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視乎我們建設品牌及聲譽的能力，其可能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負面報導而受損。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是否有根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賴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和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客戶(特別是於主驅電機、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行業分部)重視高質素及可靠的供應商。數十年來，我們透過穩定的品質及與客戶的長期夥伴關係建立聲譽。然而，與我們運營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業務損失、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訴訟成本。

我們與多個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任何前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有理據)，並就我們的運營及／或董事、僱員、品牌、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該等投訴或指控後在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或其他網上討論區上進行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法院是否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在快速變化的線上環境，有關負面報導可能迅速傳播到我們的客戶、投資者及行業持份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基礎建設，其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良好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系統的錯誤互動、電力中斷、軟件錯誤、系統故障、基建升級、病毒、未經授權的訪問、損耗、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供應商方面的失誤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的技術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其他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會受到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的安全機制能夠成功阻止及防止所有黑客或其他網絡攻擊。因此，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或保護我們的運營或我們客戶的運營免受技術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現在及將來可能會受到法律及監管訴訟及／或調查。

我們正在且日後可能再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法律及監管程序、仲裁及／或調查，包括涉及客戶及供應商的索賠，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商業糾紛。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可能就我們的合約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可能因被視為有缺陷或屬不完整的工程、存在缺陷產品的責任、人身傷害及身故、財產損壞或破壞、違反保證、延遲向供應商付款、延遲完工或其他合約糾紛的決算後費用而遭提出申索。申索及決算後費用可能涉及實際損害賠償及合約協定的清算金額。

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簽署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並已採納嚴格措施及內部指引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我們為保護客戶資料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並非時常充足或有效。由於我們僱員或外部因素（如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或網絡攻擊）的任何不當行為，造成任何不當處理或洩露客戶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該等未能妥善保護客戶機密資料的情況均可能構成違法行為，並導致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不時涉及因與第三方的商業安排而產生的商業糾紛及合約申索。其中，於2024年第2季，某獨立第三方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等各方展開仲裁程序，聲稱本公司違反若干協議，要求支付約11.8百萬美元的未付費用及約33.506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相關費用人民幣181.0百萬元悉數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 法律訴訟」。

倘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申索負有責任，我們將須從我們當前的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我們的賬戶未就該情況設立儲備金，或我們的保險範圍無法為申索提供充足保障。我們向第三方提出的申索可能包括因延誤及變更初始工程範圍產生之超出當前合同規定的額外成本的申索。就針對我們及由我們提出的申索，倘未經磋商解決，則通常均須歷經耗時耗財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最終自我們提出的申索變現的金額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所載餘額有重大差異，導致從盈利中扣除費用，前提是項目或其他合同已產生利潤。與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費用及與我們提出的申索相關的撤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導致對我們作出判決或調查的法律訴訟可能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損害我們日後獲取合約的前景。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及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投購保險以減低若干業務風險及潛在損失。我們面臨多項與業務相關的經營風險，包括經營失誤導致的生產中斷、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環境或其他規管法規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並無就上述經營風險投購充分保險或任何保險。我們為廠房、機器及存貨投保。我們通常為每批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購買保險。我們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持有的保險單將足以涵蓋我們在經營中面臨的所有業務風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慣例，我們為中國僱員購買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我們已設定多項保險單以防範風險及突發事件。若干類別虧損無法得以保障，或以商業合理成本獲得保障，且我們現有的保險單受有限責任及特有性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及時順利就我們的虧損提出申索，或我們產生的虧損可及時獲得賠償。倘我們產生任何非屬保險單保障範圍的虧損、賠償金額大幅低於我們的實際虧損，或賠償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遭嚴重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成功，我們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遭相關政府機構責令停產停業。該情況可能會導致負面公眾影響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銷售額下滑、取消主合約或停業。消費者、僱員或政府針對我們的稀土永磁體產品提出的任何申索均會對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授出股份激勵，其可能會令涉及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增加。

我們已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根據該等計劃，員工可按交易價格折讓購買我們的股份（庫存股份）。我們確認與該等計劃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此類開支已經產生並會繼續產生，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未來，倘若我們實施其他員工持股計劃，則可能產生進一步的股份支付開支。此類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可能會導致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11間附屬公司由於並未實際聘用任何員工，故未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限期內整改。未能遵守該整改命令可能會導致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法規的頒佈，或現有法律法規實施方式的任何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處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取得部分自用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62,598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樓面面積約18,370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是該等樓宇在施工前未完成完整的規劃申請、施工審批及備案程序。該等樓宇構成違法建築，導致後續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無法完成。

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存在被認定為違例建築物的風險，可能導致當局發出清拆令及施加罰則。再者，該等欠缺所有權證的樓宇其中七幢已租賃予第三方，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並可能引致爭議或其他不利後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儘管我們迄今尚未收到任何拆除令或處罰通知，但由於該等樓宇缺乏所有權證，我們面臨潛在執法行動的風險，包括就該六項受影響物業被處以罰款、被強制搬遷或相關租賃被認定無效。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有在中國註冊我們的租賃協議而面臨懲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一處物業用作生產設施，並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將17處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並與該等租戶訂立了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中，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手續，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或妨礙我們使用相關物業，但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就相關租賃辦理備案登記。然而，倘若我們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備案登記而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罰款，我們未必能夠要求其他方向我們作出補償，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與我們的營運所產生潛在意外有關的風險，以及未能符合安全措施及程序。舉例而言，我們的員工可能面臨使用機器、生產設備或工具導致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倚賴生產機器及設備來實現批量生產。任何機械失靈或故障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生產，並導致我們承擔修理或更換受影響系統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是萬無一失的，或者我們將能夠及時解決此類問題或獲得替代品。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廠房的關鍵生產設施出現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或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針對若干損壞，設施可能需要送回原供應商進行維修，此過程可能需時數月。此外，我們的員工在使用機械或設備時，可能面臨嚴重受傷的風險。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亦有賴於電力等公用事業的穩定及持續供應。任何電力供應中斷都可能擾亂我們的生產，或者導致我們的存貨或產品變質或損失。中國政府已對20多個省份的工廠實施用電限制。我們無法預測政府是否會繼續實施有關限制。若停電情況惡化或限制措施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各項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如發生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潛在合規成本，以及金錢損害賠償、罰款、負債及聲譽損害。

我們受到嚴格的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約束，並可能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及解決相關風險方面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在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因此，我們的運營須遵守各種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對我們的生產營運設有嚴格的標準，其涵蓋處理及處置廢棄物和排放污水、生產機器的定期安全檢驗及維護，以及要求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等方面。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法規或未符合維持我們的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條件，則此類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在續期時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在其原有期限屆滿時遭延遲續期。該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續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重要性、複雜性和持續的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很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義務及要求或屬重大，並可能使我們的運營推遲開展或中斷。

未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實質性處罰或罰款、吊銷或撤銷相關牌照、政府合約終止或業務暫停。此類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行政裁決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可能催生更嚴格的標準及執法趨勢，導致不合規行為及補救措施的罰款及處罰增加，我們和我們的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的責任風險增加。對此類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義務或負債，從而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資本及削弱我們於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當局亦可能下令關閉我們的運營以減少污染，此類行動將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運作意外中斷或暫停，倘我們無法尋得合適的替代方案及時履行訂單，則可能產生重大的財務及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相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能夠維持或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日後能及時獲得我們繼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證書，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未能維持、更新或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證書，我們開展各種業務的資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盪、金融或經濟危機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營運。

流行病或疫症的爆發 — 藉由通過行動限制、營運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成本上升等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前景及現金流造成影響。雪災、地震、火災或洪災等自然災害或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件、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等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我們所營運的國家及地區，倘發生此類災害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導致我們用於運營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信心顯著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全球經濟的惡化，消費者支出及非必需品的消費可能減少，從而影響對我們銷售的需求。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挑戰是否能夠得到遏制，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我們經營業務所在部分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均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倘全球經濟波動對消費者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所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化，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管制、資源配置等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經濟一直在轉型。

過去40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出現不一致的調整、修改或運用。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中獲益。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有所增長，該增長屬穩定且平均。此外，即使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能有效促進經濟增長，但若該等措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減少，仍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須遵守額外的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尋求境外首次發行及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備案，而未能完成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中要求，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發展，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本次[編纂]或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編纂][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國際貿易相關的不利政府政策，包括資本管制或關稅，或中國與外國或地區之間外交關係的不利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工程師及其他研發人員的能力，並影響對我們的國際擴張活動屬重要的原材料的進出口。新關稅的實施、法

風 險 因 素

律法規的變化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需要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概無法保證，在某個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因此，可用的外幣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在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開展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是我們必須遵守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若干程序規定，並且通過擁有開展相關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及執行其他程序規定。根據現有的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我們不排除將來中國政府可能單方面酌情就支付股息採取措施限制相關外匯政策的可能性。此外，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以向股東付息的外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此外，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

我們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按照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履行稅務責任。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不時受到相關部門的解釋及調整。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有效規管會計賬目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不會導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

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後所實現收益納稅。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

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付股息時，一般可先按1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悉個人股東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可能根據其所適用的稅務協議按其他稅率（倘沒有適用的稅務協議則可高達20%）預扣稅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聯繫，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計劃從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編纂](包括[編纂])的股息中預扣10%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議有權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在海外證券交易所處置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若徵收任何該等稅項，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儘管該情況亦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於中國。因此，我們概無法保證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雙方當事人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指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對爭議具有專屬司法權權。倘爭議雙方未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便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頒佈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及確定的雙邊法律機制，以承認並執行兩地更為廣泛的民商事判決。

新安排將通過香港地方立法實施。在中國及香港完成必要的程序後，將生效，並將適用於在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新安排生效後，該安排即告廢止。

風 險 因 素

然而，目前兩地完成新安排的實施時間尚不明確。在該安排仍然有效的情況下，[編纂]仍然難以或不可能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定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法院判決。

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等眾多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約束的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我們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除非適用豁免條款或獲得豁免許可，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持續遵守兩地司法權區的全部上市規則。

A股與H股的市場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如未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既不可互換亦不可彼此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可直接[編纂]或結算。基於[編纂]特性差異，H股與A股市場在成交量、流動性、[編纂]基礎、散戶與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方面均存在分歧。因此，我們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能直接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與A股市場特性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表現。因此，於考慮H股的[編纂]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A股交易紀錄作為參考依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訊。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訊披露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訊。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訊，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編製，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往績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時，相關呈報方式未必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訊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編纂]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編纂]認購我們的H股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訊。一旦申請[編纂]我們的[編纂]H股，即視為同意不會倚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訊。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H股可能無法發展出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前，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形成並維持流動性充足的H股[編纂]。我們向公眾發行H股的初始[編纂]將透過協商釐定，該[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編纂]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編纂]並獲准[編纂]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然而，在聯交所[編纂]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活躍且流動性高的[編纂]市場，即使形成[編纂]市場，亦不保證其在[編纂]後能維持，更不保證H股[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導致在[編纂]中購入H股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較大，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影響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因競爭而導致的定價政策變化；潛在的策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的增聘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我們產品售價及需求的波動；公眾對我們產品的看法或負面新聞；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的意外業務中斷；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的監管批准；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或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H股[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去亦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績並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潛在[編纂]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並可能於日後進一步遭受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H股[編纂]將立即面臨重大攤薄。若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盤，無法保證在償付債權人索償後尚有資產可分派予股東。為拓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編纂]H股的[編纂]低於當時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則H股[編纂]的H股可能會出現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風 險 因 素

實際或預期的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若日後我們的股份被大量拋售，尤其是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或市場認定或預期可能發生此類拋售，就可能會對股份[編纂]及我們日後在適當時間以適當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之日起，須受限於特定的禁售期。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大量拋售股份，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約束。該等股東在市場上[編纂]，以及該等股份未來的可能出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載有稀土永磁體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無法保證其準確性。

本文件從各類政府官方刊物摘錄並刊載中國境內外稀土永磁體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然而，我們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訊，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無法保證該等資訊乃基於相同基準、以相同準確程度或與其他類似統計數據一致之方式呈列或編製。該等資訊亦可能存在不完整或過時之情形。因此，閣外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訊。

我們過往的股息記錄未必能反映未來的股息政策，且股息相關事宜受中國法律限制，無法保證未來會否宣派及派付。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曾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派付可能受若干限制。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股息分派詳情，以及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計算方式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我們於某年度獲利，仍可能無法派付股息。董事會日後將綜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可動用現金量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然後方宣派股息。任何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股息僅可從依法可供分配之溢利及儲備中宣派及派付。過往股息記錄不應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且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及股息的派付時間。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股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H股的[編纂]。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上述潛在事件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做出的決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未必能反映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訊，乃以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的假設及目前掌握的資料為依據。於本文件中，凡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可透過「旨在」、「預期」、「相信」、「能夠」、「持續」、「會」、「估計」、「期望」、「展望未來」、「擬」、「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尋求」、「應」、「將」、「將會」及其否定形式和類似表述來識別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業務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部分內容可能無法實現或可能變動。此類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之其他風險因素。倘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任何基礎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就可能大幅偏離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估，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反映未來業務決策可能變動。鑒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載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保證實現，[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載之警示聲明。只要不違背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無論是因為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

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若未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及其他資訊，切勿僅考慮或依賴媒體報導中的特定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以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曾有或會有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本文件未載列或不準確的資訊。我們無法充分控制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分析師可能會對我們發表負面觀點或建議，從而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授權任何相關新聞及媒體報導當中資訊。因此，我們對新聞或媒體傳播之任何資訊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亦不對其中所載任何財務資料或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資訊與本文件內容不一或互相衝突，我們明確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表示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編纂]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訊，而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資訊。一旦於[編纂]中申請[編纂]H股，即視為同意閣下並無亦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所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訊。

豁免及免除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及免除，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境外管理及經營業務，且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我們因此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竺曉東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趙佳凱先生(「趙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於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董事外遊時聯絡彼等。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如未能聯絡授權代表，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及
- (e) 聯交所可經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彼必須獲聯交所認同具備足夠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該豁免(如授出)將於三年期內(「**豁免期**」)有效，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高級管理層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王承鐸先生(「**王先生**」)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先生提供協助，王先生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

豁免及免除

定，其初步任期為[編纂]後三年，彼將協助趙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列規定。

鑒於王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趙先生和我們兩者說明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王先生也將協助趙先生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趙先生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王先生定期保持聯絡。此外，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在[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事宜上，也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就委任趙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趙先生必須獲得王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和(b)倘若及當王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趙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王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披露董事住址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規定，文件須載明董事的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的經常居住的地方。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披露竺曉東先生、張迎春女士、朱世東先生、王海國先生及朱利民先生(「**相關董事**」)的住址一事，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6段的規定，理由是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該披露屬不適當：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鑒於我們在鈹鐵硼永磁體產行業的市場地位，此次[編纂]很可能會吸引大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特別是考慮到稀土相關事務的地緣政治局勢。

豁免及免除

(b) 對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業務及／或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其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其專注於履行職責並為本集團作出合理決策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c) 對[編纂]公眾的影響有限

本文件中已披露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文件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文件中所作出的關於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編纂]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編纂]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H股[編纂]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編纂]決策的能力。相反，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業務的關鍵人物，若因公開披露其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我們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編纂]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相關董事的業務地址已在本文件中披露；(i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如「關連交易」所述，本集團進行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造成過度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就該等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批准豁免於[編纂]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見「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要求[編纂]申請人(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悉數詳情、[編纂]後彼等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所造成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豁免及免除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的A股最高數目為11,796,300股A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95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0,835,800股A股，其中1,740,000股A股授予四名董事(即竺曉東先生、朱世東先生、張迎春女士及王海國先生)以及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即趙佳凱先生及趙玉亮先生)；9,095,800股A股則授予本集團289名其他員工(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編纂]後，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有關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我們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豁免證明，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有關披露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及代表人若干詳情的規定；理由為悉數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為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基於以下理由，該項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295名承授人，董事認為在本文件披露我們所授出全部A股的全部詳情將造成過重負擔，此舉將涉及在本文件中插入大量篇幅，從而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文件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包括：(i)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概要；(ii)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總數及其所佔本公司A股的百分比；(iii)緊隨[編纂]完成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iv)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A股的詳情，包括授予價、授出日期、歸屬期間以及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A股授出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豁免及免除

- d) 並無全面遵守上文所述的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有意[編纂]對我們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有意[編纂]的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在此申請授予豁免及免除及不披露所需資料，將不會妨礙有意[編纂]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涉及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獎勵，條件為：

- a) 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授予豁免證明；
- b) 以個別基準而言，在文件中以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A股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此外，對於向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授予A股，則在文件中以總體基準披露，且文件內將披露有關承授人的總人數、涉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就授出A股已付的代價、所授出A股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該等授出A股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c) 文件中已披露授出A股的總數，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內披露；
- e) 載於本文件的是項豁免；及
- f)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A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予]豁免證明，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別基準而言，在文件中以個別基準披露授予各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的A股全部詳情，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此外，對於向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授予A股，則在文件中以總體基準披露，且文件內將披露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涉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A股數量、就授出A股已

豁免及免除

付代價、已授出A股的授出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授出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b)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已獲授A股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詳情)，須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的規定，供公眾查閱；及
- c) 載於本文件的豁免詳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竺曉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中國

朱世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中國

張迎春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中國

王海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朱利民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逸成東苑 16-104	中國

葉元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北侖區 小港街道 港都茗宅 10幢306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陳靈國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海曙區 白楊街195弄 19號101室	中國
黃偉亮先生	香港 天后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座27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之履歷及其他有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19號
富凱大廈B座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民安路348號

中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高新區
揚帆路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本公司網址

www.yunsheng.com
(此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趙佳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王承鐸先生

(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授權代表

竺曉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趙佳凱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高新區
揚帆路1號

審核委員會

陳靈國先生 (主席)

王健先生
葉元華先生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葉元華先生 (主席)

張迎春女士

陳靈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健先生 (主席)

張迎春女士

葉元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竺曉東先生 (主席)

朱世東先生

王健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鄞州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首南西路8號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江東區

彩虹北路88號

交通銀行鄞州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鄞州區

海晏北路455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信息、統計數據及資料，取自若干政府官方出版物、其他公開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引用資料的來源均為適當的信息來源，並已在選擇及識別該等資料來源、彙編、提取及引用該等資料時採取了合理謹慎態度，確保並無對相關資料作出重大遺漏。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存在任何事實遺漏會導致該等資料出現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均未對政府官方資料所載的信息、統計數據及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

全球稀土資源概覽

稀土包含鈮、釔及鐳系元素等17種金屬元素，具有相似的特性，例如高反應性、強磁性、發光特性及導電性，並可分為輕稀土及重稀土。其中，輕稀土(從鐳(原子序數57)到鎔(原子序數63))儲量比重稀土更為豐富，且在主要礦床中的分佈更為集中。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2025年全球稀土探明儲量及產量分別達92.2百萬噸及389.3千噸，其中中國分別佔47.7%及69.4%。憑藉龐大的資源儲量及成熟的提煉分離技術，中國在全球稀土供應格局中佔據主導地位。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概覽

釹鐵硼永磁體定義及分類

稀土可添加至功能性材料中，以改善材料的磁、光、電等性能。依應用方向，稀土功能材料通常可分為稀土永磁體、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發光材料、稀土儲氫材料及稀土拋光材料。稀土永磁體由稀土與過渡金屬形成的金屬間化合物構成，是一種高性能的磁性材料，主要分為釹鐵硼永磁體與鈰鈷永磁體。其中，釹鐵硼永磁體成本較低，且加工性能優異，是較為主流的稀土永磁體。

釹鐵硼永磁體由釹、鐵及硼形成的金屬間化合物組成，可分為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和熱壓釹鐵硼永磁體三類。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採用粉末冶金工藝，涉及壓制與高溫燒結工序；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則通過將磁粉與高分子黏結劑混合後，經壓制或注塑成型制得；熱壓釹鐵硼永磁體則通過對快速凝固磁粉施加熱與壓力使其發生塑性變形。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及黏結釹鐵硼永磁體較為常見，兩者均具有生產成本較低、製造效率較高、設計與形狀靈活性更強，以及生產工藝更為成熟等優勢。憑藉該等優勢，這兩種永磁體適合於大規模生產，因而在各類下游應用中獲廣泛採用。

行業概覽

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產業鏈

上游主要涉及輕稀土礦物(如獨居石、氟碳鉍礦等)及中重稀土礦物(如離子吸附型稀土礦等)的開採。上述礦物經冶煉、分離後可製得稀土金屬，構成了釹鐵硼永磁體產業的基礎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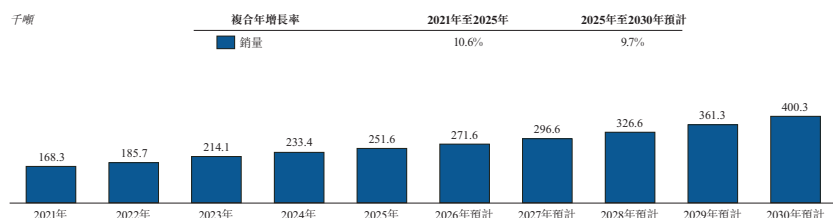
中游環節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體的深加工。以燒結釹鐵硼為例，其生產過程通常包括多個工序：稀土金屬與鐵、硼合金化後，經過氫碎、氣流磨、取向成型、燒結等工序成為釹鐵硼永磁體坯料，最後將這些坯料精密加工至指定尺寸，並施加保護塗層後，即成為釹鐵硼永磁體。

下游環節涵蓋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應用領域，釹鐵硼永磁體廣泛應用於眾多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變頻空調等家電、風力發電設備、傳統汽車、節能電梯以及其他應用，如航空航天等。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市場規模

2021至2025年，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市場規模(以銷量計)由168.3千噸增至251.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0.6%。就下游應用分布而言，2025年新能源汽車領域成為最大需求來源，佔全球市場的29.4%，工業電機與消費電子領域則分別佔12.1%及4.1%。市場未來將進一步擴張，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400.3千噸，2025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可望達9.7%。2025年至2030年，應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與低空飛行器領域的全球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預計將分別實現128.3%及49.8%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成為增長最快的行業。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銷量計，
2021年至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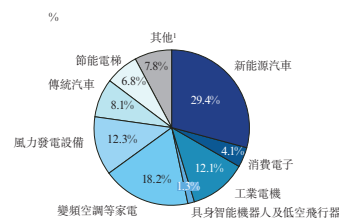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稀土行業協會、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1. 其他包括航空航天、軌道交通、兩輪電動車等。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釹鐵硼永磁體的銷量分佈，2025年



行業概覽

中國企業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

中國企業在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市場中扮演關鍵角色，中國是釹鐵硼永磁體銷量最大的國家。憑藉豐富的國內稀土資源及成熟完善的價值鏈，中國企業在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中確立了主導地位。於2021至2025年，中國企業釹鐵硼永磁體的總銷量由151.9千噸增至229.1千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0.8%。於2025年，中國企業佔全球銷量約91.1%。展望未來，預計中國企業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將於2030年達到369.5千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0.0%。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的驅動因素

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與工業電機行業步入迭代換新週期。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與工業電機三大領域驅動著釹鐵硼永磁體的市場需求增長。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隨著驅動系統技術持續演進，高效永磁同步電機的滲透率不斷提升，進一步強化了對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消費電子領域終端設備微型化趨勢日益顯著，此類變革將持續帶動釹鐵硼永磁體等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在工業電機領域，工業自動化與高能效趨勢促使工業電機正向更高效率和更高控制精度升級，進而提升對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

具身智能機器人與低空飛行器等新興應用領域。具身智能機器人需配備高效能電機與客製化磁鐵，以實現高扭矩密度與精準運動控制。採用釹鐵硼永磁體的電機可在緊湊關節結構中實現較高扭矩輸出，從而實現更靈活精準的動作。低空飛行器的推進系統對磁體的輕量化和高功率密度要求較高，而釹鐵硼永磁體有助於推進系統實現輕量化和高效率，賦能靈敏的飛行控制。隨著這些高增長且技術要求嚴苛的新興應用領域持續發展，釹鐵硼永磁體產業預期將受益於明確且持續的成長契機。

中國推出支持性政策。作為全球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生產國，中國已出台多項行業政策以支持和推動該行業發展。例如，2017年《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中明確將稀土永磁體列為關鍵戰略材料，強調其在伺服電機等領域的規模化應用。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重點新材料首批次應用示範指導目錄（2024年版）》，已將高性能釹鐵硼永磁體納入2024年重點新材料目錄中，旨在推動高性能釹鐵硼永磁體的應用示範及商業化。這些國家層面的支持，不僅助推企業持續發展，也進一步鞏固了中國作為全球最大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國的地位。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發展趨勢

材料性能的持續提升。釹鐵硼永磁體的磁能密度、最大磁能積和內稟矯頑力等關鍵指標的持續提升，將直接提升下游應用的性能表現。海爾貝克陣列技術是主要由行業領先企業掌握的技術，具備多項優勢，包括提升磁場利用效率、減少釹鐵硼永磁體用量、降低磁洩漏以及減少電磁干擾。憑藉這一系列技術突破，釹鐵硼永磁體可更精準地滿足下游需求，例如在更小體積內提供更強磁力，從而有效回應高功率密度與輕量化設計等關鍵下游需求。

行業概覽

低鎳鈰與無鎳鈰新技術的發展。行業領先企業正加速推進相關新技術的研發，低鎳鈰及無鎳鈰永磁體已進入快速應用階段。鎳和鈰等重稀土不僅價格昂貴，更受限於儲量有限、分佈不均以及政策和地緣政治因素導致的供應鏈波動，致使生產成本長期居高不下。當前已實現工業化的重稀土減量解決方案之一是晶界擴散技術。該技術通過在磁體晶粒表面形成稀土富集層達到所需的內稟矯頑力。晶界擴散技術可減少重稀土添加量，已成為釹鐵硼永磁體的核心先進製造工藝。

釹鐵硼永磁體拼接工藝得到廣泛應用。在釹鐵硼永磁體的製造過程中，先進拼接技術與模塊化設計的應用愈加常見。該方法通過將多個獨立的磁體塊進行高性能精密組裝，形成規模更大、結構更複雜的磁體模塊。2025年6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燒結稀土永磁體拼接技術規範》，正式將拼接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技術納入國家標準，標誌著該技術從分散的企業實踐邁入全行業標準化與成熟化的里程碑。

釹鐵硼永磁體的可持續回收解決方案。釹鐵硼永磁體廢料中的稀土元素含量約達30%，約為原生稀土礦石的三倍，使其成為極具價值的二次資源。從釹鐵硼永磁體廢料中高效回收稀土元素，對於保障稀土資源安全、減少環境污染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釹鐵硼永磁體製造商從供應商採購稀土材料，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出售至具備專業回收能力的企業進行進一步處理，這在業界屬於慣例。這些先進的回收途徑共同減少了稀土開採和加工的環境影響，同時提高了資源利用效率，並加強了供應鏈的韌性。

釹鐵硼永磁體行業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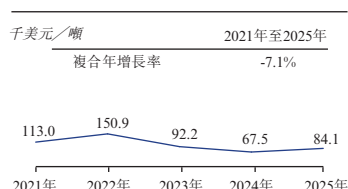
稀土金屬是生產釹鐵硼永磁體的核心原料，其中國價格走勢通常受中國稀土開採配額政策變動影響。

鐳釹金屬是一種主要由鐳和釹組成的金屬合金，亦是生產釹鐵硼永磁體的重要原材料。2021年至2022年，平均價格由113.0千美元／噸上升至150.9千美元／噸，主要由於市場對供應受限的預期增強。2022年至2024年，隨著稀土開採配額持續擴大，價格逐步回落，並於2024年降至67.5千美元／噸。在此期間，中國的輕稀土開採配額已由2022年的190,850噸增加至2024年的250,850噸。自2025年起，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直接將配額指標分配給稀土生產企業，並未設定公開披露具體配額數量的程序。2025年，輕稀土配額的增長率不足5%，而中重稀土的配額則持續受到嚴格管控。2025年，中國對部分中重稀土相關產品實施更嚴格的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發佈的《2025年第18號公告》。上述政策加劇了市場對稀土供應鏈穩定性的擔憂，並間接影響鐳釹等輕稀土材料的採購預期，加上下游對鐳釹金屬需求持續增長，尤其是在高性能應用領域，下游製造商提前採購並增加安全庫存，進一步推升需求及市場價格。根據中國稀土行業協會的資料，2025年鐳釹金屬平均價格升至84.1千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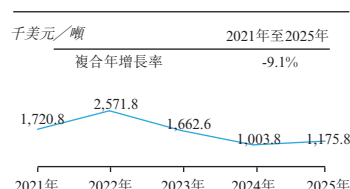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鈹金屬作為具代表性的重稀土金屬之一，同樣是釹鐵硼永磁體的重要原材料。其於2021年至2024年的價格走勢整體受到配額因素影響。2025年，鈹金屬價格升至1,175.8千美元／噸，主要由於中重稀土開採配額仍受到嚴格控制，而中國的出口管制措施亦更直接針對中重稀土相關產品。上述因素加劇全球市場對鈹供應短缺的憂慮，從而推高其市場價格。

中國錯鈹金屬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5年



中國鈹金屬平均價格，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中國稀土行業協會、國家發展改革委稀土辦公室、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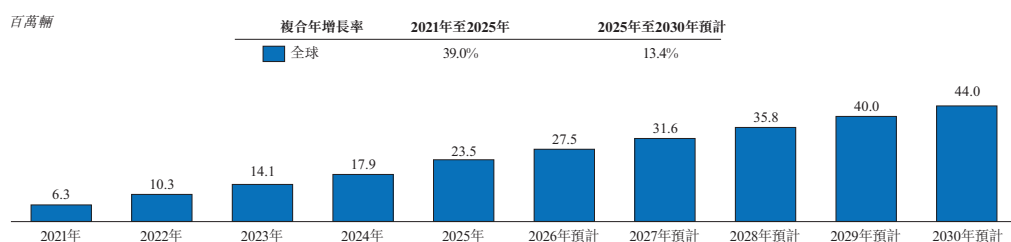
附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各價格為每年的平均現貨價格。

釹鐵硼永磁體應用分析

新能源汽車行業

新能源汽車指採用電力等新型動力系統的車輛。釹鐵硼永磁體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主驅電機，以及助力轉向傳感器、電動泵等多類電機、傳感器及泵體組件等廣泛的輔助組件。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1年的6.3百萬輛增長至2025年的23.5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9.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4.0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釹鐵硼永磁體具備極高的最大磁能積，有助於主驅電機提高效率和功率輸出，並間接改善整車續航表現，因而成為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的主流選擇。於2025年，用於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達53.4千噸，佔全球新能源汽車領域釹鐵硼永磁體總銷量約72.1%。

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銷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中國乘用車聯席分會、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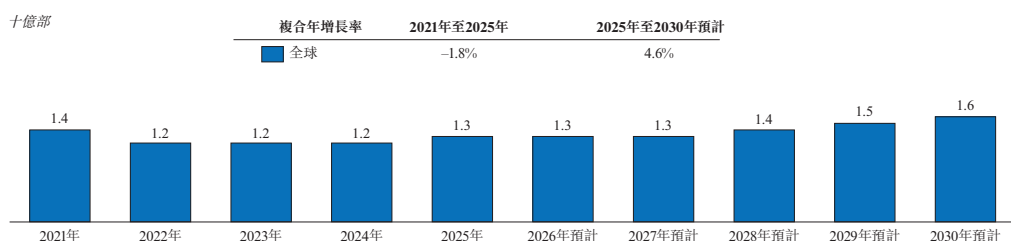
附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行業

消費電子是指用於通信、娛樂或信息獲取的電子設備，同時也涵蓋車載音頻系統等汽車電子產品。以智能手機為例，按出貨量計算，全球智能手機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12.6億部增長至2030年的15.8億部，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隨著AI功能加速滲透，市場對更高性能晶片、更先進成像能力及更豐富音頻交互的需求持續提升，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預計將增長，硬件結構和功能配置也將更加複雜。消費電子領域的HDD是重要的數據儲存載體，其高效能運作仰賴關鍵元件的支援。在消費電子HDD中，VCM是實現讀寫頭精準定位及高速尋道操作的關鍵致動器。鈹鐵硼永磁體具備高磁能積及穩定的磁性能，為VCM提供強勁穩定的磁場支撐，從而滿足HDD對高容量、高可靠性及高效運作的需求。

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市場規模，以出貨量計，2021年至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工業電機行業及其他

工業電機指應用於工業生產設備中，將電能轉化為機械能的電機。工業電機廣泛應用於機械臂等工業機器人、數控機床、工業流體設備等工業生產場景。隨著工業自動化趨勢加速發展，全球工業電機市場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工業機器人是工業電機的重要應用領域，工業電機廣泛用於工業機器人的機械手臂及其他自動化設備，以支援精密製造、組裝、焊接、物料搬運及其他工業生產流程。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的數據，2025年全球新安裝的工業機器人數量達到555.0千台，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676.3千台。下游客戶對高性能電機系統的需求持續增加，以滿足更高扭矩密度、控制精度和能源效率要求，預計將帶動對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

具身智能機器人是一種智能機器人系統，具備仿生結構、多自由度運動能力，以及由AI驅動的感知與控制功能。按出貨量計算，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18.0千台迅速增長至2030年的1,224.4千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2.6%。鈹鐵硼永磁體作為運動控制系統的核心元件，應用於無框電機、諧波減速器及軸承等運動控制部件，並可為其提供高扭矩密度、快速響應及精密動作控制，對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大規模商業化至關重要。

低空飛行器指在3,000米以下的高度運行的飛行器，涵蓋消費級與工業級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及直升機。按出貨量計算，全球低空飛行器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17.8百萬台增長至2030年的57.9百萬台，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7%。鈹鐵硼永磁體廣泛應用於推進與控制系

行業概覽

統，如電機、感測器、泵、轉子及風扇等裝置。其高磁能密度有助於推進系統實現輕量化和較高推重比，並提升飛行控制穩定性。

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競爭格局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是全球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供應國，憑藉豐富的稀土資源、完整的價值鏈及持續的政策支持，已發展成為全球製造及出口樞紐。於2025年，中國企業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達229.1千噸。截至2025年，中國約有200家釹鐵硼永磁體製造商，其中多數為業務覆蓋範圍相對有限的中小企業。日本、韓國、美國及歐洲國家雖具備生產能力，但整體市場規模仍相對有限。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企業排名

本公司是最早一批從事釹鐵硼永磁體業務的中國公司之一。本公司親歷並深度參與了行業從起步到成熟的全週期發展，積澱了深厚的技術底蘊與產業經驗。在全球市場中，本公司亦是少數實現下游應用領域全面覆蓋的企業之一。憑藉精細化工藝控制和持續技術迭代，本公司在全球同業中率先實現釹鐵硼永磁體產品在最大磁能積和內稟矯頑力方面的組合磁性能達到86.5，此數值代表全球同業的產品中的最高的水準。

於2025年，本公司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達到14.2千噸，為全球第三大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市場份額達到5.6%。

全球前五大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按釹鐵硼永磁體銷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銷量 (千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5.3	10.1%
2	公司B	19.3	7.7%
3	本公司	14.2	5.6%
4	公司C	12.6	5.0%
5	公司D	10.2	4.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圖中數字已精確至一位小數。	
公司A：	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江西，於2008年進入釹鐵硼永磁體市場。該公司於201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2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公司B：	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山東，於2000年進入釹鐵硼永磁體市場。該公司專注於釹鐵硼永磁體及磁組件的研發與生產，並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C：	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北京，於1985年涉足釹鐵硼永磁體市場。該公司於2000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D：	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山東，於2008年拓展其業務至釹鐵硼永磁體市場，並專注於釹鐵硼永磁體的生產。

截至2025年底，以釹鐵硼永磁體坯料的已有產能、在建產能以及規劃產能的合計產能計，本公司躋身全球前三名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總產能達36.0千噸。為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全球市場地位並應對持續增長的下游需求，行業頭部企業正積極佈局產能擴張。

行業概覽

消費電子產業，尤其是VCM應用領域，需要具備高精度、一致性與可靠性的釹鐵硼永磁體；其中，HDD用VCM要求精確的定位與穩定的性能。本公司已鞏固其在消費電子HDD用VCM專用釹鐵硼永磁體領域的領先地位，2025年在此領域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達37.8%，這項成就凸顯了其在高精度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該領先地位亦反映了本公司的技術與製造能力，有助於其進一步拓展至以精密技術為導向的新興應用領域，例如具身智能機器人。2025年，本公司按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用釹鐵硼永磁體銷量計，在全球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全球市場份額為12.0%。本公司的產品賦能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升級，為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提供了高效且穩定的磁能支持。

2025年，中國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的市場表現突出，釹鐵硼永磁體出口總量達到57.4千噸。按釹鐵硼永磁體出口量計，本公司在中國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2%。韓國擁有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品牌，帶動了相關應用領域對釹鐵硼永磁體的穩定需求。2025年，韓國為中國釹鐵硼永磁體按國家劃分的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僅次於德國及美國，佔中國總出口量的10.3%。2025年在出口至韓國市場的中國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中，以釹鐵硼永磁體出口銷量計，公司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1.4%。東南亞市場的需求則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消費電子企業在當地建立及擴大生產基地所帶動，進一步支撐了該地區對釹鐵硼永磁體的需求。2025年，東南亞為中國釹鐵硼永磁體的第三大出口地區，僅次於西歐及東亞，佔中國總出口量的16.0%。2025年，以釹鐵硼永磁體出口銷量計，公司在出口至東南亞的中國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中按出口量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4%。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的准入壁壘

深厚的技術及設備積累。釹鐵硼永磁體的生產工藝複雜且涉及多項核心技術及設備，企業必須具備深厚的專業經驗與積累，才能實現穩定的規模化生產並保持產品競爭力。缺乏關鍵核心技術及設備直接制約了新進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以晶界擴散技術為例，該技術能夠有效降低中重稀土用量，在控制成本的同時形成價格優勢。尤其在中國對中重稀土元素實行嚴格管控的背景下，掌握此類降本增效的核心技術更具戰略意義。此外，生產商必須在氣流磨、磁場取向成形壓機及燒結爐等設備方面積累經驗，才能滿足不同下游客戶對定制化性能、規格及穩定交付的要求。

穩定的稀土資源供應保障。稀土開採與分離產業高度集中，同時中國持續實施嚴格的配額與出口管制，使得初入行業的企業面臨顯著的供應鏈波動與成本不確定性。行業頭部企業通過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以穩定的方式獲取原材料。相比之下，未形成穩定稀土資源供應體系的新進企業，其生產連續性將受到嚴重影響，導致新進企業難以建立成本競爭力，亦無法向下游領域持續可靠地供應高性能產品。

嚴格且漫長的客戶認證周期。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的客戶認證壁壘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尤為突出。國際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對釹鐵硼永磁體的性能指標、穩定性及定制化兼容性均設有極高門檻。新能源汽車企業要求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持有IATF 16949等關鍵認證，新進入者通常需要1至2年才能取得相關認證。因此，新進企業通常難以在客戶認證壁壘的制約下快速切入下游高價值的新能源汽車市場。

行業概覽

全球釹鐵硼永磁體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完善的研發體系。釹鐵硼永磁體行業技術迭代迅速，企業需建立持續動態更新的研發能力。這需要系統化推進多領域技術積累：從基礎材料學研究、晶界擴散技術，到先進加工工藝及表面防護技術。通過構建從理論基礎到實際應用的完整研發路徑，企業可實現持續的技術迭代，而非依賴單次突破。

穩定的產品質量保障。在釹鐵硼永磁體市場中，質量穩定性是決定企業競爭力的核心因素。舉例而言，燒結釹鐵硼永磁體的製程涉及多重複雜工序。在這一較長的價值鏈中，任一環節的波動都可能導致產品性能差異。企業對批次間產品質量一致性的穩定保障能力，既能降低其運營風險，也是滿足嚴苛認證要求並獲得供應合同的前提條件。

廣泛的下游應用場景覆蓋能力。因為應用場景及產品特性上的差異，不同下游行業的客戶對釹鐵硼永磁體形狀規格及成本控制的要求也存在顯著差異。能夠精準識別各領域差異化需求並形成多樣化產品配套能力的企業，通常可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與更強的市場競爭力。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深入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研究諮詢、行業研究，以及就多個行業提供市場及企業戰略諮詢服務。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總價為人民幣1,399,836元。

灼識諮詢在完成本報告過程中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採用了多種研究資源。一手研究包括對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領先企業的訪談；二手研究則包括分析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取得的資料，如國際能源總署、美國地質調查局、中國海關總署、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灼識諮詢的內部數據庫。

該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一）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將維持穩定趨勢；（二）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繼續推動各細分市場的增長；及（三）在預測期內不會出現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突發行業監管政策，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所有統計數據均可靠，且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可獲得的信息。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的信息，亦可能構成本報告部分分析或數據的基礎。有關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公司的經審計報告或管理層訪談。

監管概覽

與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設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依法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這兩類企業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該法律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除非相關專門法律對外商投資公司另有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中國境內企業擬於境外上市的，應參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修訂其公司章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完全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參照(而非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其公司章程，且本公司章程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尤其是，於有關修訂後，本公司已取消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責。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三部法律同步廢止、退出歷史舞台。自此，《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心基礎性法律。其中，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管理制度，並取消了此前針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與備案管理機制。這裡的「准入前國民待遇」，具體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給予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外商投資者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的相關參與主體，均需通過專用登記系統提交初始信息報告。此外，若上述企業的重要事項(如股權結構、投資金額等)後續發生變更，相關參與主體需通過同一登記系統報送變更報告。外商投資者在華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的監管。該版負面清單，針對外商投資准入環節，以統一規範的方式設定了專門管理措施：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明確禁止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限制領域需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遵循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法》在強化投資促進與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流程，明確要求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替代了此前由商務部負責的外商投資企業審批與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工作，由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進行規範。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境內開展投資活動時，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相關信息；報告類型涵蓋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

與中國出口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管制物項包括物項相關的技術資料等數據。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6月22日頒佈並於2024年10月1日施行的《稀土管理條例》，要求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和稀土產品出口的企業應當建立稀土產品流向記錄制度，如實記錄稀土產品流向信息並錄入稀土產品追溯信息系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5年2月19日起草《稀土產品信息追溯管理辦法(暫行)(公開徵求意見稿)》，對稀土追溯系統運行作出細化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單項許可允許出口經營者在出口許可證件載明的範圍、條件和有效期內，向單一最終用戶進行一次特定兩用物項出口，單項許可的有效期不超過1年，有效期內完成出口的，出口許可證件自動失效；通用許可允許出口經營者在出口許可證件載明的範圍、條件和有效期內，向單一或者多個最終用戶進行多次特定兩用物項出口，通用許可的有效期不超過3年；以登記填報信息方式獲得出口憑證出口的，出口經營者應當在特定兩用物項每次出口前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按照規定如實填報相關信息獲得出口憑證後，憑出口憑證自行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26年1月6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兩用物項對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務部公告2026年第1號），對兩用物項包括稀土的對日出口作出規定，禁止所有兩用物項對日本軍事用戶、軍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於提升日本軍事實力的其他最終用戶用途出口。任何國家和地區的組織和個人，違反上述規定，將原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兩用物項轉移或提供給日本的組織和個人，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修正，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的、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

監管概覽

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準銷售，不準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準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則須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售產品的質量。若因產品存在缺陷導致人身損害或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失，生產者應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但在下列情形中，生產者如能提供證明，可不承擔賠償責任：(1)產品未進入流通領域；(2)產品投入流通時缺陷尚不存在；或(3)產品投入流通時科學技術水平尚無法發現缺陷存在。

監管概覽

如因銷售者的過錯致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貨者，則也須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任何一方請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主張賠償，並有權要求其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與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明確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監管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及於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此外，《固廢法》還首次將建立車用動力電池等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納入法律，生產者責任延伸制度要求車用動力電池產品的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以自建或者委託等方式建立與產品銷售量相匹配的廢舊產品回收體系，從頂層設計上對構建廢棄車用動力電池回收處理制度體系做出重要安排。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

監管概覽

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進行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應當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符合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和條件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與之配套的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法律明確的專利類型包括三類，分別是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其中，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上述期限均自專利申請日起開始計算。中國專利制度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原則具體指：若有兩名或兩名以上主體就相同發明創造提交專利申請，專利行政部門將把專利權授予最先提出申請的主體。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申請需滿足三項核心條件，即新穎性、創造性與實用性。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情形外，第三方若需使用他人專利，必須事先獲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取得合法有效的專利使用許可證；若未履行上述程序即使用專利，則該使用行為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創作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監管概覽

此外，互聯網相關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以及軟件產品，同樣受版權保護。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經原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施行的《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清理有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改後的內容），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是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與管理的主要負責部門，同時明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需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含其修改內容）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為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核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依據該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以下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通過上述第(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商業秘密；(iii)違反約定或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應知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與不動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自有不動產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須依法登記方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為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社會主義土地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或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國家制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租賃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通常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及用途、租賃期限、租金、付款期限及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方；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商品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能遵守上述備案規定，由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若實體逾期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當建立並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衛生相關的國家規定與標準，對員工開展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範工作中發生安全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其中，勞動安全衛生設施需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同時，僱主還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以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於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主體，若其與員工之間擬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法律明確禁止僱主強迫員工加班或通過變相方式要求員工加班，同時僱主需依照國家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僱主向員工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需及時足額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社會保險，具體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對於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相關部門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繳，同時按自應繳之日起每日0.05%的標準加收滯納金；若僱主未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相關行政機關將對其處以欠繳金額1倍至3倍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25年2月17日通過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中第19條第(1)款規定，如果僱主和僱員同意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認定此類協議或承諾無效。此外，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且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款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支持此類主張，這澄清了如果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其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每個僱主與個人均需依法繳納住房公積金。若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出現逾期繳納或欠繳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存；若僱主在期限屆滿後仍未完成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的外幣國際支付與外幣轉移，無需受到國家層面的控制或限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出資等)仍受監管限制，需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修改後的內容，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需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的規定。其中，對於相關政策明確納入意願結匯管理範圍的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涵蓋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等)，境內機構可根據自身業務經營的實際需求，與銀行辦理結匯手續。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依據收支結餘情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資本項目下外匯收入符合意願結匯條件的同時，也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制」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外匯結匯業務時，需審查該境內機構前一次外匯結匯(含意願結匯與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此外，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有明確使用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理財活動；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企業經營範圍明確允許此類業務的除外)；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境外信貸資金、境外上市收入等)開展境內支付時，無需預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的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前提是其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且符合當前資本項目下收入使用的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並強化事中與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開始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二者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範圍涵蓋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其中，居民企業具體指兩種情形：一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二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則包括兩類：一類是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的企業；另一類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機構、場所，卻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而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有效期為三年，自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當認定證書有效期屆滿後，企業可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配套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比例不低於25%，則中國境內公司向該香港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5%的稅率繳納稅款；若香港企業對中國境內公司的持股比例未達到上述25%的標準，則相關股息需按照10%的預提所得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需按照「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模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自身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辦理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自主享受協定待遇；同時，需依照規定歸集、留存相關證明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核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租賃物業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及偶然所得，適用比例稅率徵收，稅率統一為20%。

此外，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獲取的上市公司股票，其股息所得的個稅徵收按持股期限實行差別化政策：若持股期限超過一年，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含一個月）以內，股息所得需全額計稅；若持股期限在一個月至一年（含一年）之間，股息所得的50%作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各類情形下的應納稅所得額，均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此前提及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法定稅率為25%。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系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預提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制度，以支付該款項的單位或個人作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需在每次支付款項或款項到期應支付時，從應付或應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相應稅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了相關徵管要求：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度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需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取得股息後，可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確認符合條件後，將對已徵收稅款與按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之間的差額，予以退稅處理。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第75次常務會議於2025年12月19日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頒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與境內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含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與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出口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我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復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務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釹鐵硼永磁體（「**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我們於1996年首次涉足稀土永磁體行業。我們通過深厚的技術積澱和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開發出性能優異的釹鐵硼永磁體，並持續深耕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三大下游業務領域。我們同時積極開拓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高增長屬性的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釹鐵硼永磁體全套製備技術的企業之一，覆蓋了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改進全流程裝備，掌握了先進的製備技術，大幅提升磁材的品質與產能。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年產26,000噸釹鐵硼永磁坯料的生產能力，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體製造商之一。

通過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持續改進稀土永磁體的生產工藝與裝備，使主要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靠自主研發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118項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先後實施完成了六項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國家863計劃**」）；我們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授予我們。我們的研發項目先後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業化項目被評為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用於機械硬盤音圈電機的「韻昇YUNSHENG」牌釹鐵硼永磁體於2020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我們持續重視研發投入，通過高純淨磁體、晶粒細化、晶界優化、晶界擴散、選區擴散、磁體拼接、再生磁體等核心技術，深化技術能力，打造出具有優異特性的稀土永磁體。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及磁性組件，已成功覆蓋新能源汽車產業、消費電子產業、工業電機及其他等高端製造產業，同時也已進入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等快速增長、充滿潛力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優秀的成績，已成功進入各大產業的頭部企業的供應鏈。

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事件
1994年	本公司（前稱為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95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Yunsheng (U.S.A) Inc.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拓展美國市場的決心。
1996年	本公司正式進軍稀土永磁體行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0年	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366.SH)。
2001年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包頭韻昇強磁成立。
2003年	本公司在包頭建立稀土永磁體大型生產基地，以此擴大生產規模。
2006年	我們的VCM磁體研發項目已成功完成。
2011年	韻昇科技工業三園建成，為進一步產能提升與產業發展提供支撐。
2012年	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Yunsheng Magnetics (Europe) GmbH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拓展歐洲市場的決心。
2014年	本公司「稀土永磁產業技術升級與集成創新」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韻昇科技工業四園建成，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經濟發展。
2018年	韻昇科技工業六園竣工，助力進一步提升產能及行業發展。 我們的「年產6000噸釹鐵硼永磁體坯料搬遷擴產項目」在包頭完成。
2022年	本公司於包頭啟動年產15,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體項目。
2024年	本公司榮獲「稀土新材料領域「全國領軍企業」」稱號，彰顯其行業地位。

有關本集團所獲主要獎項、認可及認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及認可」一節。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1994年1月22日，寧波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了《關於設立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甬股改[1994]第4號)，同意共同設立寧波韻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寧波韻聲精機公司投資人民幣21.54百萬元、寧波江東曙光工業公司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寧波中農信國際貿易總公司投資人民幣3百萬元、寧波中建房地產開發公司江東分公司投資人民幣3百萬元以及鄞縣東方壓鑄廠投資人民幣0.5百萬元。訂約各方協定寧波韻聲集團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相等於30,700,000股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其中，由上述發起人認購30,04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97.85%；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寧波韻聲集團內部員工認購660,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15%。於199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竺韻德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之一。

於2000年10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字[2000]134號文)批准，本公司於2000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網上價格發售以供買賣，股份名稱為「寧波韻昇」，股票代碼為「600366」。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127.10百萬元。

於2001年4月股本變動

於2001年4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127,100,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5股A股，共發行63,550,0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1年5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90,650,000股A股。

於2002年4月股本變動

於2002年4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190,650,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5股A股，共發行95,325,0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2年7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285,975,000股A股。

於2006年6月股本變動

於2006年6月，我們決議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以285,975,0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3股A股，共發行85,792,500股新A股。是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於2006年6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371,767,500股A股。

2007年4月30日非公開發行股份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議決批准向特定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股份。

經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證監發行[2007]399號)批准，本公司獲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5,000,000股A股。經與特定投資者進行詢價後，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05元的價格向五名目標投資者發行24,000,000股A股。

於2008年4月12日，我們完成有關變更登記，註冊資本由371,767,500股A股增至395,767,500股A股。

於2011年5月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

於2011年5月25日，我們決議分配利潤，以395,767,500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所有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增發3股A股，共發行118,730,250股新A股。是次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於2011年8月完成。實施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514,497,750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15年4月17日，我們採納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激勵員工，更好地使員工利益與本公司策略發展保持一致。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155名合資格對象授出總共20,480,000股附帶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的股份獎勵。於2015年8月10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14,497,750股A股增至534,977,750股A股。

於2015年8月發行股份以進行資產收購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的提案。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向匯源（香港）有限公司等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批復》（證監許可[2015]2764號）。此批文授權本公司向匯源（香港）有限公司發行15,102,084股A股，向劉曉輝發行2,010,208股A股，向楊金錫發行1,467,633股A股，向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235,476股A股，向青島靜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411,828股A股，向北京建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411,828股A股，向劉光清發行363,175股A股，向楊春梅發行306,296股A股，向趙育清發行65,631股A股，向楊良發行43,760股A股，以及向朱華發行26,256股A股，以購買彼等所持有的相關資產。於2016年11月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556,421,925股A股。

於2016年4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6年4月7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310,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6年12月7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6,421,925股A股減至556,111,925股A股。

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決議進一步向71名合資格對象授出總共1,375,000股限制性A股的股份獎勵。於2016年12月28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6,111,925股A股增至557,486,925股A股。

於2017年3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415,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7,486,925股A股減至557,071,925股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2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決議回購及註銷113,5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7年7月31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57,071,925股A股減至556,958,425股A股。

於2018年5月的股本變動

2018年5月8日，我們決議以556,958,425股A股的總股本為基礎進行資本儲備資本化，發行共445,566,740股新A股。此次資本儲備資本化已於2019年4月完成。實施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002,525,165股A股。

於2018年8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18年8月30日，我們決議回購及註銷13,411,444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15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19年4月16日完成回購、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002,525,165股A股減至989,113,721股A股。

於2022年3月及9月非公開發行股份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3月15日及2022年9月5日，本公司決議向特定投資者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並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資者完成了102,854,330股A股的非公開發行。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向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20,410,000股限制性A股。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發行及登記程序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989,113,721股A股增至1,112,368,051股A股。

於2023年8月及10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8月及10月，我們決議回購及註銷共計610,000股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歸屬條件的限制性A股。於2025年6月27日完成回購及註銷及登記手續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1,112,368,051股A股減至1,111,758,051股A股。

於2024年7月及9月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份及庫存股份

於2024年7月31日，本公司決議終止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回購並註銷已授予合資格對象但未滿足歸屬條件的相關A股。在回購及註銷11,874,000股限制性A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1,099,884,051股A股。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決議註銷843,000股庫存股份。回購及註銷程序於2025年7月9日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1,099,041,051股A股。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9,041,051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的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及／或對我們的發展具有戰略重要性：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包頭韻昇強磁	2001年5月30日， 中國	99.97%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磁體元件	2001年11月28日， 中國	100.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黏結磁體	2003年3月21日， 中國	99.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投資	2006年7月6日， 中國	90.00%	投資控股
韻昇特種金屬	2008年10月30日， 中國	99.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	2016年3月22日， 中國	100.00%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韻昇塗覆	2017年8月30日， 中國	99.00%	金屬表面塗覆技術研發、表面 塗覆加工及磁性材料生產及 銷售
包頭韻昇科技	2020年3月11日， 中國	99.97%	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生產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0年12月21日，韻昇控股及乾浩投資（「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一致行動。具體而言，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上就本集團內部事項決策的投票，須與韻昇控股保持一致，並以韻昇控股的意見及決定為準。如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能出席相關會議，該人士須委任韻昇控股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行使投票權。

於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屆滿後，韻昇控股與乾浩投資於2023年12月15日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連同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統稱「一致行動協議」），並於簽署後生效。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大致相同。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決策與韻昇控股一致行動，前提為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及直至(i)各方同意終止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或(ii)自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生效日期起滿三年期間結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4%。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

我們已採納多項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持股計劃」。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獲取額外資金，同時為未來需求建立另一個融資平台。此外，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樞紐的角色，此次[編纂]將為產業鏈延伸、全球市場擴張以及策略性併購提供大力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自2000年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600366。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監管局就本公司延遲註銷若干已回購股份及作出相應信息披露（「**2024年事件**」）發出的警示函（「**警示函**」）形式的行政監管措施。

2024年事件源於本公司於2020年為股份激勵目而回購A股，其中部分股份未在規定時限內註銷，且未及時進行相關披露。該延遲乃由於當時相關人員對適用監管要求的理解不足。本公司此後已完成整改，包括註銷相關股份，並加強了內部控制與合規意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警示函構成一項監管措施，而非行政處罰，故2024年事件不構成重大違規。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未受到2024年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此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歷史及公司架構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任何事項引起獨家保薦人注意，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產生異議。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尋求[編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此外，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規定，對於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H股在聯交所上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須於任何時間：(a)市值至少10億港元；或(b)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中[編纂]及[編纂][編纂]股H股，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編纂]股A股)。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編纂]的全部[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編纂]%，預期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規定百分比10%，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中位數[編纂][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可自由[編纂]的H股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均超過第19A.13C(2)(b)項下的最低規定要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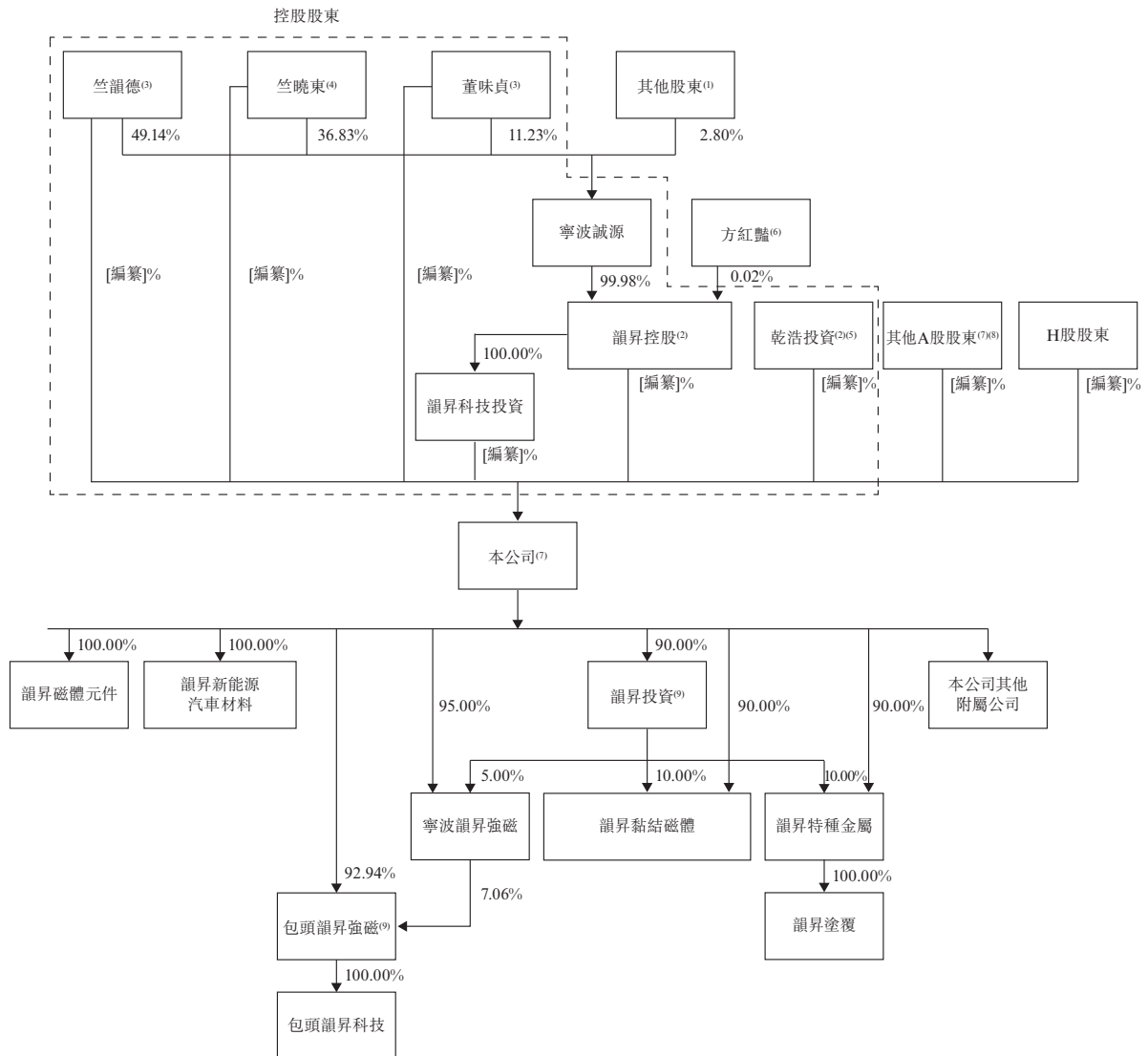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1,620,000股A股由竺曉東先生直接持有，而4,644,061股A股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竺曉東先生，其中450,000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 (5) 乾浩投資分別由陳銀芬女士及莊德炎先生持有70.00%及30.0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乾浩投資的持股外，彼等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為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因此彼等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6) 除於韻昇控股的持股外，方紅豔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決策。因此，彼不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7) 包括11,964,093股已回購及於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作庫存股份的A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中持有的已回購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庫存股份已計入持股比例的計算。
- (8)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控股股東外，A股餘下股東各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持有不多於5.00%。
- (9)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頭韻昇強磁分別由本公司及寧波韻昇強磁持有92.94%及7.06%。寧波韻昇強磁分別由本公司及韻昇投資持有95.00%及5.00%。韻昇投資分別由本公司及韻昇控股擁有90.00%及1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9)：請參閱上一頁所載詳情。

業 務

我們的使命和願景

我們的使命

我們立足於新材料、新能源與機電一體化產業，致力於發展節能高效的綠色產品。

我們的願景

做全球最具有影響力的稀土永磁體行業領袖。

概述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鈰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我們於1996年首次涉足稀土永磁體行業。我們通過深厚的技術積澱和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開發出性能優異的鈰鐵硼永磁體，並持續深耕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三大下游業務領域。我們同時積極開拓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高增長屬性的新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鈰鐵硼永磁體全套製備技術的企業之一，覆蓋了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改進全流程裝備，掌握了先進的製備技術，大幅提升磁材的品質與產能。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有年產26,000噸鈰鐵硼永磁坯料的生產能力，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體製造商之一。

通過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持續改進稀土永磁體的生產工藝與裝備，使主要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均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依靠自主研發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獲得118項發明專利、三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先後實施完成了六項中國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國家863計劃**」）；我們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授予我們。我們的研發項目先後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項。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業化項目被評為國家重大科技成果轉化項目，用於機械硬盤（「**HDD**」）音圈電機（「**VCM**」）的「韻昇YUNSHENG」牌鈰鐵硼永磁體於2020年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為「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業 務

經過不懈努力，我們獲得了全球客戶的廣泛認可和市場的高度讚譽，並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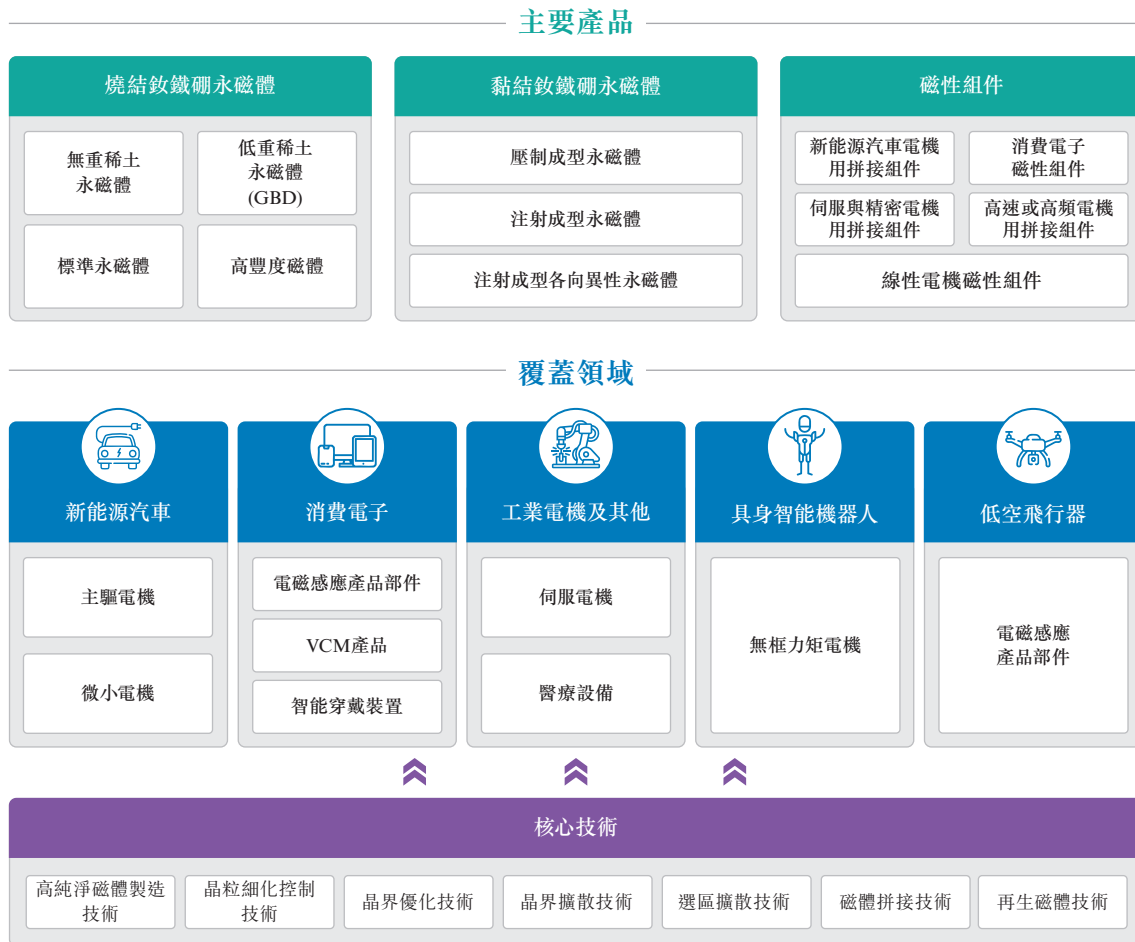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於2025年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市場中，用於HDD用VCM的釹鐵硼永磁體的銷量
- (2) 指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
- (3) 指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
- (4) 我們曾兩度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第一次是在2008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製備工藝及產業化關鍵技術」項目獲獎；第二次是在2014年的「稀土永磁產業技術升級與集成創新」項目獲獎。

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持續重視研發投入，通過高純淨磁體、晶粒細化、晶界優化、晶界擴散、選區擴散、磁體拼接、再生磁體等核心技術，深化技術能力，打造出具有優異特性的稀土永磁體。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及磁性組件，已成功覆蓋新能源汽車產業、消費電子產業、工業電機及其他等高端製造產業，同時也已進入具身智能機器人以及低空飛行器等快速增長、充滿潛力的新興產業。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取得了優秀的成績，已成功進入各大產業的頭部企業的供應鏈。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業務佈局：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及磁性組件。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方面，我們掌握業內頂尖的技术(包括晶粒細化技術及晶界優化技術)，用於生產低重或無重稀土產品，通過使用重稀土合金氫化物作為輔合金，有效控制了重稀土元素在晶界處的分佈，在保證高檔磁體綜合磁性能的同時，降低了重稀土消耗量和成本，並提高了產品一致性，滿足了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計算機HDD、伺服電機及半導體等領域對小型化、輕量化永磁體的要求。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方面，我們是世界主要的黏結磁體生產基地之一，我們的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其精確的尺寸和穩定的性能著稱，獲廣泛應用於汽車領域的各種微電機，如油泵電機、座椅電機、風扇電機、雨刷電機以及傳感器等，同時也覆蓋電子通訊、計算機、家用電器和辦公自動化等領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年生產能力達1,000噸。

業 務

磁性組件方面，我們成功將上游稀土永磁體的技術優勢向下游組件產品轉化，通過提供從磁材設計到磁性組件的全流程服務，有效提升了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我們掌握海爾貝克陣列等核心技術，能顯著提升磁體性能，同時優化成本結構，為組件產品在高溫及其他複雜應用場景下的可靠性奠定了基礎。

產品主要下游應用場景

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被廣泛應用於多個高端及新興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

新能源汽車

在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的產品在主驅電機中發揮關鍵作用，高矯頑力及溫度穩定性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可實現電驅系統的高功率密度、高轉矩及高能效。我們亦供應用於多種輔助功能的微小電機產品，包括油泵、座椅、風扇、雨刷及傳感器等，綜合採用燒結及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以實現緊緻設計及精準控制。此外，我們的磁性組件可根據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及子系統的一體化組裝需求進行定制，有效提升整體系統的可靠性及性能。憑借向全球頭部新能源車企及主流整車廠供貨，展現了我們自身紮實的行業優勢。

消費電子

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是電磁感應類產品組件和（尤其）HDD用VCM及智能手機VCM模組的核心材料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用於HDD用VCM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全球排名第一，於2025年全球市場佔有率為37.8%。這項成就彰顯了我們在高精度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至於VCM產品在智能手機上的應用，我們的產品支持快速自動對焦、光學防抖及高精度鏡頭移動，滿足全球領先智能手機製造商對小型化、性能穩定的嚴格要求。

工業電機及其他

在工業電機及相關機電設備領域，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是現代高性能工業驅動器、伺服電機及電機的首選。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被廣泛應用於磁力共振成像（「MRI」）設備用磁體，高剩磁及高均勻性確保成像所需的精確及穩定磁場。我們亦供應壓縮機電機用磁體，用於暖通空調及製冷系統的高效節能運行。上述應用均得益於我們在提供定制化、高一致性磁體方面的能力，能滿足嚴苛的工業應用要求。我們目前策略性聚焦的新興產業包括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詳情如下：

具身智能機器人

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微型驅動電機及精密致動器。憑藉緊湊、高效率的釹鐵硼永磁體，我們實現了類人運動所需的靈活關節運動、伺服控制及快速響應的致動能力。我們對領航具身智能機器人企業的技術需求具備深入理解，並積極參與客戶定制化研發，以支持該高增長領域的發展，服務於下游應用領域的全球頭部企業。

業 務

低空飛行器

在發展迅速的low空飛行器領域(包括電動垂直升降飛行器(「eVTOL」)及無人機(「無人機」)平台)，我們的鈹鐵硼永磁體被廣泛應用於推進電機及致動器中。上述磁體為起飛、懸停及機動飛行等城市空中出行應用所需的輕量化、高轉矩及高效率電驅系統提供關鍵支撐。我們積極開拓該新興市場，提供針對重量敏感及高可靠性工況優化的可靠解決方案。

以下列載我們燒結鈹鐵硼永磁體下游應用的部分代表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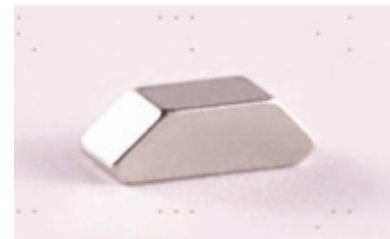
軸向磁通電機磁體

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HDD用VCM磁體

為全球著名HDD及數據儲存解決方案提供商供應核心磁體



智能手機VCM模組

為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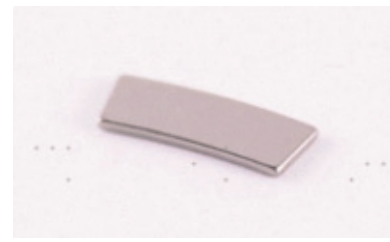
頭部線性電機模組

為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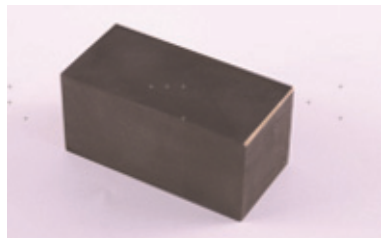
聲學模組

為消費電子領域全球科技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無線充電組件

為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MRI設備磁體

為全球核磁共振設備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機器人關節／無框扭矩電機

為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行業的頭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eVTOL飛行器磁體

為全球著名low空飛行器企業供應核心磁體

業 務

我們的全球佈局

作為全球最資深的稀土永磁體企業之一，我們通過深厚的歷史沉澱與先進的研發技術，於往績期間成功將我們的產品銷至全球39個國家和地區，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並成功為新能源汽車、智能手機、工業電機、醫療設備、低空飛行器等行業的多家全球頭部企業提供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彰顯了我們在國際化競爭中的綜合實力。

我們已形成覆蓋全球主要市場的網絡，其業務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並通過設立海外子公司、拓展銷售渠道等多種方式深化全球運營。在德國與北美，我們直接設立了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負責當地市場的銷售業務以及售後技術支持，致力於貼近當地客戶、深化市場滲透。我們在歐洲專注於新能源汽車與工業電機等領域的市場開拓，通過當地的銷售團隊進行客戶開發、技術諮詢、訂單處理及客戶關係維護。我們的釹鐵硼產品廣泛銷售至韓國及東南亞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了國際市場的一致好評。

我們的品牌

根據灼識諮詢，作為國內釹鐵硼永磁體行業最早一批上市的民營企業，我們既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和全國電子信息百強企業，更憑藉卓越的創新能力被評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我們製造的釹鐵硼永磁體更榮獲了象徵行業頂尖水平的「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稱號，以及屢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等國家級榮譽。

我們認為，優秀的品牌是一家公司長期經營理念與價值傳遞的集中體現，更能代表技術型企業的研發實力以及市場地位。我們的「韻昇YUNSHENG」品牌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底蘊、產品迭代與深度服務，已在全球範圍內構建起顯著的品牌護城河，成為全球客戶的優先選擇。我們憑藉優秀的科技創新能力、國際標準化生產水平、市場銷售與消費者認可度、全球化經營能力等多個維度，證明了「韻昇YUNSHENG」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我們的ESG舉措

我們將ESG（環境、社會和治理）理念全面融入企業發展戰略，構建了系統化、制度化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

在環境保護方面，我們展現出製造業企業的綠色擔當，不僅生產項目均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更配備高效環保設施。我們主動應對全球低碳轉型趨勢。早在2005年，我們便投資並安裝了專用的生產廢水處理設施。2025年，我們購買12,200張綠色證書，相當於約1,220萬度綠色電力消耗，預計可減少約6,473.3噸二氧化碳排放。現時國際市場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此舉不僅提升「韻昇」品牌的競爭力，更彰顯我們對持續發展的承擔。

業 務

在社會責任方面，我們透過完善的管理政策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規範並確保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和開展公益事業的有效性和持續性。自2012年起，通過「韻昇冠名扶貧基金」，持續向慈善公益項目捐款，用於社會特困人群救助、東西部扶貧協作。我們的「韻昇冠名扶貧基金」致力於提升對口幫扶偏遠欠發達地區的水平及教育條件。該基金由當地慈善總會管理，持續為當地學生提供助學金，以支持區域教育發展。此外，我們亦向該慈善總會定向捐贈，用於購置緊急醫療設備。

在公司治理方面，我們已成立由董事長直接領導的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從頂層設計確保ESG議題獲得最高決策層的關注與指導，形成了從戰略規劃到執行監督的完整閉環，標誌著我們的ESG管理從自發走向自覺。

透過戰略性的高層次規劃、切實的環境管理、以人為本的社會責任，以及持續優化的公司治理，我們已為ESG實踐確立了穩固基礎。這彰顯了我們將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的堅決承擔，並為應對全球能源轉型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326.3百萬元、人民幣4,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6.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因具備以下優勢而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稀土永磁體行業內自主研發的領導者

作為稀土永磁體行業的引領者，我們始終將技術創新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以自主研發為根基，持續推動技術突破與產業升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我們的鈰鐵硼永磁體銷量達到14,197噸，在全球鈰鐵硼永磁體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5.6%。

在基礎研究層面，我們深入探索材料結構的特性，系統開展微觀組織中的成分與物相調控等底層技術研究，逐步掌握了58SH、55UH、52EH、48AH等一系列鈰鐵硼永磁體的設計與開發能力，使產品性能持續保持行業領先。

業 務

在產業化技術方面，我們通過多年積累，形成了包括成分精準控制、高純淨細化晶粒、高效晶界擴散、高材料利用率加工以及全品類表面防護在內的完整技術體系，實現了低重或無重稀土、長服役特性磁體的高質高效量產，進一步鞏固了產品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力。面向行業應用，我們積極拓展服務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等關鍵領域的技術方案。我們研發的高剩磁、高矯頑力磁體在國內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市場長期保持高佔有率；該產品亦獲得了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新興領域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研發的高能量密度磁體已經長期成為消費電子頭部企業的首選解決方案，高豐度磁體則為各類工業電機提供了多樣化、高性能的產品支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先後承擔了六項國家科技部863計劃，通過參與國家863計劃「高性能稀土永磁體的產業化」，我們攻克了高牌號燒結釹鐵硼的核心技術。我們參與完成的「稀土永磁產業技術升級與集成創新」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為行業內技術的發展貢獻了堅實的力量。

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構築了堅實的競爭壁壘，也為我們在各應用領域的市場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撐，不斷強化我們在全球永磁體領域的領先地位。

產品矩陣豐富，覆蓋多維度場景

新能源汽車領域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增長引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產品的營收達人民幣2,546.9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內實現每年連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2025年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的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達6.4千噸，位居全球第二，市場佔有率達12.0%。我們現已成功進入市佔率龐大的大部分領先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OEM」）供應鏈。

消費電子領域是我們的業務基石。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的銷量計，我們用於HDD用VCM的釹鐵硼永磁體市場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37.8%。我們在智能手機、HDD等細分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費電子領域所用產品的營收為人民幣1,304.4百萬元。

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是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是實現軸向磁通電機無鐵芯、高磁負荷設計的關鍵材料，憑藉其高最大磁能積、低損耗及優異的熱穩定性，提供強大而穩定的軸向磁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的釹鐵硼產品營收為人民幣971.1百萬元。

與此同時，我們前瞻性地在未來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領域建立技術儲備，特別是在具身智能機器人領域，我們與具身智能機器人頭部企業綁定，簽訂長期協議，完成樣品交付與供貨。我們已成功卡位具身智能機器人核心供應鏈，為多款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關鍵釹鐵硼永磁體；為累積未來增長動力奠定堅實基礎。我們亦與低空飛行器領域的領先企業進行合作，拓寬我們整體的業務覆蓋，完善了我們在全產業鏈上的前瞻戰略佈局。

業 務

透過深度參與核心行業並持續拓展多維度應用場景，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組合，夯實多元收入結構，並在成熟市場及高潛力市場中鞏固長期可持續增長動能。

全球頂級客戶網絡及品牌影響力

在新能源汽車這一主戰場，我們已成功躋身一線供應商行列，不僅與主流新能源汽車OEM，以及核心電驅廠商形成了緊密的戰略合作關係，不斷為其提供定制化研發及量身訂造的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計，我們為全球十大新能源汽車品牌提供服務。我們的產品在國際上形成優良的口碑，也在汽車業界成為了標桿。

在消費電子領域，我們的產品獲全球領先的智能手機製造商採用，當中我們已在振動電機、智能手機攝像頭等核心手機零部件上形成了深度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五大智能手機品牌提供服務。

在工業電機及其他應用方面，我們的客戶涵蓋了工業自動化、MRI、智能家用電器及電梯等各行業的領導者。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工業伺服電機銷量計，我們為全球五大工業伺服電機公司的其中四家公司提供服務。

在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領域，我們在自身的產品開發工作中，亦深度參與等行業頭部的產品研發過程。根據灼識諮詢，按2025年全球出貨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全尺寸雙足具身智能機器人公司提供服務，以及按截至2025年底的在手訂單計，為全球最大的eVTOL公司提供服務。伴隨客戶一起成長，通過成熟的工藝和卓越的技術一起與客戶攻克技術難題，提供符合其需求的高性能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深化與各領域頭部企業的合作，確保了訂單的穩定性與業務健康發展。同時，我們在歐洲和北美洲設立銷售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同時也完善了售後服務能力，為我們的國際化業務構築了穩固基石，增強我們迅速有效響應全球客戶需要的能力。

智能製造及可靠的產品交付能力

我們通過推進「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年產15,000噸稀土永磁體智能製造項目」的建設與投產。通過智能製造技術與精準市場定位的深度融合，我們全面引入了智能物聯系統以及自動導引運輸車，實現了從熔煉、制粉到成型、充磁的自動化生產。相較於傳統產線，新產線不僅良品率更高、人均產出更佳，單位能耗也更低，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與產品競爭力。

業 務

在生產佈局上，我們形成了寧波與包頭兩大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包頭生產基地利用其原材料地理優勢，側重於大批量釹鐵硼坯料生產；而寧波生產基地則配備了完整的生產線，用於製造釹鐵硼永磁坯料及成品。我們已建立穩定及可持續的原材料供應鏈體系，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以確保關鍵稀土原材料的供應，這為持續穩定的生產提供了堅實保障。同時，我們已構建柔性製造體系，實現高效的多產品、多批次共線生產。即使是處理定製化生產還是小批量試產，我們均能保持穩定的準時交付及精度水平，從而消解量產與定製化需求之間的衝突。此舉確保我們能可靠、及時為全球客戶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其不斷增長的需求。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卓越的人才體系

自1996年紮根於稀土永磁體領域以來，我們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團隊核心成員（彼等各自擁有超過15年行業經驗）已成功走過中國乃至世界稀土永磁體行業產業的數次興衰週期與技術變革，我們能穿透市場的短期迷霧，精準預判中長期的技術路徑與市場需求。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了精準犀利的市場開拓能力與全域性的供應鏈安全把控意識，聚焦各下游應用領域的頭部廠商，與彼等建立起穩固的供應鏈關係，這背後是管理團隊對產品質量、一致性與可靠性的極致追求。

我們匯聚了眾多人才，每位都認同我們的核心企業理念。我們擁有健全的人才激勵機制和培養體系，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建立人才與本公司利益共同體，持續激發人才的創新創造活力，不斷優化員工結構。在培養機制上，我們不僅創立內部培訓平台系統提升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更投入大量資源為技術人員創造優越的科研環境。我們重視人才培養，內部晉升渠道清晰，讓員工獲得全面的內部培養及充足的晉升機會，可晉升至各個管理層級。

我們設立了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包括股權激勵、項目專項獎勵和利潤分享計劃，讓研發人才才能直接分享技術創新帶來的成果。我們已建立一套結構完善的雙軌制職涯發展路徑，讓技術專業人員既可深耕專業領域以成為業界專家，亦可轉型至管理職位，以獲得更廣泛的職涯發展機會，為頂尖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打造高素質人才隊伍，支持我們的企業戰略發展及長遠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制定一套完整且相互支撐的戰略體系。在清晰的頂層設計指引下，我們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積極拓展新興領域及推動智能製造發展，致力於在全球稀土永磁行業中保持持續的領導地位，並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成為全球最具有影響力的稀土永磁體行業巨頭，並實現從中國創新到全球認可的跨越。

持續加大研發與創新力度，鞏固行業技術領先地位

通過不斷增加研發投入，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開展一系列研發項目，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開發適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先進釹鐵硼永磁體、下一代先進磁性組件；以及減少或消除對重稀土元素依賴的磁性材料。

此等針對性的研發工作將幫助我們保持並擴大在高性能等級及低重或無重稀土產品的競爭優勢。透過加快開發具卓越性能特徵(如更高剩磁、更高矯頑力、更佳溫度穩定性及更高性價比)的創新產品，我們銳意滿足現有下游行業(如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機及其他)及快速增長的新興應用(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不斷變化的技術需求。這策略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少數幾家全面掌握稀土永磁體製備技術的企業中的領先地位。

持續鞏固現有業務，精準把握新興成長動能

我們持續鞏固我們在稀土永磁行業的技術及規模優勢，穩步提升在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同時，我們積極開拓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搶佔高增長市場。我們持續拓展銷售渠道網絡，深化與新興行業領先客戶的戰略合作，掌握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憑藉快速響應的服務能力，精準滿足各類客製化需求。

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動產品形態升級，從單一產品拓展至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選擇。我們已精準識別當前行業格局中的新興成長動能，持續突破技術瓶頸，並積極推動行業技術發展。

推進智能製造與人工智能發展，以確保生產及交貨品質持續提升

我們致力透過深度融合智能製造技術加速升級生產能力。我們計劃開展產能擴展措施，包括升級原材料的生產能力、提升生產工藝以及建設智能製造設施。

業 務

在包頭智能製造擴建等項目成功實施的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生產基地引入工業機器人、人工智能視覺檢測系統、數字孿生技術等先進自動化解決方案。這將進一步提高良品率、降低單位能源消耗、提升人均產出效率，並實現更高生產靈活性，支持不同產品規格之間的快速切換。通過這些努力，我們矢志實現從規模擴張到質量提升的戰略轉移，確保可靠、高品質的及時交付，以滿足全球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垂直整合行業優質資源，通過併購優秀標的構築業務生態圈

我們計劃探索稀土永磁體行業下游的垂直整合措施，包括積極物色和追求擁有互補資源、技術或市場渠道的潛在國內外併購目標。透過增強技術協同效應，以及擴大在價值鏈中的佈局，我們銳意提升成本競爭力，確保供應鏈穩定性，減少外部依賴，構築更有韌性、更趨一體化的業務生態圈。具體而言，我們擬收購部分下游產業的生產或加工產能及資質，以實現鈹鐵硼廢料的綜合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不遺餘力推動將ESG原則融入核心業務戰略及日常運營。我們將繼續推進綠色製造實踐，進一步降低環境影響，優化能源消耗，積極應對全球低碳轉型趨勢。同時，我們將加強員工發展，堅持高標準的企業治理，並為行業和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此等投入不但會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應對全球綠色貿易壁壘及能源轉型挑戰的韌性，還將創造新的價值增長驅動力，支持我們成為全球稀土永磁體行業最具影響力的領導者。

通過系統化實施上述戰略，我們擬保持我們的技術與市場領先地位，實現高質量和可持續增長，最終實現我們成為全球稀土永磁體行業最具影響力企業的願景。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鈹鐵硼產品，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主要向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及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批量生產定制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並主要將該等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由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以供交付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我們亦積極投身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並在該等板塊產生了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件、智能手機組件、HDD組件、工業自動化、MRI設備、智慧家電以及電梯等行業。我們對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釹鐵硼產品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釹鐵硼永磁體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如成分、形狀、尺寸、塗層、剩磁、矯頑力、最大磁能積、溫度系數及充磁方式)生產具不同參數的定制釹鐵硼永磁體。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可按不同生產工藝進一步分為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及黏結釹鐵硼永磁體。憑藉我們的晶界擴散技術，我們能以較少量中重稀土成分，量產可達到各項性能指標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我們亦向客戶生產及銷售定制磁性組件。我們的磁性組件為功能性磁系統單元，其由其他元件(如導磁體、結構件及線圈)與燒結或黏結釹鐵硼永磁體組裝而成。除銷售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外，我們的營收亦來自材料及其他銷售，其中主要包括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以及稀土氧化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i)產品類別；及(ii)下游應用劃分的營收明細，以絕對金額及總營收佔比列示：

按產品類別劃分：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	4,301,801	80.8	4,026,425	80.6	4,019,668	74.2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	98,863	1.9	76,879	1.5	98,898	1.8
磁性組件	263,112	4.9	440,563	8.8	703,911	13.0
釹鐵硼產品小計	4,663,776	87.6	4,543,867	90.9	4,822,477	89.0
材料及其他	662,489	12.4	454,346	9.1	594,567	11.0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按下游應用以及材料及其他劃分：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	2,114,900	39.7	2,299,840	46.0	2,546,945	47.0
消費電子	1,132,376	21.3	1,313,613	26.3	1,304,422	24.1
工業電機及其他	1,416,500	26.6	930,414	18.6	971,110	17.9
釹鐵硼產品小計	4,663,776	87.6	4,543,867	90.9	4,822,477	89.0
材料及其他	662,489	12.4	454,346	9.1	594,567	11.0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營收」。

我們的產品廣泛用於下游界別，包括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及其他。以下載列不同下游應用的代表性產品的其他詳情。

業 務

新能源汽車

在新能源汽車行業，我們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主要應用於主驅電機，以實現高功率密度、高扭矩、高能量效益、高轉速及長使用壽命；而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則應用於油泵、座椅、風扇、水撥及傳感器等輔助微型電機，以實現緊湊尺寸及精確控制。定制磁組件進一步提升動力系統及子系統的可靠性。以下載述我們釹鐵硼產品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其中一種典型應用情境。

- **主驅電機。**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是實現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高效能量轉換及穩定功率輸出的關鍵功能材料。憑藉超高最大磁能積、優異的本徵矯頑力及低衰減溫度系數等技術優勢，我們產品可精準滿足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對高功率密度、高轉速、高效率及長使用壽命的嚴謹運行要求。我們突破電機輕量化及高效率的技術瓶頸，為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升級提供核心材料支撐。

依託高效晶界擴散、高效拼接、磁場取向成形及精密加工等先進技術，我們在高磁性能與高穩定性方面實現雙重突破。產品可承受主驅電機在高溫及高頻振動等複雜工況下的運行需求，顯著提升電機能量轉換效率，促進新能源汽車續航里程與動力性能的雙重提升。

以低或無重稀土配方設計及晶界結構調控技術為核心，我們在確保超高矯頑力的同時，有效降低材料成本及對資源的依賴，順應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向更高效率、更低碳及更低成本方向演進的技術趨勢。

消費電子

在智能手機應用方面，釹鐵硼永磁體可實現極致微型化並在微細空間下達成卓越性能。該材料能製造強勁且超微型的線性電機，以實現準確觸覺回饋；高保真微型揚聲器及麥克風，以實現頂級音質；相機模組中快速精準的光學影像穩定器及自動對焦VCM；以及為無線充電及周邊配件提供高精度、強磁力定位功能。

在HDD方面，釹鐵硼永磁體能提供VCM所需的高強度磁場，使磁頭能在極度小巧的2.5吋或3.5吋規格下實現超高速精準定位，並維持穩定的高轉速運轉。該材料具備卓越的能量密度及抗退磁特性，能確保長期可靠運作，支援成本效益型大容量儲存裝置達到最高面儲存密度。以下載列我們釹鐵硼產品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典型應用情境。

- **線性電機。**應用於手機振動電機，憑藉超高磁性能、複雜形狀設計及磁路設計，實現超小型化及纖薄化，於受限空間內仍可提供卓越性能，帶來更強的振動回饋。應用於平板電腦觸控筆振動電機時，可與屏下觸覺引擎匹配。其高最大磁能積及輕量化特性可滿足精準觸覺回饋需求，模擬真實書寫或繪畫的觸感體驗。

業 務

- **VCM模組。**用於智能手機攝像頭VCM的鈹鐵硼永磁體專為微型光學驅動系統進行優化，可在極其有限的空間內持續提供穩定而強勁的磁場，是實現高性能自動對焦及光學防抖（「OIS」）的關鍵核心材料。該產品具備高剩磁、高最大磁能積及優異的抗退磁能力，在高頻啟停及長時間通電運行條件下仍能保持一致的磁性能，確保鏡頭快速移動、精準定位及靈敏響應。同時，透過精準取向設計及對磁性能一致性的嚴格控制，有效降低批次差異，提升成像對焦的重複性及OIS穩定性。憑藉小型化結構設計及高度可靠的鍍層系統，鈹鐵硼永磁體同時滿足超薄模組設計及長期耐腐蝕的要求，適配主流多攝模組及高像素感測器方案。依託磁性能穩定性、尺寸精度控制及量產可靠性方面的綜合優勢，我們的鈹鐵硼永磁體助力手機攝像頭實現快速自動對焦、高成像清晰度及跨設備的一致性能表現。
- **無線充電。**應用於智能手機背部無線充電系統的環形定位磁體採用超薄瓦片狀鈹鐵硼永磁體結構，專為無線充電線圈周邊有限空間而設計。磁體厚度僅為0.3毫米，可在不增加模組厚度之下提供穩定而均勻的磁吸附力，實現充電線圈與外部配件之間的精準對齊及可靠定位。透過對磁性能一致性及尺寸公差的嚴格管控，確保環形磁力分佈均衡，提升手機與充電器之間的吸附手感及充電效率的穩定性。磁體表面採用超薄而高度可靠的鍍層系統，總厚度僅7微米。該複合鍍層在極薄厚度下仍具備優異的結合強度、耐腐蝕性及耐濕熱性能。此外，磁體材料具備良好抗退磁能力，在反覆吸附、拆卸以及充放電過程中的溫升條件下仍能保持穩定磁性能，符合高端智能手機無線充電生態對可靠性、纖薄化及一致性的嚴謹要求。
- **聲學模組。**我們的鈹鐵硼永磁體應用於手機微型受話器的電磁模組，形成強磁場，作為高效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以驅動振膜的關鍵介質。憑藉超高磁性能及複雜形狀設計，實現器件小型化，同時提供高品質立體聲效果及清晰的人聲還原。

工業電機及其他

採用鈹鐵硼永磁體可實現最高能量密度，使工業電機具備卓越功率密度，同時實現更小巧輕盈的設計，並能達成更高扭矩、更快速響應速度及精準控制。該材料具備卓越的抗退磁特性及高達180°C的耐高溫等級，確保在重載及惡劣環境下仍能可靠運作，同時降低能耗及發熱量，減少運維成本，並達到《永磁同步電動機能效標識實施規則》所引用標準GB30253-2024及GB/T 32877-2022下的一級能效。正因如此，鈹鐵硼永磁體已成為工業自動化、MRI設備、智慧家電及電梯等領域製造商的主要解決方案。以下載列我們鈹鐵硼產品在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的典型應用情境。

業 務

- **軸向磁通電機。**軸向磁通電機是電機技術的重大躍進。透過將材料科學與電子製造相結合，其在功率密度、效率、熱管理及系統整合等方面有效克服傳統電機的關鍵局限，成為對高性能、緊湊設計及智能控制有嚴格要求的高端應用的首選方案。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作為實現軸向磁通電機無鐵芯、高磁負載設計的關鍵材料，憑藉其高最大磁能積、低損耗及優異的熱穩定性，提供強勁穩定的軸向磁場，直接支撐電機輕量化、高效率及可靠運行的目標。在實際應用上，可提升節能型工業電機及發電系統的能源效率及功率密度；同時，基於該技術的輪轂驅動解決方案為電動交通工具及高性能輪內驅動場景提供緊湊強勁的動力輸出。
- **壓縮機。**於壓縮機應用中，釹鐵硼永磁體主要作為永磁同步電機的核心部件，作為產生恒定磁場的永久磁體，並與電機的電驅繞組相互作用，驅動轉子旋轉以實現氣體或流體壓縮。釹鐵硼永磁體具備高剩磁及高矯頑力等關鍵優勢，可在變頻空調於寬轉速範圍內顯著提升電機效率，降低能耗及噪音，支持壓縮機的精準控制及節能目標，而其磁性能穩定性對確保長期可靠性至關重要。相較傳統電機，其在能源效率、控制性能、運行穩定性、空間利用率及環境適應性方面均具顯著優勢。
- **MRI。**釹鐵硼永磁體於MRI設備中發揮關鍵作用，主要作為產生強勁而穩定靜態磁場的核心部件。其高最大磁能積及高剩磁可構建均勻且高強度的靜態磁場，為MRI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條件。此外，釹鐵硼永磁體具備穩定性能及良好溫度特性，有助長期維持磁場一致性，確保成像分辨率及準確性，其應用優勢包括提升成像質量及促進設備小型化設計。

工業電機及其他 — 具身智能機器人

我們為具身智能機器人提供核心磁路解決方案。已實現量產的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具備頂級最大磁能積及高矯頑力，高度契合小巧關節致動器及靈巧機械臂等關鍵部件的設計需求。其優化的扭矩重量比及功率密度讓輕量化肢體結構亦能實現類人化的動力輸出，確保敏捷的運動響應及微米級定位精度，賦予具身智能機器人精準操作及靈活作業的核心能力。

同時，該等產品可提升電機能量轉換效率並降低能量損耗，延長具身智能機器人的電池續航時間，滿足長時間連續運行場景的需求。在環境適應性及可靠性方面，產品不僅具備優異的抗退磁能力，可承受動態工況下的磁場干擾，並支持最高達150°C的耐高溫性能，有效應對連續動態負載所引致的內部熱積聚問題，同時保持穩定磁性能。

業 務

此等特性可確保具身智能機器人在高強度作業下仍具備平順而靈敏的運動回饋，有效避免過熱失效風險，不僅保障設備的長期穩定運行，亦為人機近距離互動建立安全屏障，全面滿足具身智能體於工業協作、服務陪伴、醫療輔助等場景下的嚴謹應用要求。

工業電機及其他 — 低空飛行器

作為低空飛行器（包括無人機、eVTOL等）主驅電機的核心功能材料，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具備優異的綜合磁性能，其表現直接決定低空飛行器的載重上限、航程、飛行穩定性及極端環境適應能力，對下游裝備的核心性能發揮關鍵支撐作用。

於主驅電機應用中，該材料的核心功能在於作為高效且穩定的磁場來源。憑藉其超高最大磁能積，構建穩定且強耦合的磁路，並與定子繞組協同，實現電能向機械能的即時、高效及精準轉換，為飛行器螺旋槳提供持續而可靠的驅動力。在懸停、抗風及垂直起降等複雜工況下，其可精準輸出動態扭矩，並配合矢量控制技術實現毫秒級飛行姿態精準調節，確保極端條件下的飛行安全。其卓越的能量轉換效率可降低電機功耗，顯著延長飛行器航程。同時，該材料的應用有助簡化驅動電機整體結構設計，降低系統運行複雜度及噪音水平，減少後續設備維護頻率及運行成本，提升下游設備的綜合運營效率。

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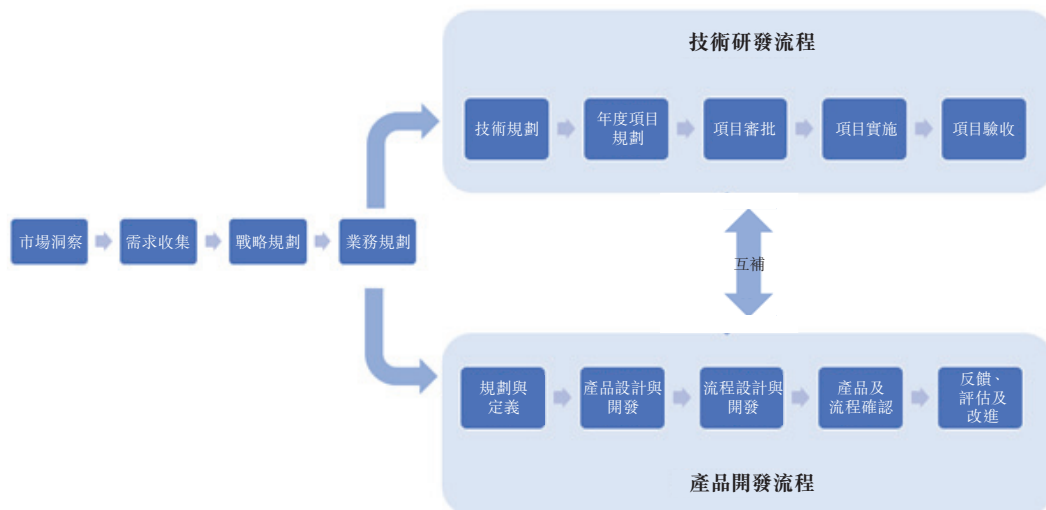
我們重視研發，並已培養出強大的研發能力。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人民幣205.6百萬元及人民幣27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4.1%及5.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研發開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518名專職研發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其中94名人員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另外有23名技術支援人員。我們已與關鍵僱員及參與研發活動的僱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據此，彼等在任職期間構思及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屬我們所有。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6名關鍵高級研發主任帶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平均擁有18年行業經驗，且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10年，其中六位畢業後即加入我們，並經內部培訓，其專業領域涵蓋材料、機械、表面保護及設備等，負責產品開發管理，根據市場狀況制定產品規劃及管理項目，並統籌整個流程的資源配置。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按其專業領域承擔研發項目及開發需求，透過前瞻規劃及快速響應完成項目任務，在戰略性研發規劃與緊急市場開發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工程師與銷售團隊協力開拓市場，完成產品方案規劃、項目落地、信息收集和整合，以及產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業 務

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進行研發，涵蓋完整研發流程的所有工作，包括項目立案、產品設計、產品試製及驗證、產品確認及設計移交，直至產品上市及售後支援。下圖說明研發流程中的若干關鍵步驟：



我們掌握全面且協同運作的先進技術，能優化鈹鐵硼產品的全方位效能及成本效益，特別是在原材料純度控制、微結構優化、晶界擴散處理、表面保護、精密製造及可持續製造等領域。我們在該等技術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整合能力使我們建立具競爭力及可持續性的產品能力。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持續改進及升級鈹鐵硼產品製造中應用的若干關鍵技術：

- **高純度磁體製造技術。**我們採用先進的真空熔煉技術，配合全流程低氧防護措施。結合高效的高真空脫膠及脫氣工藝，我們能有效地去除該添加劑並將磁體基體中的有害雜質含量控制在極低水平，最大程度減少微觀缺陷並優化晶粒均勻性。
- **晶粒細化控制技術。**我們優化柱狀晶粒合金的凝固過程、控制粉末顆粒大小，並加入適量的耐火金屬元素，在燒結過程抑制晶粒生長，使磁體能呈現細緻且均勻的晶粒結構。此技術能大幅提升磁體的抗磁損能力。
- **晶界優化技術。**我們通過摻入合適的合金元素調整磁體成分，並採用先進的多級熱處理工藝。該等措施促使晶界處形成連續均勻的磁性隔離層，從而減少相鄰晶粒之間的磁力耦合。我們的技術能有效提升磁體的整體性能，包括在不使用重稀土的情況下增強內稟矯頑力及抗退磁能力。

業 務

- **晶界擴散技術。**我們精通專業表面塗層及高溫熱處理工藝，配合適當的稀土基擴散材料。此工藝能使重稀土元素自磁體表面沿晶界滲入內部，並在晶粒外延層上形成殼狀結構，顯著提升內稟矯頑力及抗退磁性能。與傳統方法相比，我們的技術能改良關鍵磁性能，在降低成本的同時，實現稀缺稀土資源的高質量利用。
- **選區擴散技術。**根據磁體在不同類型電機中的實際運行需求，我們對磁鐵進行定向區域擴散工藝。我們通過加強重稀土塗層提升關鍵區域的性能，同時在非關鍵區域優化重稀土的使用。我們的技術在平衡磁性能及成本控制方面，能有效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特殊需求。
- **磁體拼接技術。**我們結合精密多線切割、精準點膠控制、自動化組裝以及環保型表面保護技術，將磁體組件拼接成更大尺寸、符合應用需求的產品。我們的技術可降低設備運行過程中的渦流損耗，並提升運行可靠性及降低電機成本。
- **再生磁體技術。**我們針對稀土永磁體廢料開發了高產回收工藝。該等工藝包括廢料清洗、雜質去除、通過破碎或氫碎工藝製備粉末，以及通過與合適的新磁性材料混合進行性能調整。結合嚴格的廢料管理及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技術可生產符合相關應用要求的再生磁體產品，支持資源循環與綠色生產實踐。

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維持合作，共同開發若干釹鐵硼永磁體生產相關技術。例如，我們委託一家知名研究機構研發燒結釹鐵硼永磁體的製備技術。我們與該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協議規定我們須向該機構支付定額服務費，並訂明相關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各方均可將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免費用於其自身的生產、製造及產品銷售。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權任何第三方利用該等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因向第三方授權而產生的任何許可收入，應由各方平均分配，或按各方另行共同協定的方式分配。

於2022年至2025年，我們擔任一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主導單位，並參與另一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此外，我們於2025年參與了一項預計於2028年完成的國家科技重大項目，上述計劃均運用了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業 務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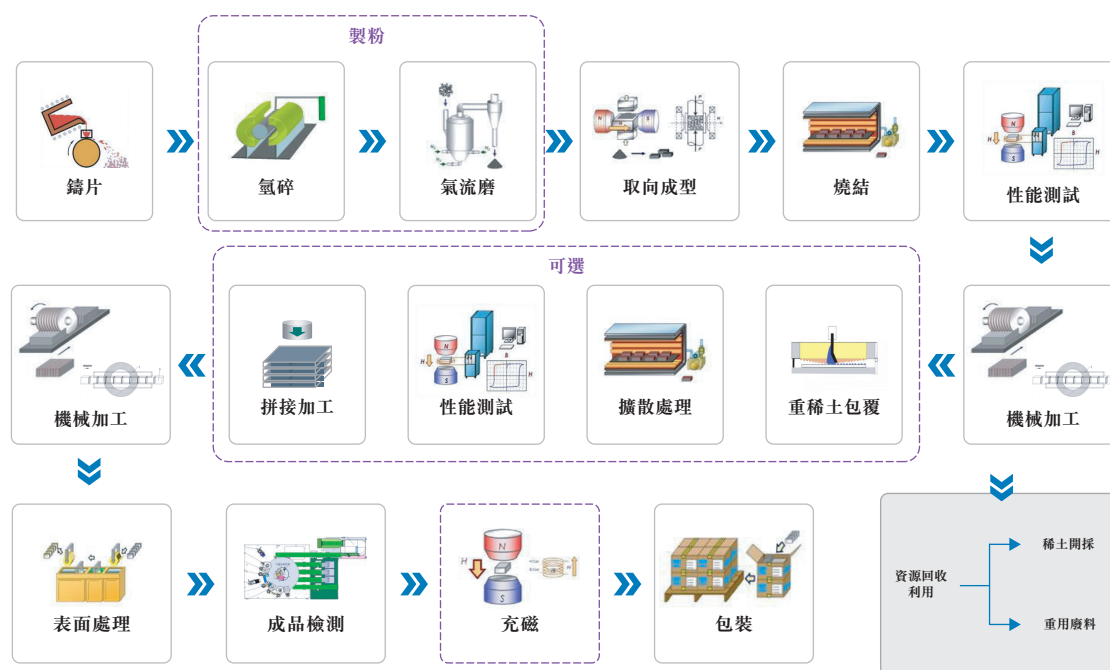
我們根據應用及客戶需求和要求，製造不同規格及定制的客製化釹鐵硼產品。我們在中國分別於寧波及包頭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由2,692名成員組成。

我們通常根據銷售訂單（包括預期銷售訂單）及客戶提供的採購計劃制定生產計劃。為有效控制過量生產及庫存的風險，我們的生產、採購、銷售及庫存控制團隊定期向管理層匯報，以便管理層審閱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在需要時調整產量、生產排程及採購。

生產流程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

燒結釹鐵硼永磁體是以釹、鐵及硼為核心成分、以鎢、鈦等元素為輔的稀土永磁，其通過高溫燒結實現緻密化。其生產工藝的主要步驟大致包括鑄片、製粉、磁場取向壓製、真空高溫燒結緻密化，以及機械加工、擴散、鍍覆和充磁，以生產成品。以下載列我們燒結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生產工藝流程示意圖：



- **鑄片**：按配方要求對原材料進行領料及配料，完成各類原材料的組合後加入熔煉爐。在真空條件下，原材料經加熱、合金熔化及合金快速淬火工序，製得釹鐵硼合金片材。

業 務

- **製粉：**將釹鐵硼合金片材投入氫碎爐，經吸氫及脫氫處理後獲得粗粉；其後採用氣流磨設備將粗粉進一步粉碎為細粉，並在密封容器中收集。整個過程避免與空氣接觸，以消除氧化風險。
- **磁場取向壓製：**在氮氣環境下，在成形壓機中對粉末進行取向壓製，獲得生坯。
- **燒結：**生坯在燒結爐內進行真空高溫燒結以實現緻密化，並進行時效處理，製成坯料。
- **機械加工：**坯料經切割、研磨、去角等機械加工工序，製成小方塊、圓柱、圓環、圓片及其他定制形狀。
- **重稀土包覆及擴散處理：**又稱晶界擴散技術，於磁體產品表面包覆含重稀土的薄膜層，經擴散熱處理後，製得擴散磁體產品。該等工序可視乎製成品的具體規格自由選擇進行與否。
- **表面處理：**表面處理主要分為電鍍及塗覆兩大類。電鍍一般包括鎳、銅及鋅等金屬鍍層；塗覆則主要包括環氧樹脂塗層及磷化處理。表面處理可提升產品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耐腐蝕性能。我們設有多條適用於不同鍍層類型的生產線，具備多元的表面處理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 **成品檢測及包裝：**按客戶要求使用充磁設備對磁體進行充磁，並透過目視檢查或CCD設備從多角度進行外觀檢測，以確保符合質量要求。此外，可按客戶需求完成磁體拼接及組裝作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最後完成包裝及入庫。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

黏結釹鐵硼永磁體為稀土永磁體，以釹鐵硼磁粉為核心基材，與樹脂及工程塑料等黏結劑混合，經成型和固化製成。其不需高溫燒結，而依靠黏結劑將磁粉黏結。儘管其磁性能稍低，惟成形性

業 務

及耐蝕性較佳，適合精密及複雜形狀需求。其主要生產步驟包括配料及混拌、成型(包括射出成型或壓製)、後期處理及充磁。以下載列我們黏結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生產工藝流程示意圖：



- **配料及混拌：**按既定比例將釹鐵硼永磁粉末與黏結劑及必要的添加劑進行精確稱量後投入混合設備，經充分而均勻的攪拌或混合，使黏結劑完全包覆每一顆磁粉顆粒，形成均勻混合的顆粒料。該階段的均勻性直接決定最終產品的磁性能及機械性能。
- **成形：**將混合顆粒料加工成所需形狀，主要包括兩種工藝：(i)壓製：將混合粉末加入模具中進行壓縮成形，所得壓坯密度及磁粉含量較高，磁性能較佳，但形狀複雜度相對受限；及(ii)注塑：將顆粒料加熱至熔融狀態後，在高壓下注入模腔並冷卻定形，適用於製造形狀複雜、尺寸精密及帶嵌件的部件。
- **後期處理：**成形後，磁體需經一系列處理方可成為可用產品，主要包括：(i)固化：對壓製磁體而言，需於特定溫度下促使環氧樹脂發生交聯反應，以達至最終強度；(ii)尺寸加工：按要求對固化後的磁體進行精密加工，以滿足精確的尺寸要求；及(iii)表面塗覆：由於釹鐵硼易受氧化及腐蝕影響，壓製磁體通常需進行表面塗覆處理，如電泳、環氧樹脂噴塗或磷化處理，以提升其耐腐蝕性能。

業 務

- **充磁：**將處理完成的磁體置於充磁夾具中，施加極強的瞬時脈衝磁場（遠高於其自身矯頑力），使磁體內部的磁疇方向在磁場作用下實現一致取向，從而獲得穩定的永磁性能。充磁方向及磁場強度可根據最終應用需求進行設計及控制。

磁性組件

磁性組件乃由我們製造的燒結或黏結釹鐵硼永磁體作為核心，並結合磁導體、結構件及線圈等輔助元件組裝而成的功能性磁系統單元。其將磁路設計、精密組裝及性能優化相結合，以實現磁吸附、功率傳輸及電磁轉換等特定功能。與獨立磁體相比，磁性組件具有更高的磁場利用效率、更好的結構穩定性及更廣泛的場景適應性。以下載列我們磁性組件產品的主要生產工藝流程（以組件為例）示意圖：



組件生產流程始於清洗釹鐵硼永磁體及鐵件，去除表面雜質，在其黏接面上均勻塗佈膠黏劑，精準對齊部件；隨後進行加壓、加熱與固化處理。在完成合強度、尺寸精度及外觀檢測後，成品會使用保護性材料進行包裝，以便貯存及運輸。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體系。首先，我們對磁性鋼材等進料進行性能與外觀抽樣檢驗。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首件檢驗、終端檢驗及巡查制度，並嚴格管控關鍵設備參數。我們的質量管控團隊嚴格依照標準化的質量管控檢查表，對產品進行出貨前最終檢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

生產外包

我們將部分業務外包，具體涉及將燒結材料加工成製成品所需的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工序，皆因考慮到我們針對定製化產品的小批量訂單、生產設施空間限制，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具備足夠的內部加工能力。因為我們致力於優化訂單組合，並爭取更多大批量及長期的定製化產品訂單，我們擬繼續縮減外包規模，提高在自有生產基地進行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比例。

我們挑選主要從事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合資格供應商。潛在供應商需經過一段初期試用期，期間將對其表現進行評估。通過此項評估後，供應商方正式獲聘為我們的核准供應商。我們制定生產程序標準，並委聘合資格供應商完成外包加工服務。我們通常按需要與相關供應商訂立外包生產協議，協議一般會列明服務範圍及付款條款。主要條款載於相關合約中。我們會根據實際業務需求開立採購訂單，益其中載明產品類別、規格、數量及交付時程。於往績期間，我們有三家外包加工服務供

業 務

應商為聯營企業。據我們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所有其他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外包加工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外包成本人民幣360.2百萬元、人民幣44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8.5%、11.1%及7.6%。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兩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寧波及包頭。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為254,97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則為259,958平方米，而我們的包頭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為223,14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則為163,329平方米。我們的寧波生產基地設有全流程生產線，用於生產釹鐵硼永磁坯料及成品，而包頭生產基地則專門生產釹鐵硼永磁坯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基地於所示期間就生產釹鐵硼永磁體坯料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²⁾ (%)
寧波生產基地	6,000	5,009	83.5	6,000	5,608	93.5	6,000	4,530	75.5
包頭生產基地	15,000	8,493	56.6	15,000	12,253	81.7	17,500	14,580	83.3
總計	21,000	13,502	64.3	21,000	17,861	85.1	23,500	19,110	81.3

附註：

- (1) 按相關年度的最高可能產量計算，並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投入運行的生產設備數量；生產標準化產品所需的設備工時（取決於相關生產線的特點，其中假設燒結工序生產線按每日三班、每班八小時及每月30日運行，而其他生產線則根據其具體特點安排輪班計劃，相關員工於適用工作日執行有關工作）；以及根據我們有關設備的歷史記錄估計並普遍適用於我們生產活動的整體設備效率水平。
- (2) 按相關年度的產量除以同年度的產能計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能維持穩定於21,000噸。於2025年6月，我們完成包頭生產基地新增生產線的建設，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提升至23,500噸。我們的產量由2023年的13,502噸增加至2024年的17,861噸，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9,205噸，主要受客戶訂單增長推動。

生產設備

我們致力為製造設施配置新銳設備。在坯料製造方面，主要生產設備包括熔爐、噴射磨機、成型壓機、燒結爐及檢測設備。於機械加工製造方面，核心設備包括高速線鋸、雷射切割機、六面磨床以及脫膠清洗設備。此外，我們也配備CCD檢測設備、磁化設備及多條自動化組裝線，能滿足各類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主要生產及測試設備供應商為中國的大型工業設備供應商。我們對部分設備進行定制，以改良生產及檢測流程。透過設備定制及整合，如模組化設備設計、智慧系統整合及

業 務

工藝創新應用，我們構建了靈活的智慧製造系統，可快速切換及穩定生產不同規格的釹鐵硼永磁體。此舉不僅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亦大幅降低能耗及材料成本。

我們的設備多數只需有限人手操作，使我們得以降低勞工成本及將製造設施人手集中配置於維護及監督人員。我們評估設備能耗及生產效率，而我們於視為有需要時不時升級設備。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及定制和開發能力使我們可更妥善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效率，以確保競爭力。

於往績期間，我們不時採購新增設備。我們按五至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機械設備的折舊。我們實行定期維護及修理工程，並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限。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企業設備管理標準及程序，並據此對設備進行定期保養。我們的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設備的整體管理，涵蓋採購、安裝及調試，以至日常使用、保養及維修。我們亦指定設備操作人員按設備操作規程進行日常檢查及例行保養，並及時上報設備故障。我們的設備維護制度包括預防性維護（根據設備分類劃分為日常保養、一級保養及二級保養）及預測性維護（基於工藝數據分析），並就所有設備維護活動保存詳盡的維護記錄。

我們為運行中的特定設備編製完整的維護規例及程序。我們的設備一般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維護，惟較重要的設備類型須額外清潔、檢查、調整及檢驗。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生產機械及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生產設備的維護及修理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生產擴充計劃

為滿足釹鐵硼永磁體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包頭生產基地的產能。我們計劃採購生產設備（如氣流磨、磁場取向成形壓機及燒結爐），將我們的釹鐵硼永磁體坯料年產能由26,000噸增加至36,000噸，預期於2028年底前完成。我們計劃利用先前股權發行的所得款項進行此次產能擴張。

此外，我們正在建設「消費電子業務機械加工第三期項目」，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有關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完成。我們計劃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支持此項目。

有關我們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的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相信擴建項目將進一步加強產能、維持市場地位及釋放市場潛能。

業 務

品質監控

我們十分重視及致力持續確保高產品品質。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2016的品質監控體系，以構建涵蓋產品完整生命週期的全面品質管理框架。該生命週期由研發立項開始，涵蓋產品設計、原料採購、製造、倉儲和物流、市場營銷及銷售，並延伸至售後服務。該框架下，我們已實施多層級標準化文件體系：品質手冊，其中定義了我們的品質政策、目標及整體管理框架；程序文件，包括高級產品品質規劃(APQP)、供應商管理、設備控制、產品監控和測量、不合格產品控制、持續改進及劣質成本控制；標準作業程序(SOP)，其中詳細說明了生產、檢驗、維護及其他現場活動的具體操作步驟；及品質記錄，其記錄了各階段的數據，形成可追溯、可驗證的閉環管理機制。此外，我們透過品質異常管理措施及品質事故管理措施制定了針對品質異常及品質事故的具體管理措施，以及時處理偏差及事故，並將缺陷嚴重程度明確分為嚴重、重大、輕微及瑣碎類別，將事故級別明確分為重大、一至三級及特殊級別，同時制定了明確的報告、調查、問責及升級機制。

為確保該品質監控體系有效運作，我們已設立獨立品質部門。該部門監督年度內部審核及管理審視，確保體系持續符合監管規定。透過定期檢討及會議，我們不斷優化及提升品質監控流程，維持產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的高標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由540名員工組成，專責產品的品質管理。品質監控團隊的主管於稀土永磁行業具有超過16年的團隊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持有專業資格及認證，包括六西格瑪黑帶證書、PSB及PSCR證書、IATF 16949內部稽核員證書，以及VDA 6.3內部稽核員證書。憑藉於項目管理及相關監管規定和標準的深厚專長，彼確保我們的品質體系符合國內及國際法規。其領導能力促成品質體系、品質監控及品質保證的無縫協作，維持各項營運的高品質標準。所有品質監控團隊人員均經事前培訓及具備履行職務的必要資格。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履行全面職能，包括設計及開發審視、供應商品質管理、品質檢驗、流程控制、成品放行檢驗、文件及記錄管理，以及品質體系維護。其構建自源頭管理至終端監督的完整品質監控鏈。

我們根據最新行業標準定期檢討及評估品質監控體系，並向管理層提交報告。管理層負責制定計劃及落實措施，以改進品質監控體系。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來自客戶對我們或我們的產品的重大投訴。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09名員工組成，專注於業務拓展、銷售及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析關鍵下游市場動態以發掘商機。彼等定期就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開發計劃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亦蒐集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回饋，以幫助我們了解客戶需求及回應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我們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完善培訓，當中包括有關企業文化、市場趨勢及競爭格局、協作資源、銷售流程及價格體系的內容。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細分為不同職能，涵蓋各地區及不同渠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歐盟及北美各有一家附屬公司，覆蓋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下表載列鈹鐵硼產品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燒結鈹鐵硼永磁體	10,229	421	11,489	350	11,705	343
黏結鈹鐵硼永磁體	288	343	338	227	453	218
磁性組件 ⁽¹⁾	271	971	1,046	421	2,039	345
總計／整體	10,788	432	12,873	353	14,197	340

附註：

- (1) 我們的磁性組件不僅包括我們生產的磁體，亦包括我們從第三方採購的其他材料。磁性組件的生產除了使用上述材料外，亦涉及特定生產流程。具體產品成分及所採用的生產流程將取決於客戶的產品要求。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不計算或記錄磁性組件的確切重量。上表中磁性組件的銷量指我們生產並記錄在案的磁體重量，僅供參考。更多詳情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營收」。

按下游應用劃分：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汽車	4,890	432	7,039	327	8,011	318
消費電子	2,082	544	2,862	459	2,800	466
工業電機及其他	3,816	371	2,972	313	3,386	287
總計／整體	10,788	432	12,873	353	14,197	34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營收」。

業 務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097,631	76.9	3,562,541	71.3	3,976,941	73.4
海外 ⁽¹⁾	1,228,634	23.1	1,435,672	28.7	1,440,103	26.6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附註：

(1) 指我們的國際市場，其中大部分營收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歐盟及北美的客戶。

我們在海外市場採取精準銷售及營銷策略，鎖定目標客戶名單，由在地團隊結合區域市場特性及資源優勢，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推動項目落地。同時，開發海外客戶的核心管道包括參與行業展會及面訪目標客戶，確保有效滲透市場並拓展業務。我們透過位於歐盟及北美的附屬公司開展海外營銷活動及為海外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海外客戶的營收分別佔同期總營收的23.1%、28.7%及26.6%。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營收」。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有關稀土產品出口管制的相關法規。有關法規的更多詳情，見「監管概覽 —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國際銷售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除了我們導致的產品品質缺陷，我們並不接受退貨或退換。我們按個別情況釐定客戶的保固期。表面處理工藝不同的產品，保固期也通常不同，最終保固期乃因應客戶的實際使用方式及應用場景，經雙方協商後共同決定。如保固期內客戶提出要求，我們可能提供產品維修或換貨。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產品品質缺陷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退貨。

經銷商

就本文件而言，我們將購買我們的產品以供轉售（或合理預期將轉售）但並非自用（包括合約分銷商（定義如下）及貿易商）的客戶視為經銷商。於往績期間，經銷商構成我們銷售網絡的一部分，主要聚焦於擴大新興地區（如東亞）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及工業電機及其他及消費電子配件等專業應用領域。我們可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商為「合約經銷商」），據此，我們在接獲經銷商訂單後供應鈹鐵硼產品，也可與未訂立經銷協議的貿易商合作，彼等僅在有需要時向我們下單。此策略佈局使我們打入本地經銷管道複雜的市場，並高效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鈹鐵硼永磁體製造商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是常見的。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鈹鐵硼永磁體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4,661,546	87.5	4,551,128	91.1	4,895,359	90.4
銷售予貿易商	402,298	7.6	256,918	5.1	314,797	5.8
銷售予合約經銷商	262,421	4.9	190,167	3.8	206,888	3.8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合約經銷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有一家合約經銷商。

我們對合約經銷商採取嚴格的篩選及甄選流程，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品牌定位及策略目標。主要評估標準包括：(i)持有有效的營業執照、進出口許可證(適用於海外經銷商)，並遵守當地磁性材料銷售的監管要求；(ii)在目標市場領域擁有成熟的經驗，包括與工業製造商、電子元件供應商或汽車零件製造商建立的客戶網絡；及(iii)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財務穩定性及良好的信貸往績，這對於我們鈹鐵硼產品的複雜應用至關重要。

我們透過定期績效評估、財務狀況評估及協作業務規劃，對合約經銷商進行積極管理。然而，我們並未設定目標採購金額，亦不強制要求採購。合約經銷商僅可於相關經銷協議所指定的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委任次級經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新增或終止任何合約經銷商。

於往績期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經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3.8%及 3.8%，反映對我們整體銷售的貢獻穩定。除因我們導致產品質量缺陷外，我們一般不允許合約經銷商將庫存退還。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合約經銷商退回大量產品的情況。

我們與合約經銷商訂立一項經銷協議。下表概述我們與合約經銷商訂立的現有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十年，並可於到期前一個月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規格	該等協議載列經銷商獲授權銷售的質量規格及產品範圍，該等產品須符合我們的產品標準及相關行業法規。
定價	經銷商的單價乃根據對生產成本、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的綜合評估而釐定。如透過經銷商直銷，產品按協定代理價格出售。倘若我們在經銷商的支持下直接與終端客戶簽訂合約，則可能需向經銷商支付佣金。

業 務

指定地區	經銷商獲授權在韓國銷售我們的產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經銷商不得在指定地區以外進行銷售。
付款	經銷商須根據獨立銷售合約的條款付款。
產品擔保	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協定的質量標準。
監管合規性	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反賄賂及反腐敗規定。
承諾	我們承諾提供合格產品，在收到貨款後及時安排發貨，提供必要的售前及售後技術支援及市場開發材料。經銷商承諾合法經營，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並在指定區域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

貿易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同時向並未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貿易商銷售產品。該等貿易商被視為普通的採購客戶，我們通常接獲其採購訂單。我們對任何貿易商均不具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向貿易商進行的銷售均為最終交易，除因我們導致產品質量缺陷外，我們一般不允許貿易商退還貨品。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貿易商退回大量產品的情況。我們基本上將貿易商視同終端客戶對待，在產品定價方面並未提供任何優惠安排。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88、89及71家貿易商向我們下達訂單購買產品。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商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6%、5.1%及5.8%。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鈹鐵硼永磁體行業，製造商通常不會與貿易商訂立長期框架協議，而是根據每筆交易的商業條款，透過個別協議進行銷售，此乃常見行業慣例，因為我們通常不會對貿易商施加嚴格的履約義務而貿易商一般亦不會要求訂立獨家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我們所有的合約經銷商及貿易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所有合約經銷商及貿易商與我們、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均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業務或其他關係）。

業 務

定價

我們對產品主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機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原材料的稀土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65.5%、56.5%及54.0%。因此，稀土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波動。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接受採購訂單。我們重視與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固的業務關係。為了讓客戶與我們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及強化相互利益，我們透過協商與客戶建立多周期靈活價格調整機制，據此，我們可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有關條款，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調整我們的產品單價。在價格計算過程中，原材料價格基準嚴格按照與客戶協定的每年、每半年、每季或每月周期標準執行。上述結算周期下的產品單價作為定價基準，並結合市場變化及協議條款完成價格更新。我們針對三大主要下游應用的價格調整機制主要分為兩類：(i)以協議條款為基礎的定期調價模式；及(ii)以即時市場情況為基礎的逐案協商模式。該兩種機制並行運作，以平衡合作穩定性與市場靈活性。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領域的公司，以及經銷商。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及／或框架協議，或接受客戶的採購訂單。根據該協議，我們於接獲客戶訂單後提供產品，其列明產品的類型、規格、數量及交付時間。我們基於評估向若干客戶個別授出信用期。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七至14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營收佔同期總營收的40.6%、45.0%及39.2%。同期，對往績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總營收的13.9%、15.0%及10.0%。根據灼識諮詢，鈹鐵硼永磁體製造商客戶集中度高乃屬行業常態。根據公開可得資訊及我們進行的定期評估，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客戶均屬財務穩健及經營狀況良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據董事全悉，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背景	出售產品	信用期 (天)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營收 (人民幣 千元)	佔同期總 營收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 OEM	稀土永磁體	30	2019年	739,450	13.9
客戶／供應商B ⁽²⁾	由自然人控制的企業集 團，主要從事稀土原 材料業務	廢料	30	2013年	535,260	10.0
客戶C ⁽³⁾	中國先進的材料與機電 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	2015年	364,333	6.8
客戶D	韓國專營釹鐵銻銷售的 企業	稀土永磁體	各項目不同， 如90天	2012年	265,890	5.0
客戶E	主要從事汽車部件 製造的外商投資 中國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或120	2012年	260,801	4.9
總計					2,165,734	40.6
客戶	背景	出售產品	信用期 (天)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營收 (人民幣 千元)	佔同期總 營收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A ⁽¹⁾	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 OEM	稀土永磁體	30	2019年	748,856	15.0
客戶F ⁽⁴⁾	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 力系統核心組件製 造的中國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	2018年	490,721	9.8
客戶／供應商B ⁽²⁾	由自然人控制並主要從 事稀土原材料業務 的企業集團	廢料	貨到付款	2013年	408,753	8.2
客戶C ⁽³⁾	中國先進的材料與機電 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	2015年	336,424	6.7
客戶G	馬來西亞汽車設備及組 件企業	稀土永磁體	75	2017年	266,909	5.3
總計					2,251,663	45.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客戶	背景	出售產品	信用期 (天)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營收 (人民幣 千元)	佔同期總 營收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F ⁽⁴⁾	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核心組件製造的中國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	2018年	542,509	10.0
客戶／供應商B ⁽²⁾	由自然人控制並主要從事稀土原材料業務的企業集團	廢料	貨到付款	2013年	512,883	9.5
客戶A ⁽¹⁾	中國領先的新能源汽車OEM	稀土永磁體	30	2019年	485,540	9.0
客戶C ⁽³⁾	中國先進的材料與機電企業	稀土永磁體	90	2015年	293,718	5.4
客戶H ⁽⁵⁾	位於德國的全球汽車與工業供應商	稀土永磁體	90	2012年	284,946	5.3
總計					2,119,596	39.2

附註：

- (1) 包括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2) 客戶／供應商B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3) 包括與客戶C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客戶C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 (4) 包含與客戶F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5) 包含與客戶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客戶E)之間的交易。

我們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或接受採購訂單。該等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列載品質規格、數量及價格。根據該等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我們通常須自負成本及風險，安排運送產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用期。於一些情況下，我們同意向客戶提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銷售返利。

我們亦與若干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其一般不會列載產品數量或價格，惟涵蓋我們與客戶的若干程序、物流及行政事項。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一般為一至三年。

數量 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承諾。實際採購量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約而定。

業 務

價格與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並無載列固定單價。價格視乎具體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而定。部分框架協議規定，倘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或下降超過若干協定門檻，經雙方協商，產品單價可予相應調整。對於某些大客戶，倘若達到協定的銷售目標，我們將提供銷售的返利。
交付	我們通常需自負成本及風險，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
結算	以銀行承兌匯票或電匯付款。
保固	部分框架協議訂明客戶可扣留採購價的一小部分作為保固按金，並於協定期間後發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任何銷售協議或框架協議的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支付安排

於往績期間，兩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與我們結算款項，惟該等第三方支付欠缺清晰合約安排授權（「**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安排主要涉及由相關客戶同一集團內的實體代為結算，或由存在關聯方關係的各方進行結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有一名相關客戶，第三方支付安排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384元及人民幣950元，佔各年度總營收低於0.001%。

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包括：合約責任轉讓或客戶要求其關聯方代為支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支付安排，僅應相關客戶的要求接受此類安排。此外，我們未曾向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鼓勵此類安排。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接受該等款項並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禁止性規定。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未曾遇到任何未解決的爭議或收到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支付人的退款要求，及(ii)我們未曾因該等安排而遭受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爭議或行政處罰。

業 務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已就第三方支付安排採取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所有第三方支付安排。新客戶訂單現僅以相關客戶直接支付或根據獲合約授權的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我們已向相關員工發出內部通知，以執行該等限制。由於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的營收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總營收的百分比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支付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i)用以生產釹鐵硼永磁體的稀土原料的供應商；(ii)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的外包加工服務提供商；及(iii)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三至22年不等的業務關係。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就各方面進行審核，如供應商的基本背景、其供應能力及產品質素保證能力、過往交易、交付時間及服務和品質保證體系。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生產計劃、庫存、現金管理需求及現有採購計劃向選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關鍵原材料及消耗品短缺或供應延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往績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採購的61.0%、51.0%及55.1%。同期，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23.5%、29.3%及31.6%。為減低供應商集中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逾20間稀土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其關聯人士或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均並無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我們定期進行的評估，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往績期間各年度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屬財務穩健及經營狀況良好。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信用期 (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總採購 額百分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供應商B ⁽¹⁾	由同一自然人控制並主要從事稀土 原材料業務的一組公司	稀土原料	30	2013年	1,006,750	23.5
供應商A ⁽²⁾	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 及生產	稀土原料	預付貨款或30	2004年	901,549	2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信用期 (日)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總採購 額百分比
供應商C ⁽³⁾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300,405	7.0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稀土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供應鏈管理的國有企業	稀土原料	60	2023年	206,935	4.8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製造，以及稀土金屬與合金的銷售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199,901	4.7
總計					2,615,540	61.0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信用期 (日)	業務關係開 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總採購 額百分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及生產	稀土原料	預付貨款或30	2004年	1,183,689	29.3
供應商C ⁽³⁾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266,296	6.6
供應商F	一家總部位於寧波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先進金屬材料、功能磁性材料及有色金屬合金的銷售與分銷	稀土原料	30	2024年	221,312	5.5
供應商G ⁽⁴⁾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中國企業，主要從事高純度稀土金屬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稀土原料	30	2006年	198,388	4.9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製造，以及稀土金屬與合金的銷售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189,479	4.7
總計					2,059,164	51.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供應商	背景	採購產品	信用期 (日)	業務關係開 始年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同期總採購 額百分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¹⁾	一家總部位於內蒙古的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 及生產	稀土原料	預付貨款或30	2004年	1,599,248	31.6
供應商C ⁽³⁾	一家總部位於四川的公司，主要從 事稀土冶煉、分離及深加工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457,270	9.0
客戶／供應商 B ⁽³⁾	由同一自然人控制並主要從事稀土 原材料業務的一組公司	稀土原料	30	2013年	332,058	6.6
供應商E	一家總部位於江西贛州的國有企 業，主要從事稀土冶煉、分離、 製造，以及稀土金屬與合金的 銷售	稀土原料	30	2004年	227,578	4.5
供應商H	一家總部位於寧波的中國企業， 主要從事稀土材料、磁性材料、 金屬製品及相關原材料的銷售	稀土原料	30	2011年	173,177	3.4
總計					2,789,331	55.1

附註：

- (1) 包括與由客戶／供應商B最終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 (2) 包括與供應商A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3) 包括與供應商C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4) 包含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我們通常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標準採購協議。標準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期間	協議一般並無固定期。我們按需要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規格	合約或訂單載明將供應的原材料類型、質量規格及數量。
定價	固定單價載於協議及根據對供應商生產成本、交付成本及稅項的全面評估釐定。
付款	若干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全額支付預付款。否則，我們一般於稀土交付至指定地點後向供應商付款。 支付方式為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

業 務

交付	供應商負責於指定期限內將稀土送達我們指定地點。
檢驗及驗收	我們有權於驗收前檢驗所交付貨品。任何品質問題需於指定期限內由我們提出。
我們亦與若干主要稀土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稀土的穩定供應。下文列載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間	一般為一年。
數量	框架協議一般並無最低採購承諾。我們的實際採購量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約而定。採購量可透過發出一個月通知於協定限額內調整。
價格及定價政策	價格視乎具體採購訂單或合約而定，參照第三方大宗商品信息網站所載的稀土價格通過協商而釐定。
付款	我們一般於稀土交付至指定地點並收到發票後，向供應商付款。
規格	框架協議載明我們將購買的稀土的品質規格。
交付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需將稀土運送到我們的生產基地。
驗收	我們有權在收貨前對已交付貨品進行檢驗。任何品質問題須由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提出。

原材料及採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108.0百萬元、人民幣3,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80.9%、72.3%及71.1%。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就按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採購原材料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生產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原材料為稀土，包括輕稀土（如鐳釹）及中重稀土（如鎳鐵合金及鈹）。於往績期間，我們全部稀土均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其主要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及江西省。

中國對稀土實施產量管理。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政府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施輕稀土開採配額235,850噸及250,850噸，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施中重稀土開採配額19,150噸及19,150噸。自2025年開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直接向稀土生產企業分配配額指標，而未有制定具體配額數額的公開披露程序。2025年，輕稀土配額增長率不足5%，而中重稀土配額則仍受到嚴格管控。鑒於中國政府以開採配額形式實施供應限制，可能限制稀土下游領域可獲得原材料的數量，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訂立稀土供應協議，以確保穩定的稀土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業 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稀土價格出現波動。我們採購的稀土單價一般基於與供應商的協商，當中參考第三方大宗商品資訊網站公佈的價格。我們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稀土價格風險，此乃由於就我們所知，概無有關稀土衍生工具市場適用於有關對沖用途。我們亦基於對稀土市場變動的預判維持及管理安全的稀土庫存。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除稀土外，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其他金屬及化學品，以及生產設備及機械。該等原材料及設備大多可於公開市場以透明價格購得。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於協議內列明（其中包括）將採購的商品的名稱、規格、品質要求以及交付時間、價格及支付條款。

交付及物流

我們通常負責安排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一般為每批將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購買保險。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產品通常採用目的地交貨條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公司交付產品。根據我們與物流公司訂立的協議，物流公司對其於運輸產品過程中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交付遇到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失。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及供應商G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客戶／供應商B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而客戶C及F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名、兩名及三名客戶於相應年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99.6百萬元、人民幣745.2百萬元及人民幣1,349.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6.8%、14.9%及24.9%。我們向該等客戶兼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0.6百萬元、人民幣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23.6%、4.2%及6.7%。

於相同年度，於往績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兩名供應商於相應年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08.3百萬元、人民幣1,5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31.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44.5%、38.2%及38.2%。來自該等供應商兼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1.7百萬元、人民幣4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22.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10.2%、8.4%及9.6%。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供應商A及客戶／供應商B（該等供應商亦具備廢料回收及處理能力）採購稀土，同時亦向彼等銷售廢料。我們銷售的廢料來自我們的正常生產過程，含有一定比例的稀土，未經進一步處理無法直接再利用。根據灼識諮詢，在中國鈹鐵硼永磁體行業中，鈹鐵硼永磁體製造商從供應商處採購稀土材料，並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給具備專業回收能力的企業進行進一步處理，屬行業慣例。由於稀土市場價格下跌，廢料價格跌至低於我們採購其原材料所產生的歷史成本，導致(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商A產生人民幣170,862元的毛損，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供應商B產生人民幣17.0百萬元的毛損。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稀土。於2024年，我們亦曾透過一次性交易，將我們的一種金屬原材料鈹出售予供應商G。由於技術進步及金屬原料的市場價格波動，我們調整了生產過程中此類原材料的使用比例以控制產品成本，導致產生多餘的金屬原材料。鑒於金屬原材料（尤其是鈹）市價波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鈹金屬的平均市場價格於2024年下降39.6%；我們將該等多餘的金屬原材料出售予供應商G，以盡量減少虧損。由於進貨成本高於售價，該交易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人民幣2.5百萬元的毛損。

於往績期間，客戶C向我們購買燒結鈹鐵硼永磁體，並向我們提供電鍍加工服務。

於往績期間，客戶F向我們購買鈹鐵硼永磁體用於電機製造，並將廢棄的鈹鐵硼永磁體賣給我們。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概無其後由我們購回，而供應商向我們銷售的任何原材料亦概無其後由該等供應商購回。我們與上述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方之間進行的交易概無互相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方進行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相若。董事確認：(i)該等重疊客戶兼供應商關係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安排；(ii)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安排並未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定價機制或業務安排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我們並不依賴該等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存放在生產基地的倉庫內。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並使用ERP系統追蹤及系統化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已實施三層標準化存貨管理制度：成品倉庫管理制度、原材料倉庫管理規定及後加工坯料倉庫管理措施，明確界定不同類型存貨的整體管理框架。該等文件規範了入庫驗收、儲存防護、出庫管控及存貨盤點等核心流程，並就標識及合格及不合格產品分區訂明操作要求。此外，我們已制定存貨積壓處置、品質異常處理及定期盤點的具體措施，以確保存貨管理具備可追溯性、準確性及安全性，形成閉環管控機制。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部分製成品存放在我們或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以按序滿足客戶的短期採購與生產需求。相關製成品一般會存放在第三方倉庫，風險概由我們自行承擔。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存放於第三方倉庫中的成品而遭受損失」。對於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我們會在客戶提貨前定期進行檢查。此外，我們僅與配備完善倉儲管理系統的第三方倉庫合作。再者，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在提貨前，產品的保管責任由我們承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客戶一旦從第三方倉庫提取使用該等製成品，所有權及風險即轉移至客戶。我們定期對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進行實物檢查及與客戶核對相關記錄。根據有關書面通知及例行措施，當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製成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我們即確認收益。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任何原因遭遇於第三方倉庫存放製成品的重大損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在第三方倉庫的存貨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存貨的比例均低於17%。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認為，完善的信息系統有助於提升我們在管理及營運業務方面的效率。我們持續投入資源以維護全面的信息系統，當中整合了業務營運各個層面的內外管理信息。我們的OA辦公系統有助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項目管理。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採購、銷售及存貨，從而促使我們能夠管理及優化業務流程，並提升營運表現。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讓我們能夠管理生產流程，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則讓我們能夠高效管理客戶關係，促進我們對業務流程的管理及優化，並提升營運表現。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強信息系統的內外延展，以便我們能夠更快速地獲取及處理信息數據，支持決策過程，提升生產效率，上述種種將進而促進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提高營收及盈利能力。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及數據完整性。我們的軟件系統經過加密，公司計算機亦設有密碼保護。來自OA辦公、財務及倉儲管理系統的數據均儲存在自有伺服器，並定期進行本地備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重大數據洩漏、網絡安全違規或軟件侵權糾紛。

數據隱私與安全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會收集、儲存及處理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由於我們主要與企業客戶進行交易，除了為管理目的而設置的訪客登記系統外，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數據。我們高度重視與IT系統相關的風險管理，因為企業數據及相關信息的儲存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根據ISO27001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取得TISAX LV3標誌，及按照系統要求管理敏感數據儲存，實施數據存取及傳輸控制政策，以確保數據機密性。誠如TISAX評估驗證，我們在汽車供應鏈信息安全領域已達到高度專業安全水平。

業 務

我們亦制定內部控制與數據存取機制，並明訂有關數據儲存與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流程。我們已建立一套數據安全內部規範，對機密信息的使用、披露及保護等方面作出詳細嚴格的要求。其中，該內部規範規定僅限特定職位與職級的僱員基於知情需求原則，獲取有限授權以存取及處理企業數據。我們將數據分為四個等級：公開、機密、秘密和絕密，並實施動態更新及分級保護措施。例如針對商業秘密，我們建立了三級管理體系，涵蓋載體存儲、人員管理(保密協議、不競爭條款)、限制區域及設備安全。我們的信息安全框架採用三道防線結構，包括定期風險評估、員工強制培訓(特別是重點崗位)、內部審計，並通過計劃 — 執行 — 查核 — 行動循環實現持續改進。已建立分級應急回應流程，由專職專家處理事件以盡量降低損失。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皆受僱傭合約中的保密條款約束，禁止其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與其工作相關的機密信息。此外，我們對第三方合作夥伴施加合規要求並進行嚴格監督，確保數據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得到端對端保護。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共享客戶數據。如涉及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我們要求該等第三方簽署保密協議或保密條款，且數據交換僅能依據該保密協議進行，並須嚴格遵守保密責任。

我們擁有完善的數據備份系統，將數據加密並儲存於多台伺服器中，以盡量減少數據遺失的風險。我們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以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第三方以我們侵犯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所享有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而提出的索賠。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個人信息隱私及數據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期間，我們因產品質量及若干其他成就獲得第三方企業、機構、媒體組織及地方政府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所獲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6年	國家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14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稀土永磁產業技術升級與集成創新	中國國務院
2008年	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 高性能稀土永磁體、製備工藝及產業化關鍵技術	中國國務院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中國是全球釹鐵硼永磁體的主要供應國，2025年中國企業全球銷量佔比達91.1%。在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下游需求的推動下，全球釹鐵硼永磁體銷量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將以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達到400.3千噸。全球釹鐵硼永磁體市場高度集中，領先企業圍繞晶界擴散技術及海爾貝克陣列及低或無重稀土解決方案等核心技術展開競爭。行業進入門檻較高，主要包括技術工藝和裝備積累、大額資本投入、嚴格的產品質量要求以及穩定稀土資源供應。隨著新興領域帶來增量需求，競爭對手正加快產能擴張及針對性研發，而綠色製造及供應鏈韌性亦已成為關鍵競爭層面。

我們與全球其他主要釹鐵硼永磁體生產商競爭。我們相信自身優勢能滿足關鍵產業需求並區隔競爭對手：在釹鐵硼永磁體領域的領先地位，體現了深厚的技術積累與完善的研發機制；深度參與新興產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與低空飛行器）並與全球頂尖企業緊密合作，展現廣泛的下游覆蓋與嚴謹的客戶認證體系；我們矢志投入智造與持續擴產，憑藉穩定稀土供應安排支持，確保安全的原料供應，加上具備雄厚財務實力；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卓越的人才培育體系，進一步強化持續品質標準與業務佈局的戰略前瞻性。有關全球及中國釹鐵硼永磁產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本節內「我們的競爭優勢」及「行業概覽」一節。

季節性

與中國製造業情況一致，客戶及我們的生產活動通常於農曆新年假期暫停。因此，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的產量及銷量通常低於其他季度。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為與業務相關的商業重要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能否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保密性，以及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且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擁有121項專利，包括118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另有55項專利申請正在審批中。我們擁有或申請的專利主要與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相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司法權區擁有44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三個域名及19項軟件版權的註冊所有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在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了多維度措施。通過「報告 — 核實 — 評估」機制開展動態第三方侵權風險評估，實施分級調查及定期優化系統。通過拓寬舉報管道與深度調研識別潛在糾紛，實施分級回應與閉環管理以堵塞系統漏洞。為避免侵犯競爭對手知識產權，我們強化內部問責機制，在第三方合作協議中納入知識產權合規條款，優化全流程審查工作流，並對關鍵人員開展專項合規培訓以提升風險防範能力。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法律程序，亦未接獲任何已威脅或待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通知，不論是作為原告或被告。

我們專利的有效期一般自該專利所依據的最早非臨時專利申請的申請日起計10至20年。專利實際提供的保護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專利類型、保護範圍、專利期限延長或調整的可行性、特定國家／地區法律救濟措施的可用性，以及該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正在審批中的專利申請或未來可能提交的專利申請會獲批專利，亦無法保證已授權的專利或未來可能授權的專利能在保護我們的專利組合方面具備商業效用。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可能依賴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保護我們各方面的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發展計劃與策略、未取得專利的技術、技術、客戶信息、重大合約及統計數據。我們已與關鍵僱員簽訂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包含權利歸屬條款，據此，我們擁有該等僱員在任職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技術、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的全部權利。我們亦致力保護專有技術，具體措施包括與有權接觸我們研發成果中機密或可申請專利部分的第三方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或在相關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有關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挪用，其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受損」。

業 務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504名僱員，海外擁有九名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製造	2,692
銷售及營銷	109
研發	518
財務	51
行政	143
總計	<u>3,513</u>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募員工，例如職缺需求及擴展計劃，以及應徵者的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我們通常通過招聘網站及校園招聘進行招募。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及留任僱員。我們的僱員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益、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關注僱員的個人成長及在職表現，並協助調解我們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糾紛。我們與僱員大體維持良好關係，且於往績期間未曾發生任何罷工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約，當中列明(其中包括)職位、薪金、工時及其他福利。僱員的薪酬包括(i)與僱員職位及水平掛鈎的基本薪金；(ii)根據整體業務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定的績效薪酬；及(iii)根據經營業績總體評估發放的特別花紅。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住宿及假日福利等其他福利。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培訓計劃，以滿足其職業發展需求，並確保在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均具備我們操作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我們會為新員工安排入職培訓，並將必要的安全教育融入其中，以建立彼等對工作場所安全的基本認知。我們的入職培訓同時與導師制度緊密結合，由指定導師指導新僱員逐步了解自己的職責，並提供有針對性的指導。我們通過現場指導及實務工作坊等靈活形式提供在職培訓，幫助僱員在實際工作場景中掌握崗位專屬技能。我們亦提供符合職務需求的專業知識與技術技能培訓，涵蓋操作設備專業知識及崗位相關能力等領域。我們可能不時根據需要聘請外部機構提供專業培訓。另外，我們可根據個人職業發展目標及業務需求安排輪崗培訓，以拓展僱員的綜合能力。

此外，我們亦實施多維度的培訓評估系統，確保培訓質量。我們可能會收集僱員書面回饋、安排筆試或進行現場技能掌握評估，以評估僱員培訓的成效並蒐集改進意見。我們的所有培訓計劃共同構成一個全面的培訓系統，既滿足員工成長，亦符合我們的營運目標與安全需求。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而員工亦須參與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11間附屬公司由於並未實際聘用任何員工，故未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考慮到：(i)我們未曾收到任何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員工投訴、舉報或異議；及(ii)我們未曾收到主管部門就上述事項發出的任何檢查、調查或整改要求通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因往績期間附屬公司未開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受處罰的風險極低。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並基於對營運需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必要保單。我們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也就產品、財產、員工、銷售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投購商業保險。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質的保險索賠，亦非有關索賠的對象。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大致符合中國稀土行業的慣例。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覆蓋策略未必足以就一切業務風險提供保障及彌補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

物業

我們在中國佔用若干物業進行業務營運，主要包括用於(i)生產設施；(ii)儲存與倉庫；(iii)員工宿舍；及(iv)辦公室的場所。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的32幅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629,451平方米，用於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儲及配套用途；及(ii)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的兩幅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223,141平方米，用於包括生產設施在內的工業用途。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佔用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62,598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樓面面積約18,370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原因是該等樓宇在施工前未完成完整的規劃申請、施工審批及備案程序。該等樓宇構成違法建築，導致後續房屋所有權證申請無法完成。

業 務

未取得所有權證的樓宇存在被認定為違例建築物的風險，可能導致當局發出清拆令及施加罰則。再者，該等欠缺所有權證的樓宇其中10幢已租賃予第三方，有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並可能引致爭議或其他不利後果。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業權存在瑕疵的樓宇安全問題而遭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處罰。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業權存在瑕疵的樓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安全要求。

鑒於(1)我們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批准，確認上述建築物可予保留；及(2)該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主要是輔助運營的場所，且其中部分建築物並未投入使用，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認為，未能為該等建築物取得所有權證，並不構成我們的任何重大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第三方租賃位於中國的一處物業及位於德國的一處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並訂立了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已將17處物業出租予第三方，並與該等租戶訂立了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出租予第三方的物業中，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可能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整改；如逾期未改正，個人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元罰款，而單位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登記並非生效條件，因此該等租賃協議仍屬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並不構成任何重大不合規情形，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為核心導向，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理念深度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全局，構建形成系統化、制度化、規範化的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為高質量發展築牢根基。通過積極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最佳實踐，我們致力於在行業內樹立可持續發展標桿，助力實現經濟增長與生態可持續之間的平衡發展。

企業管治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完善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治理體系，為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計劃的制定、定期評估及相關風險管理奠定了穩固基礎。該體系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風險，保持與監管部門、投資者、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良好溝通，持續提升治理水平。我們設有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辦公室、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執行小組四級管理體系。

業 務

由董事長直接牽頭負責的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通過強化頂層設計與決策賦能，確保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議題深度融入我們的最高決策流程，並始終得到決策層的持續關注與專業化指導，形成覆蓋戰略規劃、執行推進、監督覆盤、持續改進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治理閉環，推動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管理從被動自發向主動自覺、體系化運營的關鍵轉型，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治理基礎。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專門機構，核心職責涵蓋：研究並提出長期發展戰略和可持續發展計劃，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政策、戰略目標及實施規劃方案，監督可持續工作推進情況及目標實施情況，審批重大決策事項，確保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治理與戰略發展深度契合、協同推進。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辦公室，其核心職能為統籌管理六大專項小組，形成權責清晰、協同聯動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專項工作機制。其管理的六大專項小組包括：公司治理專項小組、企業文化專項小組、環境管理專項小組、產品質量專項小組、可持續供應鏈專項小組以及永續經營專項小組。公司治理專項小組負責合規經營、內控規範、權益保護、風險防控及危機處置；企業文化專項小組統籌人才培育、職工權益與職業健康保障、企業文化建設及社會責任踐行；環境管理專項小組推進低碳運營、能源轉型、廢棄物與廢水處置、水資源管理及環保宣傳；產品質量專項小組承擔產品全流程質量監控、內控機制搭建、客戶滿意度跟蹤及品牌聲譽維護；可持續供應鏈專項小組推動綠色採購、供應鏈協同建設及全流程合規管理；永續經營專項小組聚焦經濟績效提升、創新戰略推進、研發投入、客戶關係維護及品牌價值培育。

環境保護

我們重視環境管理，將環境保護融入日常業務活動中，儘可能減少業務活動的碳足跡。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等適用法律法規。

業 務

我們構建了系統化的環境管理體系與制度保障體系，制定並嚴格實施《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三廢監測管理規定》、《危險廢物管理規定》等一系列標準化管理制度，按照GB/T 24001-2016要求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成立以總經理為組長的環保領導小組，統一領導、監督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我們的下屬單位所有建設項目均嚴格通過環境影響評價，依要求配備高效環保處理設施。在生產流程中，我們不斷優化工藝，選用環境友好型原料，從源頭減少污染。

ESG相關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監督及管理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環境保護事宜。在經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資源為能源類資源，具體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力及水資源。

表1詳細列示了2023年至2025年度各財政年度主要資源的消耗情況，我們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力及水資源；自2023年至2024年，柴油消耗增加，主要由於採購額外柴油車輛所致；而到2025年，柴油消耗仍相對平穩，運送需求轉趨穩定。表2則披露了同期能源消耗密度的相關數據；表3詳細列報了2023年至2025年度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排放密度數據，直接排放由流動源頭的汽油及柴油、天然氣、工業生產活動、廢水處理及逸散排放引致。間接排放則由外購電力及蒸汽引致；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在2025年有所下降，因我們在年內增加採購綠色電力所致。2025年，我們購買了12,200張綠色電力證書，對應約12.2百萬千瓦時的綠色電力消耗，預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6,473.3噸。表4詳細列報了2023年至2025年度廢棄物排放情況。

表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源使用情況

資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直接能源	升	28,486.5	34,204.2	39,840.6
	柴油	直接能源	升	22,487.4	39,021.3	39,081.0
	天然氣	直接能源	立方米	749,561.0	1,215,903.0	1,716,687.0
	電力	間接能源	千瓦時	165,443,082.7	217,735,219.3	251,118,069.6
水資源	用水量		噸	455,326.7	604,101.0	630,711.0

表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源消耗密度

資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升／人民幣億元	534.8	684.3	735.5
	柴油	升／人民幣億元	422.2	780.7	721.5
	天然氣	立方米／人民幣億元	14,072.8	24,326.8	31,690.7
	電力	千瓦時／人民幣億元	3,106,154.0	4,356,272.6	4,635,740.6
水資源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	8,548.6	12,086.4	11,643.2

業 務

表3：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廢氣排放總量

排放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409.2	681.2	679.2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8	1.1	1.2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19.6	32.4	32.4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429.6	714.7	712.9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人民幣 億元	8.1	14.3	13.2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4.9	3,367.8	5,068.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052.6	98,734.7	85,35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037.5	102,102.5	90,42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億元	1,878.2	2,042.8	1,669.3

表4：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廢棄物產生及處理情況

廢棄物種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1,131.3	1,437.6	1,800.3
無害廢棄物	噸	557.3	625.4	1,181.5
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688.6	2,063.0	2,981.8
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人民幣億元	31.7	41.3	55.0

基於過往的環境績效表現以及預期的業務增長，我們已制定明確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戰略目標，以響應中國2030年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巴黎協定等國際標準。

根據規劃，我們計劃在2038年在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達致淨零狀態。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已設立具體、階段性子目標。

一是2026年完成園區集中壓縮空氣供氣系統的建設與投用，替代原有分散式供氣設備，並力爭每年減少約398噸溫室氣體排放。二是以循環經濟理念優化包裝管理，致力優化包裝管理，每年將可回收包裝材料的使用比例提高3%，並以於2028年達到50%的使用率為目標。三是重視戰略性資源的節約，透過材料替代及工藝優化，嚴格控制中、重稀土元素的消耗。上述措施旨在減輕對環境的干擾，促進生態系統恢復，並確保符合全球標準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廢棄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循環保合規要求，針對「三廢」排放實施全流程精細化管控，具體措施如下：

廢氣排放：我們定期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大氣污染物排放情況開展常態化監測，確保排放數據真實合規。

業 務

廢水處理：我們投入人民幣30百萬元專項資金建設水處理中心，專門用於配套處理電鍍車間生產廢水，處理能力達1,000噸／日。所有車間廢水嚴格執行分質分流、分級處理機制，確保處理達標後通過明渠分批次排放至污水處理廠。此外，水處理中心配套建設化學分析實驗室，對每日生產廢水開展實時檢測分析；同時引進日本先進廢水處理設備，採用低溫真空濃縮技術對廢水進行專項處理，將液態高濃度廢水轉化為固態高濃度電鍍污泥，並同步回收高品質蒸餾水用於生產回用，實現污染物減量化。廢水明渠排放口嚴格按照相關規範設置重金屬及常規水質因子(COD、氨氮、pH)在線監測系統，並委託第三方機構定期開展設備維護監測比對工作，保障監測數據精準有效。我們是行業內最早開始為後道廢水處理設備工程製造鈹鐵硼永磁體的廠商之一。自2005年起，我們即投入建設後道廢水處理設備，累計投入超人民幣33.0百萬元，廢水處理率達到約70%，有效提升了水資源循環利用水平，並降低了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棄物處置：所有固體廢棄物均委託具備相應處置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合規處理，生活垃圾由當地環衛部門及時清運並規範處置，確保固體廢棄物全流程處置符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社會責任

公益行動：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制定了《社會責任與公益事業管理制度》《企業與社區關係管理制度》，規範並確保履行社會責任和開展公益事業的有效性和連續性。

自2012年起，我們於鄞州區慈善總會正式設立「韻昇冠名幫困基金」，該基金初始期限為10年，期間每年定向捐贈60萬元，專項用於社會特困人群救助、東西部扶貧協作等慈善公益項目。自2023年起，我們持續延續該基金的公益使命，每年向鄞州區慈善總會捐贈50萬元，始終以實際行動反哺社會、幫扶困難群體。2023年至2025年，在鄞州區慈善總會的牽頭組織下，「韻昇冠名幫困基金」連續三年向四川省涼山州木里縣學子捐贈研學基金合計人民幣543,000元，用於支持木里學子暑期來甬開展研學交流活動。多年來，我們積極促進木里縣當地的教育發展。此外，我們向鄞州區慈善總會定向捐贈了用於寧波市第六醫院的呼吸機等急救設備，總價值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持續推進鄉村振興及公益幫扶工作，圍繞延邊和龍市受援地區的實際需求，開展民生支持及基礎設施改善等公益行動。

憑藉長期穩定的公益投入與切實有效的幫扶成效，我們的慈善舉措贏得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與高度讚譽，更連續多年獲評「愛心單位」榮譽稱號。

業 務

產品安全與質量

我們持續推進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建設，嚴格遵循各項質量標準與安全規範，通過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強化質量管控措施及風險預警機制，不斷提升產品質量與穩定性。同時，我們進一步夯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健全應急預案與安全培訓體系，確保生產運營全過程安全、可控、合規，持續向社會提供高質量、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制定並實施《質量事故管理辦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辦法》等多項產品質量管理制度，系統完善覆蓋研發、採購、生產及售後等環節的全流程質量管控架構，明確各環節質量責任與執行標準；此外，我們配套建立《全流程質量管控流程》、《產品的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對採購物料、在製品及最終產品的質量控制要求作出明確規範，確保產品自原材料入廠至交付客戶的全過程持續符合質量要求與客戶期望，穩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同時我們設立質量專項工作小組，對質量與安全風險進行動態識別、持續監控與有效處置，實現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程到售後服務的全鏈條可追溯、可管控。

ESG相關風險、機遇及應對措施

我們將以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識別為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潛在影響。

風險／機遇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物理風險	颱風、洪水以及極端高溫天氣等	● 我們制定預警機制，建立防颱防汛應急預案；在車間投入蓄能式水冷空調系統，提高溫度控制效率；向員工發放防暑降溫藥品，並在車間休息區放置解暑飲品，減輕極端天氣狀況對營運及職業健康的影響。
政策法規變化風險	雙碳政策對碳排放披露的要求不斷提高，客戶對碳排放的關注度日益上升	● 我們積極跟進國家「雙碳」戰略部署及行業低碳政策最新走向，精準把握綠色低碳發展核心要求與披露規範；以碳盤查工作為抓手，建立定期數據收集、整理與核驗機制，全面歸集企業生產、供應鏈、能耗等全鏈條碳排放關聯數據。

業 務

風險／機遇	風險／機遇描述	應對措施
		我們規範開展碳盤查相關工作，精準核算碳排放總量、密度及排放源，為企業制定減排目標、落實低碳舉措提供可靠數據支撐；建立政策信息收集機制，通過政府官方網站、行業協會平台、專業政策數據庫、國際資訊平台等渠道，收集國內外環保政策的最新動態；成立專項小組跟蹤國內外環保政策，每季度評估潛在影響。
市場風險	終端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偏好逐步加深	我們為新能源汽車、節能電梯等綠色產品提供配套零部件，滿足市場對綠色產品和清潔能源的需求；同時對傳統包裝進行了綠色優化，升級為循環包裝，實現綠色包裝，節能降碳。

合規及法律訴訟

不合規事件

除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據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訴訟，例如與供應商或客戶陷入爭議、勞資糾紛或知識產權侵權的相關訴訟。

於2024年第二季，某獨立第三方（「**申索人**」）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本公司等各方展開仲裁程序（「**仲裁案件**」）。申索人聲稱我們違反相關協議（「**相關協議**」），要求支付未付費用11.778百萬美元、損害賠償33.506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未量化的金錢補償和損害賠償，而本公司對此提出抗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案件仍處於較早階段，主要聚焦於判定相關協議是否屬無效或已告終止，且有關程序仍在進行中。儘管該仲裁案件仍在進行中，我們已主動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全數和充足的撥備，合共人民幣181.0百萬元。經考慮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該仲裁案件過往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因為(i)本集團已維持穩健的營收基礎，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326.3百萬元、人民幣4,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0百萬元；及(ii)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4.7百萬元，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出及現金狀況，我們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對可能因申索人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款項。經考慮董事的意見及其依據，並基於獨家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不同意董事的意見。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人，亦未曾得悉有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威脅而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會面臨各類法律或行政索償及訴訟。我們致力於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最高標準，並計劃通過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維持此合規文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取得並續期若干證書、許可及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所有對營運所須的必要證書、許可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及牌照在仍需持有的情況下均屬有效且為最新。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續期有關證書、許可及牌照過程中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於相關證書、許可及牌照到期（如適用）時重續亦不會出現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及證書的詳情：

牌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出具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月17日	2028年1月16日
排污許可證	韻昇特種金屬	寧波市生態環境局 北侖分局	2024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2日
排污許可證	寧波韻昇新能源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寧波市高新區環境 保護局	2024年9月23日	2029年9月22日
排污許可證	韻昇塗覆	寧波市生態環境局 北侖分局	2024年3月28日	2029年3月27日
排污許可證	包頭韻昇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包頭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6月9日	2030年6月8日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主要證書、許可及牌照的任何不合規情況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處罰。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營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時刻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股東的[編纂]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內容：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及全球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類似產品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同時面臨各種市場風險，特別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性及貨幣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建立了風險管理架構，以持續識別、評估、衡量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以下關鍵原則概述我們的風險管理方法：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工作。各部門均負責識別及評估其工作範疇內相關的風險。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確立統一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識別風險來源及潛在影響；(ii)監控該等風險的發展；及(iii)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供管理層審閱。
- 內部控制部門將協調、監督及管理與業務營運及質量控制相關的整體風險，主要包括(i)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ii)維護關鍵風險清單並主導相應的風險管理活動；及(iii)組織關鍵風險清單的修訂及更新。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執行風險預防及管理活動。
- 管理層將負責(i)審閱由內部控制部門收集的風險管理資料；(ii)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及(iii)監督內部控制部門並進行風險評估。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編纂]。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訂立一個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衡量及監控與我們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

業 務

下文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概要：

- 我們就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已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及「—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我們計劃將該等措施及程序納入僱員培訓課程，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定期培訓。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現場審查工作，以監控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將發現的缺陷報告予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並跟進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亦將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編纂]後定期審視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i)向董事提出有關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的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同時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委託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就中國法律法規提供建議並通報最新情況。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有關中國最新法律法規的情況。
-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向美國、歐盟以及其他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諮詢當地律師事務所意見以掌握當地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動態。我們將繼續在必要時不時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提供各類培訓，以更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可能經營業務的地區的最新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對業務及交易數據的收集、分析、儲存及傳輸均備有嚴格的保密及隱私政策。我們的IT團隊從技術層面負責確保業務及交易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以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會推選，任期為期三年，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¹⁾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 委任為董事 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竺曉東先生	46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發展、研發 及管理	2004年1月	2009年11月	無
朱世東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及業 務策略意見	2002年9月	2020年12月	無
張迎春女士	53	執行董事兼財務 總監	為本集團提供整體財務 管理、企業及業務策 略意見	2023年4月	2024年5月	無
王海國先生	46	執行董事、行政副主任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 展	2005年8月	2025年9月	無
朱利民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本 集團的技術發展	2021年8月	2024年5月	無
王健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意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無
葉元華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意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無
陳靈國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意見	2024年5月	2024年5月	無
黃偉亮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 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無

附註：

(1) 職位調動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竺曉東先生，46歲，自2004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總經理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研發及管理。

竺先生在業務管理及創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彼任職於本集團附屬公司Yunsheng (U.S.A) Inc.。於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竺先生為本集團高科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

竺先生同時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公司	職位	服務期間
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2年3月起
寧波韻昇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自2013年6月起
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自2016年3月起
寧波韻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經理	自2018年5月起
浙江韻昇機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自2018年5月起
韻昇投資	經理	自2018年6月起
韻昇磁體元件	執行董事	自2020年7月起
寧波韻昇黏結磁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2020年8月起
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21年1月起

竺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美國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12月，竺先生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

竺先生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包括於2025年11月獲中共浙江省委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稱號；於2024年5月獲浙江省科技協會、浙江省工商聯、浙江省發展規劃研究院、浙江日報報業集團及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授予「浙江省最具創新力青年科技型企業家」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竺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彼於2022年3月當選寧波市第16屆人大代表。彼亦於2020年5月獲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遴選為「浙江省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領軍人才」。

竺先生自2016年11月起擔任韻昇控股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且其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於2020年11月12日，韻昇控股因於2017年4月至7月及2019年5月至8月期間進行若干A股場內買賣（「該等交易活動」），被中國證監會寧波監管局認定違反當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80條、第88條及第93條的規定。於2021年2月24日，韻昇控股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因進行該等交易活動而違反（其中包括）當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條、第2.1條、第2.23條、第3.1.7條、第3.1.8條及第11.9.1條的規定。由於有關違規行為，韻昇控股被處以人民幣4.4百萬元罰款，並受到公開譴責。竺先生確認其未涉及上述違規行為，亦未對其作出任何處分或處罰。

朱世東先生，55歲，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董事及自2023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世東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及業務策略意見。

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本集團VCM產業部總經理。自2016年8月起，彼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Yunsheng Magnetics (Europe) GmbH常務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3年8月，彼亦擔任歐洲磁鋼事業部總經理。於2023年8月，朱世東先生進一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並兼任本集團銷售中心總經理。彼其後卸任銷售中心職務，於2024年10月轉而領導流程資訊與營運中心及策略與營銷中心。

朱世東先生在製造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浙江脞綸廠負責生產規劃。於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彼擔任優曲克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樂群電子有限公司)生產部主任。

朱世東先生於1992年7月於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於中國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迎春女士，53歲，自202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張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整體財務管理、企業及業務策略意見。

張女士擁有逾25年的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寧波永華液壓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此後，張女士於2000年代擔任阿克蘇諾貝爾粉末塗料(寧波)有限公司(前稱阿克蘇·諾貝爾·長誠塗料(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於其後擔任英科特(寧波)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前稱為英科特(寧波)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09年至2018年，張女士擔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營運辦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室副總經理及於其後擔任中國區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球排名前100的汽車零件供應商(股份代號：00425)，彼亦擔任該公司附屬公司之監事。

於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張女士擔任神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兼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技术先進的汽車零件製造商(股票代码：605228.SH)。

張女士於2019年10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非全日制)。

王海國先生，47歲，於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行政副主任及自2025年9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6年2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王海國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主任助理。於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彼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彼其後調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任職時間為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自2013年1月起，彼先後出任本集團的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總裁辦公室主任、行政副主任及工會主席等職位。

於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韻昇塗覆董事。王海國先生分別自2025年9月及2018年12月起擔任寧波誠源及寧波韻昇八音琴博物館有限公司的監事。自2019年1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寧波韻昇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國先生於2002年6月於中國取得寧波大學地理教育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於中國取得南京師範大學地圖學與地理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1年3月取得寧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朱利民先生，59歲，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6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本集團的技術發展。

朱利民先生擁有逾30年的工程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代至2020年7月擔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湘潭電機集團有限公司及湘潭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工程師，該公司為國有機電設備製造企業。於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彼任職於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國防及發電設備製造企業(股票代码：600416.SH)。自2021年9月起，彼擔任寧波韻昇電驅動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寧波韻昇電機技術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該公司為韻昇控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附屬公司。自2022年7月起，朱利民先生轉職至韻昇控股，獲委任為韻昇控股副總工程師。自2023年9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寧波韻聲機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韻昇控股的附屬公司。

朱利民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0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為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電氣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57歲，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0年代，王健先生在清華大學擔任講師。於2000年6月至2011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和利時電機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後來亦出任董事。自2009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北京易能立方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12年4月起，彼擔任清能德創電氣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5年7月起，王健先生亦擔任北京智慧工坊科技孵化器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王健先生擔任艾邁雲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思縷大纖維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此外，王健先生目前在多間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包括成都樂創自動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20425))、上海健松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健松智能技術(嘉興)有限公司、北京恩凱普拓投資有限公司、河南矩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矩控新辰科技有限公司、清卓動力機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達普數控(南京)有限公司。

王健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取得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於中國取得清華大學電機工程與應用電子技術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6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電氣)工程師資格證書。

王健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於彼任職期間被吊銷營業執照：

公司名稱	職位	現況	營業執照吊銷原因	吊銷營業執照／取消註冊日期
北京金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營業執照被吊銷	終止業務	無公開記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健先生確認：(i)其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ii)其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其本人於上述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過程中並無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葉元華先生，47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行業經驗。於2005年6月至2012年12月，葉先生在浙江富林律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此後，自2013年1月起，彼一直在北京大成(寧波)律師事務所工作，現任管理合夥人。

葉先生亦擔任多間公司的董事。於2007年9月至2024年4月，彼擔任寧波中海金龍航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彼亦擔任寧波柯力傳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62.SH))董事。自2023年2月及2023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浙江康帕斯流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20055))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2002年7月於中國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於中國取得大連海事大學國際法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在獎項及嘉許方面，葉先生於2014年2月被寧波市律師協會評為寧波市優秀律師，並於2022年2月被寧波市金融業聯合會評選為2021年度優秀財務顧問。

陳靈國先生，54歲，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6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擁有約30年財務會計經驗。於1990年代，陳先生任職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投資管理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其後，陳先生擔任華納聖龍(寧波)有限公司(前稱為伊頓聖龍汽車零部件(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自1999年10月起，彼擔任新秀麗(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自2021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材料及新能源行業企業(股票代號：601137)。自2024年11月起，彼亦擔任寧波太平鳥時尚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時尚品牌零售企業(股票代號：603877.SH)。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大學(前稱為上海外國語學院)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自2009年12月起，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

黃偉亮先生，55歲，將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編纂]後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保薦人主管，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黃先生曾於1999年至2004年任職於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任職於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Libertas Capital Asia Limited，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自2012年10月以來，黃先生一直於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任職，現為其執行董事。彼為廣大的客戶群提供全方位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及併購。

黃先生於1993年11月於中國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首次獲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竺曉東先生	4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研發及管理	2004年1月	2009年11月	無
朱世東先生	55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為本集團提供企業及業務策略意見	2002年9月	2020年12月	無
張迎春女士	53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為本集團提供整體財務管理、企業及業務策略意見	2023年4月	2024年5月	無
趙玉亮先生	42	副總經理	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2020年3月	2026年4月	無
趙佳凱先生	35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及投資人關係	2015年8月	2025年2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竺曉東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世東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迎春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玉亮先生，42歲，於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銷售中心總經理，且自2026年4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業務，包括業務發展及維持客戶關係。

自加入本集團以來，趙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市場部副總監、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新能源汽車磁體項目組負責人及於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擔任新能源汽車磁體事業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寧波群志光電股份公司製造部經理。於2012年6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寧波三星醫療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67））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彼曾擔任主要客戶總監及非洲區域總監等職位，負責主要客戶管理及海外市場開拓。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擔任華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公司總經理。

趙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趙佳凱先生，35歲，為董事會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及投資人關係。

趙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本集團中央研究院辦公室主任，並於2018年5月調任為證券事務代表，直至2025年2月為止。彼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集團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5月起，彼亦擔任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監事及寧波韻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兩家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25年6月至今，彼亦擔任本集團參股公司中韻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於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寧波國技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韻昇控股培訓專員。他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8年5月調任為韻昇控股的董事會辦公室專員。

趙先生於2013年6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6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趙佳凱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王承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在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瑞致達集團之成員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服務的高級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王先生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為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一直就客戶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宜向其提供諮詢，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離岸公司條例。

王先生於2009年7月於英國取得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2月1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竺曉東先生、朱世東先生及王健先生。竺曉東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靈國先生、葉元華先生及王健先生。陳靈國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審查選任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健先生、張迎春女士及葉元華先生。王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元華先生、陳靈國先生及張迎春女士。葉元華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竺曉東先生兼任。鑒於竺曉東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竺曉東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竺曉東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適當及有利的，因此我們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C.2.1，但鑒於：(a)董事會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b)竺曉東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c)董事會的運作方式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於香港以外進行，本公司不會及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管理層常駐香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

值得指出的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目前已有一名女性董事，並仍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表現掛鉤花紅以及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0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7.74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因提供服務而應計稅前實質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質酬金可能與預期酬金有所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ii)概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並持續至下列日期中較早者為止：(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或(ii)在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協議中相關條款所載列之情況下，將該委任提前終止當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以下各方直接持有：(i)韻昇控股持有約29.15%。韻昇控股由寧波誠源持有約99.98%，而寧波誠源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竺曉東先生持有約36.83%、由竺韻德(竺曉東先生之父)先生持有約49.14%，並由董味貞(竺曉東先生之母及竺韻德先生之配偶)持有約11.23%；(ii)韻昇科技投資持有3.28%，該公司為韻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iii)乾浩投資持有1.01%，其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就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決策而言，與韻昇控股一致行動；(iv)竺曉東先生持有0.57%⁽¹⁾；(v)竺韻德先生持有0.49%；及(vi)董味貞女士持有0.0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 一致行動安排」及「— 股權及公司架構」。

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韻昇科技投資、乾浩投資、寧波誠源、竺曉東先生、竺韻德先生及董味貞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34.51%⁽¹⁾。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韻昇控股、韻昇科技投資、乾浩投資、竺曉東先生、竺韻德先生及董味貞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編纂]%⁽¹⁾，並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

附註：

- (1) 包括(i)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之4,194,061股A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數歸屬。該等A股存放於為該等持股計劃開立之指定證券賬戶內。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證券賬戶由竺曉東先生管理；及(ii)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之450,000股A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歸屬。該等A股存放於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開立之指定證券賬戶內，由竺曉東先生、胡則先生及趙佳凱先生三人組成之委員會管理。上述A股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0.42%，並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之[編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憑藉深厚的技術積累及持續的自主創新能力，我們已開發出具備優異性能的鈹鐵硼永磁體產品。我們持續深耕三大主要業務領域：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及工業電機等。同時，我們亦積極開拓具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例如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領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投資本公司外，由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控制及／或經營業務包括：(i)物業管理；(ii)伺服器電機、機械設備及金屬材料的研發、製造及／或銷售；(iii)提供與設備開發相關的技術研發服務；及(iv)其他業務，如音樂盒的製造及銷售。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具體而言，在產品或服務性質及行業定位方面存在差異。

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概無於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中，執行董事竺曉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利民先生亦分別擔任韻昇控股的董事及副首席工程師。竺曉東先生在韻昇控股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不參與韻昇控股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竺曉東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作為我們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的職責。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之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 (a)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所承擔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上擬決議之交易或安排所涉及之任何公司或個人存在關連，有關董事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申報。具備該等關連關係之董事不得對有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受委託代任何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相關董事會會議可由超過半數無該等關連關係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任何決議案須經該等董事過半數通過。本集團亦已就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多個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等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報告、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及
- (e) 董事會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與策略、監察相關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的執行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通過的決定共同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由各具不同職能的部門組成，涵蓋(其中包括)銷售、營運、營營銷及售後服務等領域。各部門均被賦予特定職責範圍。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業務營運效率。除充足的資產、資本及員工外，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持有獨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儘管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與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對參與各方均屬互惠互利，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對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任何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並能根據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東會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我們致力在董事會當中維持均衡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嚴重干擾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d) 董事會將按照公司細則經營，該細則規定，任何與董事會會議上擬決議事項所涉之任何企業或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董事，須及時向董事會書面申報該等關係；該等董事不得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代表任何其他董事進行表決。相關董事會會議可由超過半數無上述關連關係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且任何決議案須經該等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不時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從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韻昇控股集團 」)	因此，韻昇控股為控股股東，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韻昇控股各附屬公司為韻昇控股的聯繫人，故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2028年
(1a) 採購設備	韻昇控股集團	14A.76(2)(a)	公告規定	20,000	22,000	24,000
(1b) 採購服務及產品	韻昇控股集團	14A.76(2)(a)	公告規定	30,000	31,000	32,000
(2) 銷售產品及服務	韻昇控股集團	14A.76(2)(a)	公告規定	20,000	21,000	22,000
(3) 物業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韻昇控股集團	14A.76(2)(a)	公告規定	35,000	41,300	47,700
(4) 物業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韻昇控股集團	14A.76(2)(a)	公告規定	1,000	1,000	1,000

(1) 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a) 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月[•]日，我們與韻昇控股訂立設備框架協議(「**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韻昇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自動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非標準自動化設備(「**自動化設備**」)。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伺服電機和機械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與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向韻昇控股的附屬公司採購自動化設備。我們預期將繼續進行此類交易。該等設備均為客製化設計，專為特

關連交易

定用戶打造，且非市場流通產品，旨在滿足獨特的生產流程和需求。韻昇控股熟悉本集團對自動化設備品質標準的具體要求，並能充分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韻昇控股可確保持續供應符合我們製造要求的高品質自動化設備，此途徑有效、保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秉持並將繼續秉持自願、平等及互利原則與韻昇控股合作，且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與韻昇控股進行此等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自動化設備向韻昇控股支付的費用將透過雙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的商業談判確定，當中將計及所需設備量、韻昇控股預計將承擔的成本，以及同類設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至少每年一次及／或在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之前，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確保韻昇控股所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情況下所提供的條款相若或更為優厚。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自動化設備的交易金額	1,941	13,001	4,326

(b) 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月[•]日，我們與韻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韻昇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i)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物業維護服務及維修（「**物業管理服務**」）及技術研發服務(ii)與服務相關的產品（統稱「**所採購服務及產品**」）。韻昇控股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亦提供技術研發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所採購服務及產品。我們預期將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與韻昇控股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韻昇控股全面了解我

關連交易

們的服務及產品管理需求。鑒於韻昇控股於往績期間曾向我們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產品，我們相信，繼續向韻昇控股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韻昇控股有能力以穩定優質的服務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服務及產品採購向韻昇控股支付的費用將透過雙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的商業談判確定，主要依據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的類似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已下達的現有採購訂單；及(ii)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歷史市價及預期未來市價。本集團將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韻昇控股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由於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性質上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彙總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金額	11,724	10,039	22,451

此外，由於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性質上相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彙總計算。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20,000	22,000	24,000
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30,000	31,000	32,000
年度上限總額	50,000	53,000	56,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

就韻昇控股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韻昇控股採購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與韻昇控股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預期本集團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及市場機遇增加而對自動化設備的需求；
- 3) 當前市場趨勢及關鍵部件的價格波動預測，當中考慮到為支持我們的營運需求而須對自動化設備進行技術升級。

就韻昇控股服務及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向韻昇控股採購服務及產品所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與韻昇控股之間訂立的現有交易，以及預期本集團對服務及產品採購的需求；
- 3) 預期業務營運將會擴張，客戶互動亦會增加，這預計將相應拉高我們對韻昇控股所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產品的需求。

關連交易

(2) 韻昇控股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6年[•]月[•]日，我們與韻昇控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韻昇控股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韻昇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若干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銷售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鈹鐵硼相關產品、提供水電等公用事業服務及設備租賃（「**銷售**」）。韻昇控股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伺服電機與機械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而我們的鈹鐵硼相關產品對其業務至關重要。有關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政策

本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乃參照本集團採用的銷售定價政策而釐定，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業務。本集團的銷售定價政策於制定時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成本及開支、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客戶的採購量。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一般與本集團向其他採購規模相若的客戶所提供的價格一致。本集團將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韻昇控股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條款最少符合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 交易金額	25,620	14,446	8,47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 最高交易金額	20,000	21,000	22,00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銷售項下擬定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單位成本、相關期間的預期市場狀況及一般成本通脹；
- (ii) 預期的銷售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微觀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因素；
- (iii) 作為業界的領先企業，我們提供高質素的鈹鐵硼相關產品，我們的鈹鐵硼相關產品深受韻昇控股及其客戶的認可。此外，本集團與韻昇控股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對韻昇的營運需求有全面的了解。因此，預期韻昇控股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數量將會增加。

(3)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韻昇控股(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6年[•]月[•]日，我們與韻昇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將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該物業**」)出租予韻昇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租賃**」)。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擁有製造工廠、宿舍及辦公室用地，且不時可能出現閒置空間。本公司認為，以現行市場價格利用這些閒置空間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符合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租賃收取之租金，將經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釐定，並須考慮：(a)現有租賃協議中有關相同物業租賃之租金；及(b)該物業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經考慮位置及狀況)。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 交易金額	19,120	22,555	28,679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 最高交易金額	35,000	41,300	47,7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租賃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相關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預期租金，並參考中國寧波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iii) 該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
- (iv) 維護該物業之預計開支增幅。

(4)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韻昇控股(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6年[•]月[•]日，我們與韻昇控股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承租(「**租賃**」)韻昇控股及／或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宿舍設施及車位(「**該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直至[•]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

韻昇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擁有宿舍設施及車位，且不時可能出現閒置空間。由於我們與韻昇控股長期保持穩定之業務合作，且通常對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管理標準有更深入的了解，本集團認為按現時市場租金租賃該等閒置空間供本集團使用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所收取之費用將由雙方在公平基礎上經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 現有租賃協議中有關相同物業租賃之租金；及(b)該物業附近可資比較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經考慮位置及狀況)。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向租賃的 交易金額	—	—	468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租賃的 最高交易金額	1,000	1,0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韻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租賃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相關個別租賃協議項下的預期租金，並參考中國寧波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iii) 該物業的各種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
- (iv) 維護該物業之預計開支增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文「—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0.1%但每年不會超過5%。因此，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每項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由於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反覆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可行，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構成過大負擔。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

關 連 交 易

出豁免，免卻我們就上述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年度交易值不得超過上述各估計年度上限。

此外，我們確認，就該等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被超越，或倘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而嚴格程度更超出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的規定，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各項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保障股東權益而設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適用規則法規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為保障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框架。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有關交易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如下：

- 1)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內部指引，當中：(a)清晰界定何謂關連交易及相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門檻；(b)明確各職能部門於識別、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方面的角色及責任；及(c)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備存文件，以確保其維持於已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
- 2) 為確保獲／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所提供者相若，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a)於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前，相關業務單位將參考當前市場價格及商業條款定期進行基準測試；(b)將關連人士獲提供／所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所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審閱，以確保該等條款相若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 3) 審核委員會預期在監督關連交易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例如該委員會將定期審閱關連交易，包括實際交易金額、條款，以及是否符合先前已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特別是核實交易實際金額是否在先前已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之內；及
- 5) 我們將會定期為相關人員舉辦培訓，以增進彼等對規管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則及內部政策的認識及理解，確保決策人員保持警覺並充分了解其合規責任。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說明	權益身份／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的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竺韻德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5,366,635	0.49%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216,8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竺曉東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4,644,06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味貞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216,833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⁴⁾	384,793,429	35.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誠源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韻昇控股	A股	實益擁有人	320,406,816	29.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5,999,015	3.28%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⁷⁾	11,056,8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庫存股份權益 ⁽⁸⁾	11,964,093	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乾浩投資	A股	實益擁有人	11,056,870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⁷⁾	368,369,924	3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銀芬女士	A股	受控法團權益 ⁽⁹⁾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99,041,051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1,964,093股A股)作出。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以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作出。為免生疑問，A股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4. 竺韻德先生與董味貞女士為彼此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作於另一人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韻昇科技投資持有35,999,01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8%。於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由寧波誠源擁有99.98%，後者則由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擁有36.83%及49.14%。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a)韻昇控股被視為於韻昇科技投資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寧波誠源被視為於韻昇控股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誠源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竺曉東先生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權收取4,644,061股A股，當中4,194,061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而其餘450,000股A股仍然受歸屬條件所限。詳情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7. 根據2023年一致行動協議，韻昇控股及乾浩投資就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決策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作於另一人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1,964,093股A股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計及彼在本公司的持股，韻昇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乾浩投資由陳銀芬女士持有70.00%權益。因此，陳銀芬女士被視為於乾浩投資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視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陳銀芬女士並無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的一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股權及公司架構」。

凡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 (b)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99,041,051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¹⁾	1,099,041,051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1,964,093股A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並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¹⁾	1,099,041,05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1,964,093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境內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境內[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的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A股[編纂]將以A股形式獲得[編纂]。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1. [編纂]規模

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經[編纂][編纂]之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行使任何[編纂]前）。根據全面行使任何[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透過[編纂]向香港公眾[編纂]，並透過[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格境內機構[編纂]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於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的發行[編纂]將在周詳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編纂]的相關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結合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確定。

股 本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6年2月25日（即股東會舉行之日）起計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更多資料 — 4.股東決議案」有關授予董事會在[編纂]後發行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經選定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基於我們考量過往經驗、對歷史趨勢的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並綜合其他我們認為適宜的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及前瞻性陳述預測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述事項。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釹鐵硼永磁體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我們是中國少數掌握釹鐵硼永磁體全套製備技術的企業之一，覆蓋了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

我們主要從事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設計釹鐵硼永磁體，並制定採購及生產計劃。我們主要向中國主要稀土供應商採購稀土，並與其保持長期及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憑藉我們的設施及技術，我們批量生產定制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並主要將該等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由若干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以供交付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工業電機及其他。我們亦積極投身於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並在該等板塊產生了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各行業的領先製造商，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件、智能手機組件、HDD組件、工業自動化、MRI設備、智慧家電以及電梯等行業。我們對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主要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機制。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收人民幣5,326.3百萬元、人民幣4,998.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7.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25.1百萬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6.1百萬元。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過去受到且未來仍將持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述因素。

下游行業的發展及需求

我們的主要營收來源為燒結釹鐵硼永磁體及黏結釹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應用於各類下游行業，尤其是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電機及其他。

財務資料

我們的業績與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態勢密切相關，而該態勢受政府推動綠色能源及電動化政策、技術進步、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電子產品消費需求及工業自動化趨勢等因素影響。若因政策變動、經濟環境、技術更迭或供應鏈因素導致這些行業出現顯著加速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營收、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能

我們具備擴充產能、提升自動化程度及優化效率的能力，得以滿足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機及其他關鍵下游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在寧波及包頭分別設有兩個生產基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生產釹鐵硼永磁體坯料的生產基地的產能分別為21,000噸、21,000噸及23,500噸。

為把握持續強勁的需求，特別是在新能源汽車及具身智能機器人、低空飛行器等新興應用領域，我們正積極擴充產能。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擴充計劃」。

該等措施將提升規模效益、垂直整合能力、成本效率及高成長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成功執行預計將支持更高銷售量及盈利能力提升，任何延誤則可能限制我們滿足需求的能力。

原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大部分材料為稀土。稀土價格呈現出波動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稀土價格從2023年1月到2024年7月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擴大了開採配額。根據中國稀土行業協會的數據，鎔鎂金屬的平均價格由2024年7月的每噸62.4千美元上漲至2025年12月的每噸99.4千美元。

根據灼識諮詢，稀土行業的關鍵歷史及近期趨勢包括：(i)2023年至2024年中期急劇下滑；及(ii)2024年末至2025年回升。此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價格上漲推升成本，價格下跌則壓縮售價空間。在價格快速攀升期間，我們可能面臨及客戶調整價格的延遲，進而壓縮獲利空間。一般而言，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原材料市場價格上漲會推高我們的產品售價，而原材料市場價格下跌則會對我們的產品售價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釹鐵硼產品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32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53千元，主要由於同期稀土市場價格下跌。

我們透過多項措施緩解風險，包括：(i)採用附帶調整機制的成本加成定價（根據行業類別調整頻率，如消費電子產業採年度、半年、季度、月度調整），實現成本變動轉嫁；(ii)運用先進技術（如晶界擴散、定向區域擴散、晶粒細化）降低重稀土使用量，減少對稀缺且波動性較高元素的依賴；(iii)實施安全庫存管理以緩衝短期原材料價格市場大幅波動；(iv)供應商多元化（與多家稀土供應商維持合作關係以避免集中風險）。儘管採取上述措施，若成本轉嫁不完全，持續漲價或劇烈波動仍可能對成本、利潤率及業績造成實質影響。

財務資料

稀土原料供應

稀土的持續穩定供應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因為中國透過年度開採配額對稀土生產進行管理。根據灼識諮詢，此類配額(例如2024年輕稀土配額為250,850噸；中重稀土為19,150噸)及近期產業整合(主要僅剩下兩家大型國有集團)限制了下游產業的整體供應量。

我們所有稀土原料均來自國內採購，並與多家關鍵供應商(或其控制實體)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供應量。採購維持高度集中，前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量的大部分。若關鍵供應商發生中斷、協議未能續簽，或配額／出口管制進一步收緊，可能對我們的採購、生產、成本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會計判斷及估計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綜合損益表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銷售成本	(5,079,011)	(4,437,617)	(4,530,844)
毛利	247,254	560,596	886,2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511	181,101	168,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	(86,085)	(21,441)	13,721
商譽減值虧損	—	(1,3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78)	(85,726)	(127,533)
行政開支	(265,695)	(284,135)	(252,273)
研發開支	(313,656)	(205,596)	(275,888)
其他開支	(10,208)	(13,346)	(31,229)
財務成本	(41,227)	(32,639)	(27,915)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1,444	(33,546)	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68	13,438	19,531
稅前(虧損)／溢利	(299,672)	77,392	372,8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574	19,830	(36,787)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225,098)	97,222	336,0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534)	96,585	335,349
非控股權益	436	637	742
	(225,098)	97,222	336,091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營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銷售鈹鐵硼產品產生營收，包括：(i)燒結鈹鐵硼永磁體；(ii)黏結鈹鐵硼永磁體；及(iii)磁性組件。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工業電機及其他領域。我們亦透過材料及其他（主要包括廢料及氧化稀土）銷售產生營收。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收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燒結鈹鐵硼永磁體	4,301,801	80.8	4,026,425	80.6	4,019,668	74.2
黏結鈹鐵硼永磁體	98,863	1.9	76,879	1.5	98,898	1.8
磁性組件	263,112	4.9	440,563	8.8	703,911	13.0
鈹鐵硼產品小計	4,663,776	87.6	4,543,867	90.9	4,822,477	89.0
材料及其他	662,489	12.4	454,346	9.1	594,567	11.0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下游應用及材料及其他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新能源汽車	2,114,900	39.7	2,299,840	46.0	2,546,945	47.0
消費電子產品	1,132,376	21.3	1,313,613	26.3	1,304,422	24.1
工業電機及其他	1,416,500	26.6	930,414	18.6	971,110	17.9
鈹鐵硼產品小計	4,663,776	87.6	4,543,867	90.9	4,822,477	89.0
材料及其他	662,489	12.4	454,346	9.1	594,567	11.0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營收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營收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097,631	76.9	3,562,541	71.3	3,976,941	73.4
海外 ⁽¹⁾	1,228,634	23.1	1,435,672	28.7	1,440,103	26.6
總計	5,326,265	100.0	4,998,213	100.0	5,417,044	100.0

附註：

(1) 指我們的國際市場，其中大部分營收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歐盟及北美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鈰鐵硼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燒結鈰鐵硼永磁體	10,229	421	11,489	350	11,705	343
黏結鈰鐵硼永磁體	288	343	338	227	453	218
磁性組件 ⁽¹⁾	271	971	1,046	421	2,039	345
總計／整體	10,788	432	12,873	353	14,197	340

附註：

(1) 我們的磁性組件之組成不僅包括我們自行生產之磁體，亦包括自第三方採購之其他材料，而磁性組件之生產除上述材料外，亦涉及特定生產工序。實際採用之產品組成及生產工序將取決於客戶對產品之要求。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並無計算或記錄磁性組件之實際重量，而上表所載磁性組件之銷量乃指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所生產及記錄之磁體重量，僅供說明用途。

燒結鈰鐵硼永磁體銷量由2023年的10,229噸增至2024年的11,489噸，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11,705噸，增幅主要受下游應用需求增長推動。黏結鈰鐵硼永磁體及磁性組件各自的銷量於同期亦有所增長。

燒結鈰鐵硼永磁體及黏結鈰鐵硼永磁體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至2024年總體隨稀土材料價格變動而下降，尤其是鐳鈰金屬價格。由於稀土價格下降，我們的燒結鈰鐵硼永磁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421千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350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燒結鈰鐵硼永磁體的平均售價減至每噸人民幣343千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噸人民幣350千元，主要由於(i)下游行業產品價格下行壓力；及(ii)我們努力優化生產工藝，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下游應用劃分的我們鈹鐵硼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汽車	4,890	432	7,039	327	8,011	318
消費電子產品	2,082	544	2,862	459	2,800	466
工業電機及其他	3,816	371	2,972	313	3,386	287
總計／整體	10,788	432	12,873	353	14,197	340

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板塊的鈹鐵硼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4,890噸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7,039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8,011噸，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強勁需求增長所帶動。

應用於消費電子板塊產品的鈹鐵硼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2,082噸增加至2024年的2,862噸，與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相符。消費電子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2噸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0噸，主要由於中國逐步對部分稀土產品實施出口管制措施，使我們的海外產品銷售出現延誤。

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板塊的鈹鐵硼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3,816噸減少至2024年的2,972噸，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策略性優化，減少低利潤產品的銷售，特別是用於變頻空調的產品。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的鈹鐵硼產品銷量其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2噸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6噸，主要得益於電動自行車使用的鈹鐵硼產品銷量增長。

2024年，所有下游應用的鈹鐵硼產品平均售價與我們的整體定價趨勢相似，主要受稀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由於稀土價格下跌，2023年至2024年的鈹鐵硼產品的平均售價普遍下降。所有下游應用的鈹鐵硼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53千元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40千元，主要由於(i)若干下游行業(即新能源汽車板塊以及工業電機及其他)產品價格面臨下行壓力；以及(ii)我們努力優化生產工藝，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包括稀土以及其他原材料及耗材)，(ii)僱員福利開支，(iii)其他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自家製造成本及生產外包成本)，及(iv)其他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稀土	3,324,513	65.5	2,508,009	56.5	2,444,653	54.0
— 其他原材料及耗材	783,490	15.4	701,279	15.8	777,774	17.1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4,108,003	80.9	3,209,288	72.3	3,222,427	71.1
其他製造間接開支	775,613	15.3	934,783	21.1	997,254	22.0
僱員福利開支	174,253	3.4	266,578	6.0	278,363	6.1
其他開支	21,142	0.4	26,968	0.6	32,800	0.8
總計	<u>5,079,011</u>	<u>100.0</u>	<u>4,437,617</u>	<u>100.0</u>	<u>4,530,84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人民幣560.6百萬元及人民幣886.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6%、11.2%及16.4%。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燒結鈹鐵硼永磁體	164,338	3.8	489,138	12.1	643,823	16.0
黏結鈹鐵硼永磁體	38,393	38.8	27,960	36.4	32,233	32.6
磁性組件	21,326	8.1	58,652	13.3	140,605	20.0
鈹鐵硼產品小計	224,057	4.8	575,750	12.7	816,661	16.9
材料及其他	23,197	3.5	(15,154)	(3.3)	69,539	11.7
總計／整體	<u>247,254</u>	<u>4.6</u>	<u>560,596</u>	<u>11.2</u>	<u>886,200</u>	<u>16.4</u>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產品下游應用及材料及其他劃分的毛利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營收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新能源汽車	54,974	2.6	127,473	5.5	219,650	8.6
消費電子	65,687	5.8	256,108	19.5	370,868	28.4
工業電機及其他	103,396	7.3	192,169	20.7	226,143	23.3
鈹鐵硼產品小計	224,057	4.8	575,750	12.7	816,661	16.9
材料及其他 ⁽¹⁾	23,197	3.5	(15,154)	(3.3)	69,539	11.7
總計／整體	<u>247,254</u>	<u>4.6</u>	<u>560,596</u>	<u>11.2</u>	<u>886,200</u>	<u>16.4</u>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材料及其他毛損，主要由於市場價格持續下跌，而虧損出售部分稀土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即政府就開支及資產所發放補貼；(ii)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iii)租賃收入；(iv)銀行利息收入；(v)匯兌收益；(vi)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及(vii)其他。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3,447	58,390	56,243
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	22,261	38,892	44,045
租賃收入	29,291	29,824	35,637
銀行利息收入	10,122	30,054	20,337
匯兌收益	12,034	12,433	6,138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	—	749
其他	10,356	11,508	5,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7,511	181,101	168,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或收益，主要與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或虧損有關。

商譽減值虧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乃指我們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所錄得的商譽撇減，該公司已於2023年納入我們集團作為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營銷及專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佣金開支和專利特許權使用費；(ii)員工成本，即銷售及分銷人員所產生之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i)差旅及運輸費用；(iv)業務招待費用，主要包含餐飲、住宿及相關費用；(v)保險費；(vi)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銷售及營銷用途之不動產及設備；及(vii)其他，主要為雜項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專利開支	43,003	38,715	70,822
員工成本	22,601	22,194	36,610
差旅及運輸費用	3,340	3,794	6,168
業務招待費用	3,104	3,476	3,845
保險費	4,753	6,518	1,112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325	234	613
其他	12,652	10,795	8,363
	89,778	85,726	127,533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為行政人員之薪金、花紅及福利開支；(ii)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行政用途之物業及設備；(iii)中介費用，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顧問及服務供應商之款項；(iv)業務招待費用，主要包含餐飲及相關支出；(v)辦公費用、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vi)稅項及附加費，包括物業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及其他附加費；及(vii)其他，主要包含雜項支出。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141,958	155,903	129,144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48,105	40,065	34,980
中介費用	7,629	15,597	9,783
業務招待費用	7,232	7,748	8,656
辦公費用、物業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9,268	9,842	14,369
稅項及附加費	27,009	25,440	28,464
其他	24,494	29,540	26,877
	265,695	284,135	252,273

研發開支

於往績期間，研發開支包含：(i)直接投入，主要包括研發過程中使用之材料；(ii)員工成本，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及福利支出；(iii)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研發辦公室、實驗室及設備；及(i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投入	169,229	103,492	148,078
員工成本	87,083	76,422	95,166
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	47,819	22,698	22,870
其他	9,525	2,984	9,774
	313,656	205,596	275,888

其他開支

於往績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開支；(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iii)金融投資的投資虧損；(iv)捐贈開支；及(v)其他。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開支	5,760	10,584	20,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27	95	8,800
金融投資的投資虧損	—	1,908	1,584
捐贈開支	620	600	—
其他	1,001	159	753
總計	10,208	13,346	31,229

財務成本

於往績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41,227	32,357	27,830
租賃負債利息	—	282	85
總計	41,227	32,639	27,915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80,940	(33,508)	2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504	(38)	(137)
總計	<u>81,444</u>	<u>(33,546)</u>	<u>81</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我們的分佔若干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回報。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中國內地

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釐定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下文所述享有稅務優惠者除外：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於2023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寧波韻昇黏結磁體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其後於2024年重續，自2024年至2027年為期三年。因此，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及包頭韻昇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企業資格，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寧波高新區韻昇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其從前述項目投資及運營獲得第一筆收入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按1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該附屬公司免徵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寧波韻昇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發電機有限公司、寧波韻昇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及寧波韻昇高新技術研究院於往績期間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有5%的實際所得稅率。

海外

我們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5%繳納稅項。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按適用稅率繳納最低州所得稅。

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17.0百萬元。

鈹鐵硼產品銷售

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2.5百萬元，主要源於(i)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6.9百萬元，及(ii)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1.1百萬元。

就下游行業銷量而言，我們錄得：(i)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9噸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11噸，其與新能源汽車行業表現趨勢一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到全球環境可持續發展倡議深化及全球繼續提供新能源汽車消費補貼的推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維持強勢增長，達約23.5百萬輛；(ii)應用於消費電子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2噸略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0噸，主要由於中國逐步對部分稀土產品實施更嚴格的出口措施，使我們的海外產品銷售出現延誤；及(iii)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2噸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6噸，主要得益於電動自行車銷量增長。

儘管我們的銷量有所增長，我們所有下游行業的產品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若干下游行業(即新能源汽車板塊以及工業電機及其他)產品面臨價格下行壓力；及(ii)我們努力優化生產工藝，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材料及其他銷售

材料及其他銷售營收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廢料銷量增加；(ii)期內稀土價格上漲，導致材料售價相應上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期內全球稀土價格呈現同比上漲趨勢，進而帶動含稀土的廢料價格相應上漲。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0.8百萬元，整體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人民幣886.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人民幣418.8百萬元，而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導致毛利整體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主要由於(i)消費電子產品板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這主要得益於高利潤率消費電子產品在我們整體營收結構中的銷售佔比上升；及(ii)我們優化生產工藝，使每單位銷售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主要源於：(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因為存款利率下跌；及(ii)外匯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升幅較2024年為低。此等減幅被以下各項增幅所部分抵銷：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我們於一家上市公司所持的股份的收益及銀行理財產品的回報提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損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1.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一間商業銀行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47.8百萬元，轉變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銀行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薪金調整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擴張，及(ii)營銷及專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提專利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削減行政人員人數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及(ii)長期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遞延費用攤銷減少，原因是辦公室裝修成本的三年攤銷期已於2024年完成，且於2025年並無確認有關攤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研發團隊及增加人員開支以支持於2025年啟動的新研發項目，及(ii)由於研發項目的增加以及稀土金屬價格上漲，直接投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1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租賃物業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物業的營運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81,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對長期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導致回收率提高，並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免人民幣19.8百萬元轉變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因此，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1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營收

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8.2百萬元。

鈹鐵硼產品銷售

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3.9百萬元，主要源於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4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板塊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4.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9.8百萬元；及(ii)應用於消費電子鈹鐵硼產品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3.6百萬元。

應用於工業電機及其他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6噸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72噸，主要由於我們對產品組合進行優化，減少低毛利率產品的銷售，特別是用於變頻空調的產品。

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板塊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90噸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39噸，而應用於消費電子鈹鐵硼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82噸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2噸。銷量增加主要由該等行業的需求增加所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銷售持續錄得強勢成長，而消費電子市場呈現溫和增長。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4年的17.9百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3.5百萬輛。同時，以消費電子市場中的智能手機為例，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的出貨量由2024年的12億部增長至2025年的13億部。

儘管總銷量增加，但所有下游行業鈹鐵硼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稀土市場價格下跌。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鎔鈹金屬價格由2023年的每噸92.2千美元下降至2024年7月的每噸67.5千美元，其後增至2025年的每噸84.1千美元。

材料及其他銷售

來自材料及其他的營收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2.5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廢料銷量下跌及平均售價減少，其與期內稀土價格下降相符。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7.6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8.0百萬元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稀土材料價格下降，導致原材料價格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雙增長，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價格下跌以及對生產工藝進行優化，使每單位銷售成本下降；及(ii)我們的消費電子產品及工業電機以及其他板塊的產品銷售發展，這些領域憑藉技術創新與管理優化支持，具備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金融投資的投資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銀行理財產品及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一間商業銀行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致，而該變動反映出該銀行的經營業績以及我們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工具產生公平值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美元匯率波動，導致遠期外匯合約產生重大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商譽全面計提減值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筆商譽已於2023年時確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專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銷售佣金，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沒有該佣金，以及其他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樣品產品支出較低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直接投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研究項目較少，而且稀土金屬價格於期內亦有所下降；及(ii)長期資產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完成的若干研究項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因出租物業導致物業租賃活動相關成本增加，進而導致相關營運成本(包括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銀行貸款利率降低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或減值虧損變動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81.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為客戶計提的個別減損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股權投資基金及創投合夥企業的投资回報較低。

所得稅抵免或開支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稅前虧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應課稅收入。

年內損益

因此，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25.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97.2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5,667,149	5,616,926	7,354,5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4,972	3,406,396	3,409,233
資產總值	8,562,121	9,023,322	10,763,792
流動負債總值	1,896,442	2,699,796	3,729,7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20,713	391,088	778,081
負債總值	2,617,155	3,090,884	4,507,798
流動資產淨值	3,770,707	2,917,130	3,624,842
資產淨值	5,944,966	5,932,438	6,255,994
股本	1,111,758	1,099,041	1,099,041
庫存股份	(185,125)	(173,382)	(167,157)
儲備	4,981,115	4,968,924	5,285,513
非控股權益	37,218	37,855	38,597
總權益	5,944,966	5,932,438	6,255,994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383,008	404,170	420,672	649,556
存貨	1,676,350	1,400,998	1,940,223	2,291,6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2,684,56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72	162,205	156,927	239,879
可收回所得稅	5,611	6,961	5,945	1,663
受限制現金	—	—	536	3,658
已質押存款	471	10,121	43,333	7,684
定期存款	—	267,804	1,090,429	1,323,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405	1,040,672	929,084	644,745
	5,667,149	5,616,926	7,354,559	7,846,5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2,327	1,617,260	2,524,439	2,832,124
衍生工具	1,010	—	2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176	345,789	593,517	449,313
合約負債	25,586	22,922	12,762	25,287
計息銀行借款	528,060	684,341	582,532	725,558
應付稅項	2,017	16,233	9,727	698
租賃負債	—	4,254	3,252	3,231
遞延收入	7,266	8,997	3,224	3,224
	1,896,442	2,699,796	3,729,717	4,039,435
流動資產淨值	3,770,707	2,917,130	3,624,842	3,807,11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7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策略性地傾向於使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以延長付款期限並優化現金流量管理；及(ii)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在製品的減少，這與2024年原材料價格的跌幅相符。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2百萬元，主要由於(a)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主要支持我們的產品銷售增長，以應對稀土價格預期上漲，(b)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3百萬元，及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隨營收規模增長而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營收比例上升，該類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較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24.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增至人民幣3,807.1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人民幣1,94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91.7百萬元；(ii)定期存款由人民幣1,090.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3.1百萬元；及(iii)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由人民幣42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9.6百萬元，惟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2,52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832.1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92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44.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我們的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2,712	374,173	265,2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9,997	150,045
衍生金融工具	296	—	5,349
小計	383,008	404,170	420,672
非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2,642	228,288	242,4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00,395
小計	282,642	228,288	342,817
總計	665,650	632,458	763,4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即期及非即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因為被投資實體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即期及非即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20.4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對國債及固定收益憑證的逆向回購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多種金融產品，包括國債逆回購、結構性存款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其他理財產品，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以優化閒置現金回報。

我們根據內部投資管理政策投資金融產品。投資決策須經我們的總經理、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視乎投資規模及性質而定。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評估投資回報及處理投資程序。投資決策考慮因素包括投資目標、投資期限、投資金額、預期回報率及風險分析。董事會監察重大投資的表現。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在途貨物。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0,532	311,286	428,783
在製品	572,070	541,938	797,282
製成品	408,183	419,726	554,347
在途貨物	184,770	243,008	245,935
	1,765,555	1,515,958	2,026,347
減：存貨減值	(89,205)	(114,960)	(86,124)
總計	<u>1,676,350</u>	<u>1,400,998</u>	<u>1,940,223</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1.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i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兩者均與2024年原材料價格下跌的情況相符。

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8.8百萬元，主要支持我們的銷量增長，以應對稀土市價預期上漲，及(i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3百萬元，及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3百萬元，與營收規模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0,607	1,449,091	1,982,627
一至兩年	24,415	58,854	42,417
超過兩年	533	8,013	1,303
總計	1,765,555	1,515,958	2,026,347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161	125	133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為36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天，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天，主要歸因於營運效率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133天，主要由於戰略性增加存貨，以應對預期的稀土價格上漲，以及支持產品銷售的增長。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1,676.2百萬元（即82.7%）已被耗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及(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5,559	2,028,295	2,182,321
減值虧損	(24,859)	(58,367)	(58,110)
賬面淨值	1,780,700	1,969,928	2,124,211
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6,227	288,496	554,079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	154,405	65,571	89,120
賬面淨值	440,632	354,067	643,199
總計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4.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8.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7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向新能源汽車板塊客戶的銷售額增加，與其他領域的客戶相比，此類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較長。

我們採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與其他人不具相似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將被單獨評估其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按組集體評估減值撥備。在集體評估法下，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合的賬齡分析。計算時考慮了餘額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的歷史付款模式、有關對手方信用狀況的任何其他可得資料以及宏觀經濟的影響。我們的一年內應收票據既未逾期亦無發生減值。相關出票銀行是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0,800	2,316,390	2,766,565
一至兩年	10,487	4,091	670
兩至三年	45	3,482	78
三至四年	—	32	97
總計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152	164	16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將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營收，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52天、164天及169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汽車行業客戶的營收佔比提升，該等客戶通常享有較長的付款期限。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2,343.3百萬元（即82.9%）已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款項；(ii)其他可收回稅款；(iii)押金；(iv)其他應收款項；(v)預付予客戶的銷售返利；(vi)應收股息；(vii)預付[編纂]開支；(viii)其他；及(ix)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11	14,162	7,144
其他可收回稅款	69,487	117,459	117,433
押金	2,176	1,905	7,767
其他應收款項	272	3,005	3,907
預付予客戶的銷售返利	—	25,729	14,144
應收股利	—	160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325	622	—
	98,771	163,042	157,901
減虧撥備	(799)	(837)	(974)
小計	97,972	162,205	156,927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4,869	63,008	11,601
總計	152,841	225,213	168,528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增加：(i)待計入的進項增值稅；及(ii)待核證的進項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之前已支付預付款項的設備及建設項目已完成結算及交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我們所採購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商應付餘額相關。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318	507,936	650,034
應付票據	382,009	1,109,324	1,874,405
總計	942,327	1,617,260	2,524,439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以延長付款期限並優化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增加使用應付票據進行結算；及(ii)因業務擴張及需要採購更多原材料，令採購訂單增加。

下表列載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434	1,611,131	2,516,070
一至兩年	4,318	5,311	7,775
兩至三年	303	257	148
超過三年	272	561	446
	942,327	1,617,260	2,524,4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180日內結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73	104	16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乃按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73天、104天及1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更多使用結算期較長的銀行承兌匯票，從而延長了我們的整體付款週期。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人民幣2,020.9百萬元(即80.1%)已結清。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無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行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32%至2.51%之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長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35%至2.51%之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現行銀行貸款、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及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2.00%至2.38%之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於1.90%至2.24%之間。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5,537	181,301	99,502
非流動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12,523	503,040	483,030
小計	528,060	684,341	582,532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9,000	360,000	739,100
總計	1,227,060	1,044,341	1,321,632

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至人民幣1,321.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營運而新增計息銀行借款所致。

按合約還款日期劃分的上述借款賬面值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528,060	684,341	582,532
第二年	539,000	360,000	739,1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160,000	—	—
總計	1,227,060	1,044,341	1,321,632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選取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1,086,899	854,579	348,58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277,473)	(691,911)	(737,8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	(870,581)	(424,872)	265,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61,155)	(262,204)	(123,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86	1,282,405	1,040,67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15,674	20,471	12,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2,405</u>	<u>1,040,672</u>	<u>929,084</u>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

我們從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指稅前損益，經以下調整：(i)特定非現金或非營運活動相關項目，如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ii)營運資金的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的影響，以及(iii)已付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源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72.9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71.5百萬元，以及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64.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反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6.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03.5百萬元。有關負面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907.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0.8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854.6百萬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4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0.7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6.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於存貨減少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74.9百萬元。有關正面影響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1.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1,086.9百萬元，源自稅前虧損人民幣299.7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9.1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於存貨減少人民幣1,159.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有關正面影響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7.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1,392.1百萬元，以及購入金融投資人民幣7,904.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及到期贖回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7,796.2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990.7百萬元，收購金融投資人民幣430.0百萬元，惟被出售及到期贖回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447.4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5.9百萬元，收購金融投資人民幣1,929.5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及到期贖回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725.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淨現金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人民幣2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79.5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97.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424.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102.5百萬元，惟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925.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870.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2,455.6百萬元，惟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1,720.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未來12個月內，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業務營運相關。我們相信，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融資活動（包括[編纂][編纂]淨額及其他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所產生的資金，將能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44.7百萬元。經評估上述可用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然而，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後十二個月內，能否取得超出預期現金需求之額外資金，仍須面對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未來業務計劃、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客戶及貸款人所在市場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財務資料

負債

負債

我們的負債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除下文披露事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貸款、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699,000	360,000	739,100	559,263
租賃負債	—	—	6,732	5,063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528,060	684,341	582,532	725,558
租賃負債	—	4,254	3,252	3,231
總計	1,227,060	1,048,595	1,331,616	1,293,115

計息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27.1百萬元、人民幣1,0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6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尚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254.0百萬元。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協議載有符合商業銀行貸款慣例之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負債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足以顯著限制本公司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之能力。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遭遇任何取得銀行借款之困難、銀行借款付款違約或違反契約之情況。基於本公司之信貸記錄及現行信貸狀況，我們相信未來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時將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租賃負債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為業務營運所租賃的辦公室及廠房設施相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併入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6月簽訂的辦公室及設施的新增租賃。

或然負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26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外部投資承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市場經濟環境及監管環境變化），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差異。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業務新機遇，亦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亦不會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淨利潤率 ⁽¹⁾ (%)	(4.2)	1.9	6.2
流動比率 ⁽²⁾ (倍)	3.0	2.1	2.0
速動比率 ⁽³⁾ (倍)	2.1	1.6	1.5
資產負債比率 ⁽⁴⁾ (%)	20.6	17.7	21.3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營收再乘以100%。
- (2)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速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4)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之定量與定性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票方式派發股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53.8百萬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派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之宣派與派付決策，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資金需求、負債水平、適用於股息派付之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此外，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方可派付。

股息僅可從根據相關法例許可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凡以股息形式分配之利潤，該部分利潤不得重新投資於本公司營運。此外，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來為自身或本公司名下承擔債務，相關債務協議可能限制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過往股息派發記錄不得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建議或派發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3,551.2百萬元，此金額即為該日期的可供分配儲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更多詳情，請參見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之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總計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並無[編纂]H股。[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 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ii) 約[編纂]百萬港元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均歸由[編纂]H股所產生，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我們預期於往績期間後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則歸屬於H股[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後發生的近期發展，請參見「概要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

我們已確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及我們在[編纂]中應付的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中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發售獲得的[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編纂]：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用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先進釹鐵硼永磁體。為滿足具身智能機器人對高磁性能、高一致性超小型燒結釹鐵硼磁體的技術需求，我們計劃開展以下研發計劃：(a)我們將圍繞微觀組織結構調控與晶界擴散技術開展研究，明確晶界相重構與去磁交換耦合的內在關聯，開發55UH系列極高性能磁體，實現特徵磁體的批量穩定供貨；及(b)我們將重點投資於帶狀鑄造、製粉、磁場定向壓制、真空高溫燒結致密化及擴散等全工序的技術升級，提升鑄片結構一致性、粒度一致性、控碳控氧水平及擴散性能的一致性。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用於低空飛行器的先進釹鐵硼永磁體。為滿足低空飛行器對磁體形狀以及低重稀土高性能材料的特殊需求，我們計劃開展以下研發計劃：(a)我們將研究拼接磁體高精度疊片黏接技術，提升黏接精度與效率，推動黏接製造自動化，並提高產品質量一致性，以滿足不同設備對磁體形狀的特殊要求。同時拓展磁體應用範圍，使其適配更多高精度、高性能場景，推進在航空航天、軌道交通等更多領域的應用；及(b)我們將探索低重稀土高性能UH類基體的製備技術，解決當前高性能稀土永磁體依賴高重稀土元素的技術難題，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開發先進磁性組件。為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高價值磁性組件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計劃開展以下研發計劃：(a)我們將開展無框力矩電機組件的研究開發，攻克產品開發中的多項關鍵技術問題，建立公司在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類產品上的生產製造能力，提升在相關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及(b)我們將致力於高性能海爾貝克陣列磁鋼組件的研發，以顯著提升軸向磁通電機的整體性能。我們將聚焦於優化現有製備工藝，推動製造技術升級，實現磁體性能的長期穩定可靠，並建立可批量化的先進製造工藝流程，為產業化應用奠定基礎。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毋須依賴重稀土的磁性材料。我們將系統研究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的低氧、低碳製備工藝，優化關鍵生產工序並升級生產設備，攻克氧、碳雜質控制的技術難題，突破制約磁體高溫穩定性與矯頑力提升的關鍵瓶頸，實現低氧、低碳磁體的規模化製備，提升產品綜合性能與一致性。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產能擴張及興建智能製造設施。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編纂]：

- (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及智能轉型全流程坯料生產設備。我們將針對釹鐵硼永磁體前道坯料生產核心環節，對熔煉、制粉、成型、燒結等關鍵工序實施系統性設備更新；引入自動化系統、智能化檢測裝備及環保設施，全面提升坯料生產質量一致性、安全穩定性與自動化水平，構建高效智能可靠的現代化坯料生產基地。
-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機械加工產能及自動化升級。我們將系統性新增並升級多線切割機、雙端面磨床、超聲波清洗機及自動化上下料系統等關鍵工藝裝備，全面提升機加工環節的生產能力、自動化水平與加工精度。
-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晶界擴散生產能力及智能升級。我們將響應下游市場高速增長需求，對晶界擴散的多種核心工藝實施系統性產能擴建；同時引入自動化連線、智能物流(AGV)及環保處理設備，提升生產智能化水平與環保能力。
- (i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升級電鍍表面處理生產線。我們將響應公司整體產能擴張及產品結構升級戰略需求，對電鍍表面處理環節實施系統性擴充與技術改造；通過多基地新建多種鍍種的專業化生產線，並對現有產線進行自動化、專線化升級，全面提升電鍍環節產能規模、技術水平與生產柔性。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v) 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成品自動化測試與包裝升級。我們將系統性引入自動化檢測、智能充磁、自動碼料、智能包裝及數字化倉儲設備，構建「檢測 — 充磁 — 碼料 — 包裝 — 倉儲」全流程自動化生產體系。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產業內下游資源的垂直整合，包括尋求未來在該領域進行併購的國內外目標。我們擬將資金投向鈹鐵硼廢料綜合利用環節，通過股權併購或合資新建方式獲取下游行業生產或加工產能及資質，例如廢料處理等。藉此，我們將鎖定低成本、高品位再生稀土原料來源，降低核心原料採購成本，減少全產業鏈碳排放並解決生產廢料出路；同時應對稀土資源約束與價格波動，打造「資源 — 產品 — 再生」閉環。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獲得下表所載金額的[編纂]淨額：

	基於建議[編纂] 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基於建議[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基於建議[編纂] 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約[編纂] 百萬港元

如[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編纂]。

如[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短期計息賬戶，例如儲蓄賬戶或貨幣基金。

如上述[編纂]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致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頁至第[•]頁)作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和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頁至第[•]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相關財務報告(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收	5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銷售成本		<u>(5,079,011)</u>	<u>(4,437,617)</u>	<u>(4,530,844)</u>
毛利		<u>247,254</u>	<u>560,596</u>	<u>886,2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7,511	181,101	168,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收益	6	(86,085)	(21,441)	13,721
商譽減值虧損		—	(1,31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778)	(85,726)	(127,533)
行政開支		(265,695)	(284,135)	(252,273)
研發開支		(313,656)	(205,596)	(275,888)
其他開支		(10,208)	(13,346)	(31,229)
財務成本	7	(41,227)	(32,639)	(27,915)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6	81,444	(33,546)	8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30,768</u>	<u>13,438</u>	<u>19,53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99,672)	77,392	372,8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74,574</u>	<u>19,830</u>	<u>(36,787)</u>
於年內(虧損)/溢利		<u>(225,098)</u>	<u>97,222</u>	<u>336,09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5,534)	96,585	335,349
非控股權益		<u>436</u>	<u>637</u>	<u>742</u>
		<u>(225,098)</u>	<u>97,222</u>	<u>336,0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0.21)</u>	<u>0.09</u>	<u>0.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虧損)/溢利	<u>(225,098)</u>	<u>97,222</u>	<u>336,09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在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年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	—	—	5,267
所得稅影響	<u>—</u>	<u>—</u>	<u>(790)</u>
	—	—	4,47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40</u>	<u>291</u>	<u>(296)</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740</u>	<u>291</u>	<u>4,181</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4,358)</u>	<u>97,513</u>	<u>340,27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4,794)	96,876	339,530
非控股權益	<u>436</u>	<u>637</u>	<u>742</u>
	<u>(224,358)</u>	<u>97,513</u>	<u>340,2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1,31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02,407	1,926,907	1,996,200
投資物業	15	194,450	102,189	191,532
其他無形資產	16	10,651	15,177	15,389
使用權資產	17	152,850	187,050	176,77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15,416	200,546	209,402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20	282,642	228,288	342,8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54,869	63,008	11,601
遞延稅項資產	21	180,373	225,009	212,878
定期存款	25	—	458,222	252,6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4,972	3,406,396	3,409,233
流動資產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20	383,008	404,170	420,672
存貨	22	1,676,350	1,400,998	1,940,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97,972	162,205	156,927
可收回所得稅		5,611	6,961	5,945
受限制現金	25	—	—	536
已抵押存款	25	471	10,121	43,333
定期存款	25	—	267,804	1,090,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82,405	1,040,672	929,084
流動資產總值		5,667,149	5,616,926	7,354,5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942,327	1,617,260	2,524,439
衍生工具	20	1,010	—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90,176	345,789	593,517
合約負債	28	25,586	22,922	12,762
計息銀行借款	29	528,060	684,341	582,532
其他應付稅項		2,017	16,233	9,727
租賃負債	17	—	4,254	3,252
遞延收入	30	7,266	8,997	3,224
流動負債總額		1,896,442	2,699,796	3,729,717
流動資產淨值		3,770,707	2,917,130	3,624,8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665,679	6,323,526	7,034,0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699,000	360,000	739,100
租賃負債	17	—	—	6,732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497	13,226	16,441
遞延收入	30	<u>8,216</u>	<u>17,862</u>	<u>15,80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20,713</u>	<u>391,088</u>	<u>778,081</u>
資產淨值		<u>5,944,966</u>	<u>5,932,438</u>	<u>6,255,99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11,758	1,099,041	1,099,041
庫存股份	31	(185,125)	(173,382)	(167,157)
儲備	33	<u>4,981,115</u>	<u>4,968,924</u>	<u>5,285,513</u>
		<u>5,907,748</u>	<u>5,894,583</u>	<u>6,217,397</u>
非控股權益		<u>37,218</u>	<u>37,855</u>	<u>38,597</u>
總權益		<u>5,944,966</u>	<u>5,932,438</u>	<u>6,255,9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特別安全 儲備金*	法定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2,368	(265,286)	1,235,731	30,425	—	402,289	2,083	3,606,378	6,123,988	10,534	6,134,522
年內虧損	—	—	—	—	—	—	—	(225,534)	(225,534)	436	(225,098)
有關海外經營的匯兌 差額	—	—	—	—	—	—	740	—	740	—	7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740	(225,534)	(224,794)	436	(224,358)
轉移至儲備	—	—	—	—	12,830	—	—	(12,830)	—	—	—
動用安全儲備基金	—	—	—	—	(10,937)	—	—	10,937	—	—	—
以權益為基礎以股份作 補償	—	—	—	42,480	—	—	—	—	42,480	—	42,480
購回及註銷股份及終止 股份購回責任	(610)	4,240	(3,569)	—	—	—	—	—	61	—	6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股 份擁有權計劃授予 股份	—	75,921	61,528	(61,528)	—	—	—	—	75,921	—	75,9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26,248	26,24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109,908)	(109,908)	—	(109,908)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11,758</u>	<u>(185,125)</u>	<u>1,293,690</u>	<u>11,377</u>	<u>1,893</u>	<u>402,289</u>	<u>2,823</u>	<u>3,269,043</u>	<u>5,907,748</u>	<u>37,218</u>	<u>5,944,966</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 儲備*	特別安全 儲備基金*	法定 公積金*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24年1月1日	1,111,758	(185,125)	1,293,690	11,377	1,893	402,289	2,823	3,269,043	5,907,748	37,218	5,944,966	
年內溢利	—	—	—	—	—	—	—	96,585	96,585	637	97,222	
有關海外經營的匯兌 差額	—	—	—	—	—	—	291	—	291	—	2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91	96,585	96,876	637	97,513	
轉移至儲備	—	—	—	—	10,244	—	—	(10,244)	—	—	—	
動用安全儲備基金	—	—	—	—	(8,739)	—	—	8,739	—	—	—	
由保留溢利轉移	—	—	—	—	—	5,267	—	(5,267)	—	—	—	
以權益為基礎以股份作 補償	—	—	—	19,173	—	—	—	—	19,173	—	19,173	
註銷股份	(12,717)	87,641	(73,144)	—	—	—	—	—	1,780	—	1,780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	—	—	30,550	(30,550)	—	—	—	—	—	—	—	
購回股份	—	(75,898)	—	—	—	—	—	—	(75,898)	—	(75,898)	
已宣派股息	—	—	—	—	—	—	—	(55,096)	(55,096)	—	(55,09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9,041	(173,382)	1,251,096	—	3,398	407,556	3,114	3,303,760	5,894,583	37,855	5,932,43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特別安全儲備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現金流對沖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99,041	(173,382)	1,251,096	—	3,398	407,556	—	3,114	—	3,303,760	5,894,583	37,855	5,932,438
年內溢利	—	—	—	—	—	—	—	—	—	335,349	335,349	742	336,091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	—	—	—	—	4,477	—	—	—	4,477	—	4,477
有關海外經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96)	—	—	(296)	—	(2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477	(296)	—	335,349	339,530	742	340,272
轉移至儲備	—	—	—	—	13,943	—	—	—	—	(13,943)	—	—	—
動用安全儲備基金	—	—	—	—	(9,420)	—	—	—	—	9,420	—	—	—
由保留溢利轉移	—	—	—	—	—	29,602	—	—	—	(29,602)	—	—	—
以權益為基礎以股份作補償	—	—	—	10,549	—	—	—	—	—	—	10,549	—	10,549
根據股份所有權計劃下授出的股份	—	6,225	(6,225)	—	—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24,695	—	24,695	—	24,695
已宣派股息	—	—	—	—	—	—	—	—	—	(53,812)	(53,812)	—	(53,812)
其他	—	—	1,852	—	—	—	—	—	—	—	1,852	—	1,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99,041</u>	<u>(167,157)</u>	<u>1,246,723</u>	<u>10,549</u>	<u>7,921</u>	<u>437,158</u>	<u>4,477</u>	<u>2,818</u>	<u>24,695</u>	<u>3,551,172</u>	<u>6,217,397</u>	<u>38,597</u>	<u>6,255,994</u>

* 該等儲備賬戶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4,981,115,000元、人民幣4,968,924,000元及人民幣5,285,51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9,672)	77,392	372,87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14	139,348	128,433	148,997
投資物業折舊	6, 15	8,080	10,592	8,6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7	3,989	7,597	9,22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6	3,216	4,117	4,69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2	49,055	76,108	64,244
商譽減值虧損	6, 13	—	1,314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81,444)	33,546	(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0,768)	(13,438)	(19,531)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投資收入	6	(22,261)	(38,892)	(44,045)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虧損		—	1,908	1,584
出售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6	—	—	(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計虧損/				
(收益)	6	86,085	21,441	(13,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827	95	8,800
財務成本	7	41,227	32,639	27,915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22)	(30,054)	(20,337)
匯兌差額淨額	6	(15,264)	(20,469)	(4,399)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報償福利	32	44,800	17,564	10,549
		(80,904)	309,893	554,6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少／(增加)	1,159,604	199,244	(603,469)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4,898)	11,377	(7,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727	(48,276)	45,132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8,160	(9,650)	(33,2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98,405)	(301,190)	(606,53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8,548)	674,933	907,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6,692	1,460	110,75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125	(2,664)	(10,16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536)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91,553	835,127	355,968
已收利息	10,122	30,054	20,337
已付所得稅	(14,776)	(10,602)	(27,7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6,899	854,579	348,58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5,888)	(48,387)	(78,328)
購買無形資產	16 (1,217)	(3,441)	(4,9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00	6,005	3,30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79	—	—
收購金融投資	(1,929,492)	(429,989)	(7,904,874)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處置及到期	1,725,488	447,351	7,796,237
從金融投資接獲的股息	2,895	3,286	—
從聯營公司接獲的股息	39,481	2,963	5,377
聯營公司退還資金	—	23,920	33,74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00)	—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81	—	—
設置定期存款	—	(990,722)	(1,392,059)
定期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	285,037	779,358
已收利息	—	12,066	27,2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7,473)	(691,911)	(737,8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已付股息		(109,908)	(55,096)	(53,812)
購回股份		—	(75,898)	—
結付購回責任應付款項		(4,179)	(80,744)	—
出售股份擁有權計劃下已沒收股份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1,852
行使購股權發行庫存股份的所得款項		20,905	—	—
股份擁有權計劃的所得款項		—	—	76,176
應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租賃開支		—	(4,432)	(4,339)
已付利息		(42,399)	(31,182)	(29,372)
新造計息銀行借款		1,720,592	925,000	979,458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u>(2,455,592)</u>	<u>(1,102,520)</u>	<u>(697,000)</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流淨額		<u>(870,581)</u>	<u>(424,872)</u>	<u>265,4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1,155)	(262,204)	(123,8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886	1,282,405	1,040,67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5,674</u>	<u>20,471</u>	<u>12,24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u>1,282,405</u></u>	<u><u>1,040,672</u></u>	<u><u>929,084</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282,876	1,776,819	2,316,020
減：定期存款	25	—	726,026	1,343,067
已抵押存款	25	471	10,121	43,333
受限制現金		<u>—</u>	<u>—</u>	<u>536</u>
於現金流報表及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282,405</u></u>	<u><u>1,040,672</u></u>	<u><u>929,08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2,682	262,712	284,752
投資物業	15	103,234	107,102	131,157
無形資產	16	1,557	5,121	4,116
使用權資產	17	42,306	32,184	31,0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2,013,274	2,074,314	2,341,0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04,719	187,724	196,708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20	118,640	72,480	186,2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5,439	4,466	1,125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0,416	179,986	174,012
定期存款	25	—	442,153	252,6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92,267	3,368,242	3,602,860
流動資產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20	382,712	404,170	420,516
存貨	22	705,943	699,390	845,55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751,715	1,977,085	2,246,7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115	101,096	84,707
可收回企業所得稅		879	—	—
應收附屬公司		705,682	285,038	199,318
受限制現金		—	—	1
已抵押存款	25	471	10,121	39,655
定期存款	25	—	185,666	667,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33,773	582,134	513,429
流動資產總值		4,687,290	4,244,700	5,017,1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639,716	917,321	1,553,394
衍生工具	20	252	—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33,162	222,531	375,241
合約負債	28	16,147	2,521	6,013
計息銀行借款	29	422,897	361,428	127,848
租賃負債	17	14,490	11,669	18,979
遞延收入	30	4,120	2,736	1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1,250	930,059	533,244
流動負債總額		2,002,034	2,448,265	2,615,1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685,256</u>	<u>1,796,435</u>	<u>2,401,9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77,523</u>	<u>5,164,677</u>	<u>6,004,83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9	464,000	115,000	671,500
租賃負債	17	<u>6,475</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0,475</u>	<u>115,000</u>	<u>671,500</u>
資產淨值		<u><u>5,107,048</u></u>	<u><u>5,049,677</u></u>	<u><u>5,333,330</u></u>
權益				
股本	31	1,111,758	1,099,041	1,099,041
庫存股份	31	(185,125)	(173,382)	(167,157)
儲備	33	<u>4,180,415</u>	<u>4,124,018</u>	<u>4,401,446</u>
總權益		<u><u>5,107,048</u></u>	<u><u>5,049,677</u></u>	<u><u>5,333,3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揚帆路1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釹鐵硼永磁體產品及磁鐵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彼等全屬私人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方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 直接	% 間接	
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8日	人民幣82,8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5年12月13日	人民幣32,338,400元	95.00	4.50	生產釹鐵硼永磁
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5月30日	人民幣1,000,191,671元	92.94	7.03	生產釹鐵硼永磁
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11日	人民幣485,191,671元	—	99.97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黏結磁體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3月2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90.00	9.00	生產磁性組品
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11月28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高新技術研究院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1996年12月18日	人民幣4,000,000元	70.00	27.00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7月6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90.00	—	投資控股
寧波韻昇特種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0月30日	人民幣430,000,000元	90.00	9.00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發電機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0月3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90.00	9.00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裝備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9.00	研發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11月19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浙江韻昇機電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3月15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22日	人民幣345,0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高新區韻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研發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塗覆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8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9.00	生產釹鐵硼永磁
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7月28日	人民幣76,000,000元	—	99.50	生產釹鐵硼永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經營地方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 直接	% 間接	
寧波市韻昇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生產釹鐵硼永磁1
YUNSHENG (U.S.A.) INC.附註(b)	美國 1995年7月19日	5,360,000美元	100.00	—	銷售釹鐵硼永磁
Yunsheng Magnetics (Europe) GmbH (附註c)	德國 2012年11月27日	100,000歐元	—	99.00	銷售釹鐵硼永磁

附註(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中國內地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註(b)

本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由美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Chek Tan & Co, LLP審核。

附註(c)

本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德國會計準則編製，由德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HSG Treuhand Heidelberg GmbH審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所有的準則及詮釋。

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已提早採納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值。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到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可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未有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採納有關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列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章節在幾乎沒有變化的情況下被延續下來，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報的新要求，包括規定的總額和小計。要求實體將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以及已終止業務，並且要列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它亦要求在單一註釋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引入了關於在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信息的分組（匯總和拆分）以及信息位置的改善要求。此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將其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修訂。此外，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也進行了少量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預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會影響納入財務報表內的損益及現金流量表及額外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步應用後，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公司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達致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存在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 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截至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被收購方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是以分階段方式達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乎情況而定)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有關對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貴集團截至12月31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有關業務的賬面值。在相關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貴集團能取用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可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第三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某一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時，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將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能按合理且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否則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計值，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會根據該筆重估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
機器	9.5% to 19%
運輸設備	19% to 31.67%
電子設備	9.5% to 31.67%
翻新及租賃裝修	20% to 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的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棄置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50年的預計使用年期内分配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處置時或於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廢或處置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處置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改變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亦不會改變該物業用於計量或披露目的之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年期主要參考所購買軟件的特許期而釐定。

排污權

購入的排污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預計使用年期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該使用年期主要是參考購入排污權的許可期限而釐定。

用水特許權

用水特許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預計使用年期23.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支持以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日期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並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廠房、物業及電子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和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營收。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營收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項下的經釐定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其現金流量不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持有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未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平值的淨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須無重大延誤地在一項「轉移」安排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貴集團評估是否或至何種程度其保留了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擔保方式繼續涉入的，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 貴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確認繼續涉入形成的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用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截至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截至金融工具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及可支持的信息(包括歷史及前瞻性信息)。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時，貴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時，金融資產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 貴集團不太可能在考慮到 貴集團所持任何信用提升措施之前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最初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第二階段	—	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第三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

簡易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貴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易方法。根據簡易方法，貴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適用者而定)金融工具、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就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無關緊要，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終止確認負債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分別與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對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初次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內，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可分類為：

- 公平值對沖，指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所作對沖；或
- 現金流量對沖，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所作對沖，此現金流量變動源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有關的某類特定風險，或一項未確認的堅定承諾之外匯風險；或
-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其擬應用對沖會計法及風險管理目標之對沖關係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所套期風險之性質，以及 貴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對沖無效的來源分析和如何釐定對沖比率)。倘符合所有以下效用要求，即符合對沖會計的套期關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因經濟關係而「主導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的數量及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目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者相同。

滿足對沖會計法合資格條件的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分直接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會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或被對沖項目之累計公平值變動(以較低者為準)。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按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如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權益中之累計金額將自權益的獨立部分中轉出，並計入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故不會在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預期對沖交易其後成為肯定承諾，並應用公平值對沖會計法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表之同一期間或各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金額必須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中，如預期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然會發生。否則，有關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在終止使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後，當被對沖的現金流量發生時，任何保留在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按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進行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合併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按各有關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有關所得稅時可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

營收確認

客戶合約營收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收在商品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這些商品而預期有權收取之對價金額確認。

來自銷售產品營收

銷售產品所得營收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履約責任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點確認，通常於交付貨物或經客戶確認後進行。

其他來源的營收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確認。與指數或利率無關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為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而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在 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前自客戶接獲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該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支付

貴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集團的員工(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報酬，員工以提供服務換取股權工具(即「股權結算交易」)。與員工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計量。外部估值師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的公平值。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日期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而言，將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附帶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該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會就任何修改確認支出，使以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另行對僱員有所裨益，猶如修訂日期所衡量者。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支出被隨即確認。

這乃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的股份攤薄。

其他員工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 貴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提供有關福利的提議時，或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費用時確認。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就員工參與界定社會保險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繳納供款。該等供款按應計基準列入損益。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報告期間末應繳的供款。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款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披露。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及宣派，皆因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其後，當中期股息一經建議及宣派後，即時會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以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確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照接近交易發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再發生的現金流量，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或然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作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

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貴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 貴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銷售或透過融資租賃單獨出租，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極小部分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估計不確定因素

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且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即按地區、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貴集團每年對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視為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額外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相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撥備

貴集團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貴集團就其存貨作出的撥備乃基於對可變現價值的估計，並參考存貨的庫齡及狀況以及影響該等存貨可售性的經濟情況。存貨每季度審閱以進行撥備（如適用）。存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倘某項金融工具的市場並不活躍， 貴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估計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資訊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近期交易價格（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進行估算。如實際可行，估值技術會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無法獲得時，管理層須對非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作出估計及使用替代。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董事會在決定 貴集團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會檢視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經營一項業務分部，而分部業績的計量乃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所呈列的溢利得出。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營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097,631	3,562,541	3,976,941
海外*	<u>1,228,634</u>	<u>1,435,672</u>	<u>1,440,103</u>
總營收	<u>5,326,265</u>	<u>4,998,213</u>	<u>5,417,044</u>

* 海外市場包括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歐盟及北美地區客戶的營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上營收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12,323	2,475,090	2,581,710
美國	19,592	19,754	19,162
歐盟	42	33	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1,957	2,494,877	2,600,900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得出，並剔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外部客戶個別營收達本集團總營收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9,450	748,856	不適用*
客戶B	535,260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542,509

* 少於 貴集團營收10%

5. 營收，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收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營收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客戶合約的營收

(a) 營收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銷售鈹鐵硼永磁	4,663,776	4,543,867	4,822,477
銷售廢料及其他	662,489	454,346	594,567
總計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確認營收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326,265	4,998,213	5,417,044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營收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以及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收	16,461	25,586	22,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履約責任於根據合約交付至協定地點，且客戶確認接納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預先收取，惟若干信譽良好及有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除外，而該等客戶的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到期。

分配至貨品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營收。本集團並無因原預定期限超過一年的營收合約而產生的重大未履行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3,447	58,390	56,243
銀行利息收入	10,122	30,054	20,337
自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22,261	38,892	44,045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收益	—	—	749
匯兌收益	12,034	12,433	6,138
租賃收入	29,291	29,824	35,637
其他	10,356	11,508	5,03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7,511	181,101	168,183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政府獲得的與開支及資產有關的補貼。當所有附帶條件及要求都得到滿足時，政府補助會在擬補償開支的支出期間或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79,011	4,437,617	4,530,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39,348	128,433	148,9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3,989	7,597	9,229
投資物業之折舊	15	8,080	10,592	8,61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3,216	4,117	4,693
研發成本*		313,656	205,596	275,888
政府補助	5	(63,447)	(58,390)	(56,243)
匯兌差額淨額	5	(12,034)	(12,433)	(6,138)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22)	(30,054)	(20,33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23	(80,940)	33,508	(21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	24	(504)	38	137
商譽減值虧損	13	—	1,314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2	49,055	76,108	64,2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86,085	21,441	(13,721)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投資收入	5	(22,261)	(38,892)	(44,045)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的投資虧損		—	1,908	1,58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5	—	—	(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2,827	95	8,8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7	3,009	1,329	1,47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71,891	440,778	465,160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01,071	99,461	127,653
股份支付	32	<u>44,800</u>	<u>17,564</u>	<u>10,549</u>

* 銷售成本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存貨減值虧損，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41,227	32,357	27,8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u>	<u>282</u>	<u>85</u>
總計	<u>41,227</u>	<u>32,639</u>	<u>27,915</u>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300</u>	<u>300</u>	<u>3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18	5,368	5,182
表現掛鉤花紅*	1,142	1,014	1,666
股份支付	8,798	142	1,41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u>557</u>	<u>668</u>	<u>556</u>
小計	<u>14,715</u>	<u>7,192</u>	<u>8,815</u>
總計	<u>15,015</u>	<u>7,492</u>	<u>9,115</u>

* 貴公司若干董事有權收取與 貴集團經營業績掛鉤的花紅付款。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根據 貴公司2020年購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A股持股計劃及2025年A股持股計劃就彼等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 貴公司股份(定義見附註32)，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與授出價之差額於歸屬期內計入權益項下股份支付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股份支付」。有關期間的金額已計入上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Cui Ping先生(i)	100	33	—
Bao Xinmin先生(ii)	100	33	—
Chen Nong先生(iii)	100	33	—
Yan Aru先生(iv)	—	67	33
陳靈國先生(v)	—	67	100
葉元華先生(vi)	—	67	100
王健先生(vii)	—	—	67
總計	300	300	300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曉東先生(i)	1,249	551	5,599	104	7,503
朱世東先生(xiv)	761	239	877	104	1,981
Wu Jiahao先生(iv)	686	144	883	104	1,817
Mao Yingcai先生(ii)	1,030	—	899	67	1,996
小計	3,726	934	8,258	379	13,297
監事：					
Shen Chengguang先生(xii)	—	—	—	—	—
Wu Qihang先生(ix)	—	—	—	—	—
Zhang Chuner女士(xiii)	—	—	—	—	—
Zhang Cuihua女士(x)	195	55	90	76	416
Zhu Feng女士(xi)	297	153	450	102	1,002
小計	492	208	540	178	1,418
總計	4,218	1,142	8,798	557	14,7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曉東先生(i)	1,900	—	—	110	2,010
朱世東先生(xiv)	1,024	676	—	110	1,810
張迎春女士(iii)	682	118	—	—	800
Wu Jiahao先生(iv)	344	—	—	53	397
小計	3,950	794	—	273	5,017
非執行董事：					
朱利民先生(v)	—	—	—	—	—
小計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監事：					
Li Yuqin先生(vi)	—	—	—	—	—
Shen Chengguang先生(xii)	—	—	—	—	—
Zhang Chuner女士(xiii)	—	—	—	—	—
Pan Yongming先生(vii)	282	48	89	104	523
Lin Senyou女士(viii)	279	49	53	100	481
Wu Qihang先生(ix)	—	—	—	—	—
Zhang Cuihua女士(x)	233	47	—	81	361
Zhu Feng女士(xi)	624	76	—	110	810
小計	1,418	220	142	395	2,175
總計	5,368	1,014	142	668	7,19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 款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竺曉東先生(i)	2,252	770	438	115	3,575
朱世東先生(xiv)	1,133	425	389	115	2,062
張迎春女士(iii)	826	280	341	—	1,447
王海國先生(xv)	374	70	97	114	655
小計	4,585	1,545	1,265	344	7,739
非執行董事：					
朱利民先生(v)	—	—	—	—	—
小計	—	—	—	—	—
監事：					
Pan Yongming先生(vii)	322	56	49	106	533
Lin Senyou女士(viii)	275	65	97	106	543
小計	597	121	146	212	1,076
總計	5,182	1,666	1,411	556	8,815

- (i) 竺曉東先生擔任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Mao Yingcai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3年8月15日辭任。
- (iii) 張迎春女士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財務總監，張女士並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Wu Jiahao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4月27日辭任。
- (v) 朱利民先生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vi) Li Yuqin先生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8月22日辭任。
- (vii) Pan Yongming先生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iii) Lin Senyou女士於2024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ix) Wu Qihang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4月27日辭任。
- (x) Zhang Cuihua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4月27日辭任。
- (xi) Zhu Feng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4月27日辭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i) Shen Chengguang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8月22日辭任。

(xiii) Zhang Chuner女士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

(xiv) 朱世東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xv) 王海國先生於2025年9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兩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既非 貴公司董事、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64	2,275	2,852
表現掛鉤花紅	774	397	990
股份支付	9,500	3,861	98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12	328	344
總計	12,850	6,861	5,16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非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3
2,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4	1	—
總計	4	3	3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國家／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就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稅項，惟下文所載享有稅收優惠者除外：

寧波韻昇股份有限公司、Ningbo Yunsheng Component Technology Co., Ltd.、Ningbo Yunkai Magnet Industry Co., Ltd.於2023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寧波韻昇黏結磁體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4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其後於2024年重續，自2024年至2027年為期三年。因此，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包頭韻昇強磁材料有限公司及包頭韻昇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西部大開發戰略下的合資格公司，並於有關期間須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Ningbo High-tech Zone Yunsheng New Energy Co.從事國家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從上述項目投資及營運取得的第一筆收入起首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須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有關期間，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ingbo Yunsheng Metal Material Co., Ltd.、Ningbo Yunsheng Generator Co., Ltd、寧波韻昇裝備技術有限公司及Ningbo Yunsheng New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於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並須按5%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繳稅。

海外

於德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5%繳納稅項。於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1%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須按適用稅率繳納最低州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2,949	23,468	22,231
遞延稅項 (附註21)	(77,523)	(43,298)	14,556
年內稅項 (抵免) / 開支總額	(74,574)	(19,830)	36,787

適用於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優惠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299,672)	77,392	372,878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44,951)	11,609	55,932
不同稅率的影響	479	6,290	7,463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2,489)	12,489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51)	(3,981)	2,575
毋須課稅收入	(2,451)	(2,908)	(2,014)
不可扣稅開支	14,390	4,670	721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35,067)	(28,264)	(30,315)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26,801)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5,566	7,066	2,425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 / 開支	(74,574)	(19,830)	36,787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109,908	55,096	53,81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0.1元、人民幣0.05元及人民幣0.05元(含稅)，已於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225,534)	96,585	335,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減：歸屬於持股計劃下所授出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	594	—	1,08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之盈利	(226,128)	96,585	334,265
加：歸屬於持股計劃下所授出且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持有人的現金股息	—	—	43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餘之盈利	(226,128)	96,585	334,698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0,651	1,088,918	1,076,241
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影響：			
持股計劃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千份)	—	—	6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0,651	1,088,918	1,076,3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0.21)	0.09	0.31
攤薄(人民幣)	(0.21)	0.09	0.31

由於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溢利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之影響。

13. 商譽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	1,314	1,314
累計折舊	—	—	(1,314)
賬面淨值	—	1,314	—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1,31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314	—	—
年內減值	—	(1,314)	—
年末	1,314	—	—
年末			
成本	1,314	1,314	1,314
累計減值	—	(1,314)	(1,314)
賬面淨值	1,314	—	—

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回收利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當中包括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的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17,012	594,305	20,949	161,983	77,223	193,146	2,264,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603)	(296,090)	(12,913)	(78,592)	(58,387)	—	(651,585)
賬面淨值	<u>1,011,409</u>	<u>298,215</u>	<u>8,036</u>	<u>83,391</u>	<u>18,836</u>	<u>193,146</u>	<u>1,613,033</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11,409	298,215	8,036	83,391	18,836	193,146	1,613,033
添置	—	124,146	2,627	47,029	5,845	149,498	329,145
轉讓	21,330	53,604	—	6,995	7,782	(89,711)	—
自投資物業轉讓	12,967	—	—	—	—	—	12,967
轉讓至投資物業	(35,216)	—	—	—	—	—	(35,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21,443	235	192	5,934	—	27,804
匯兌調整	327	—	—	4	—	—	331
年內計提折舊	(33,804)	(62,161)	(2,721)	(22,851)	(17,811)	—	(139,348)
出售	—	(4,797)	(155)	(1,357)	—	—	(6,30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977,013</u>	<u>430,450</u>	<u>8,022</u>	<u>113,403</u>	<u>20,586</u>	<u>252,933</u>	<u>1,802,4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62,542	753,247	23,284	209,398	37,824	252,933	2,539,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529)	(322,797)	(15,262)	(95,995)	(17,238)	—	(736,821)
賬面淨值	<u>977,013</u>	<u>430,450</u>	<u>8,022</u>	<u>113,403</u>	<u>20,586</u>	<u>252,933</u>	<u>1,802,407</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62,542	753,247	23,284	209,398	37,824	252,933	2,539,2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5,529)	(322,797)	(15,262)	(95,995)	(17,238)	—	(736,821)
賬面淨值	<u>977,013</u>	<u>430,450</u>	<u>8,022</u>	<u>113,403</u>	<u>20,586</u>	<u>252,933</u>	<u>1,802,40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977,013	430,450	8,022	113,403	20,586	252,933	1,802,407
添置	5,213	49,409	885	26,962	7,578	123,295	213,342
轉讓	—	18,018	—	10,992	11,331	(40,341)	—
自投資物業轉讓	67,867	—	—	—	—	—	67,867
轉讓至投資物業	(18,756)	—	—	—	—	—	(18,756)
轉讓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5,202)	(5,202)
匯兌調整	291	—	—	(2)	—	—	289
年內計提折舊	(29,921)	(56,409)	(1,921)	(29,186)	(10,996)	—	(128,433)
出售	(121)	(1,147)	(2,415)	(924)	—	—	(4,60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001,586</u>	<u>440,321</u>	<u>4,571</u>	<u>121,245</u>	<u>28,499</u>	<u>330,685</u>	<u>1,926,90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7,809	811,387	18,017	239,550	45,493	330,685	2,772,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6,223)</u>	<u>(371,066)</u>	<u>(13,446)</u>	<u>(118,305)</u>	<u>(16,994)</u>	<u>—</u>	<u>(846,034)</u>
賬面淨值	<u>1,001,586</u>	<u>440,321</u>	<u>4,571</u>	<u>121,245</u>	<u>28,499</u>	<u>330,685</u>	<u>1,926,907</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27,809	811,387	18,017	239,550	45,493	330,685	2,772,94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6,223)</u>	<u>(371,066)</u>	<u>(13,446)</u>	<u>(118,305)</u>	<u>(16,994)</u>	<u>—</u>	<u>(846,034)</u>
賬面淨值	<u>1,001,586</u>	<u>440,321</u>	<u>4,571</u>	<u>121,245</u>	<u>28,499</u>	<u>330,685</u>	<u>1,926,90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1,586	440,321	4,571	121,245	28,499	330,685	1,926,907
添置	41,418	48,806	4,630	44,837	18,262	159,544	317,497
轉讓	321,513	69,732	—	2,406	1,639	(395,290)	—
自投資物業轉讓	104	—	—	—	—	—	104
轉讓至投資物業	(87,034)	—	—	—	—	—	(87,034)
匯兌調整	(437)	—	—	3	—	—	(434)
年內計提折舊	(34,625)	(60,845)	(1,762)	(35,101)	(16,664)	—	(148,997)
出售	<u>(1,977)</u>	<u>(7,428)</u>	<u>(98)</u>	<u>(2,340)</u>	<u>—</u>	<u>—</u>	<u>(11,843)</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240,548</u>	<u>490,586</u>	<u>7,341</u>	<u>131,050</u>	<u>31,736</u>	<u>94,939</u>	<u>1,996,200</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48,457	877,426	20,813	273,687	53,013	94,939	2,868,3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07,909)</u>	<u>(386,840)</u>	<u>(13,472)</u>	<u>(142,637)</u>	<u>(21,277)</u>	<u>—</u>	<u>(872,135)</u>
賬面淨值	<u>1,240,548</u>	<u>490,586</u>	<u>7,341</u>	<u>131,050</u>	<u>31,736</u>	<u>94,939</u>	<u>1,996,200</u>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1,079	82,652	14,825	83,581	56,287	27,113	495,537
累計折舊	<u>(70,265)</u>	<u>(38,086)</u>	<u>(10,325)</u>	<u>(40,804)</u>	<u>(50,750)</u>	<u>—</u>	<u>(210,230)</u>
賬面淨值	<u>160,814</u>	<u>44,566</u>	<u>4,500</u>	<u>42,777</u>	<u>5,537</u>	<u>27,113</u>	<u>285,3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械	交通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60,814	44,566	4,500	42,777	5,537	27,113	285,307
添置	—	1,504	1,243	28,434	70	21,994	53,245
轉讓	—	23,119	—	6,996	—	(30,115)	—
自投資物業轉讓	13,410	—	—	—	—	—	13,410
轉讓至投資物業	(31,952)	—	—	—	—	—	(31,952)
年內計提折舊	(6,228)	(11,560)	(1,547)	(12,559)	(5,082)	—	(36,976)
出售	—	(2,597)	(206)	(7,549)	—	—	(10,352)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36,044</u>	<u>55,032</u>	<u>3,990</u>	<u>58,099</u>	<u>525</u>	<u>18,992</u>	<u>272,6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4,489	96,425	15,341	106,115	1,267	18,992	482,629
累計折舊	<u>(108,445)</u>	<u>(41,393)</u>	<u>(11,351)</u>	<u>(48,016)</u>	<u>(742)</u>	<u>—</u>	<u>(209,947)</u>
賬面淨值	<u>136,044</u>	<u>55,032</u>	<u>3,990</u>	<u>58,099</u>	<u>525</u>	<u>18,992</u>	<u>272,682</u>
	樓宇	機械	交通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44,489	96,425	15,341	106,115	1,267	18,992	482,629
累計折舊	<u>(108,445)</u>	<u>(41,393)</u>	<u>(11,351)</u>	<u>(48,016)</u>	<u>(742)</u>	<u>—</u>	<u>(209,947)</u>
賬面淨值	<u>136,044</u>	<u>55,032</u>	<u>3,990</u>	<u>58,099</u>	<u>525</u>	<u>18,992</u>	<u>272,68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136,044	55,032	3,990	58,099	525	18,992	272,682
添置	—	9,228	58	17,493	4,352	5,116	36,247
轉讓	—	—	—	6,484	—	(6,484)	—
自投資物業轉讓	10,526	—	—	—	—	—	10,526
轉讓至投資物業	(18,757)	—	—	—	—	—	(18,757)
轉讓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	—	(1,691)	(1,691)
年內計提折舊	(6,145)	(8,456)	(625)	(14,304)	(418)	—	(29,948)
出售	—	(1,288)	(2,407)	(2,652)	—	—	(6,34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u>121,668</u>	<u>54,516</u>	<u>1,016</u>	<u>65,120</u>	<u>4,459</u>	<u>15,933</u>	<u>262,71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31,782	126,503	9,706	140,033	4,862	15,933	528,819
累計折舊	<u>(110,114)</u>	<u>(71,987)</u>	<u>(8,690)</u>	<u>(74,913)</u>	<u>(403)</u>	<u>—</u>	<u>(266,107)</u>
賬面淨值	<u>121,668</u>	<u>54,516</u>	<u>1,016</u>	<u>65,120</u>	<u>4,459</u>	<u>15,933</u>	<u>262,712</u>
	樓宇	機械	交通設備	電子設備	翻新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31,782	126,503	9,706	140,033	4,862	15,933	528,819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0,114)</u>	<u>(71,987)</u>	<u>(8,690)</u>	<u>(74,913)</u>	<u>(403)</u>	<u>—</u>	<u>(266,107)</u>
賬面淨值	<u>121,668</u>	<u>54,516</u>	<u>1,016</u>	<u>65,120</u>	<u>4,459</u>	<u>15,933</u>	<u>262,7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翻新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1,668	54,516	1,016	65,120	4,459	15,933	262,712
添置	36,839	11,397	3,656	20,761	11,941	8,433	93,027
轉讓	8,382	4,090	—	1,730	791	(14,993)	—
轉讓至投資物業	(22,714)	—	—	—	—	—	(22,714)
年內計提折舊	(5,402)	(8,919)	(600)	(18,820)	(3,438)	—	(37,179)
出售	(1,977)	(5,727)	(84)	(3,306)	—	—	(11,09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6,796</u>	<u>55,357</u>	<u>3,988</u>	<u>65,485</u>	<u>13,753</u>	<u>9,373</u>	<u>284,75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1,913	132,212	11,761	154,731	16,398	9,373	536,3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75,117)</u>	<u>(76,855)</u>	<u>(7,773)</u>	<u>(89,246)</u>	<u>(2,645)</u>	<u>—</u>	<u>(251,636)</u>
賬面淨值	<u>136,796</u>	<u>55,357</u>	<u>3,988</u>	<u>65,485</u>	<u>13,753</u>	<u>9,373</u>	<u>284,752</u>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55,836	123,161	378,997
累計折舊	<u>(126,341)</u>	<u>(40,327)</u>	<u>(166,668)</u>
賬面淨值	<u>129,495</u>	<u>82,834</u>	<u>212,329</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9,495	82,834	212,32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35,216	—	35,216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8,279	8,279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67)	—	(12,967)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	(40,327)	(40,327)
年內計提折舊	<u>(6,397)</u>	<u>(1,683)</u>	<u>(8,080)</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45,347</u>	<u>49,103</u>	<u>194,4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1,968	73,128	305,096
累計折舊	<u>(86,621)</u>	<u>(24,025)</u>	<u>(110,646)</u>
賬面淨值	<u>145,347</u>	<u>49,103</u>	<u>194,450</u>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31,968	73,128	305,096
累計折舊	<u>(86,621)</u>	<u>(24,025)</u>	<u>(110,646)</u>
賬面淨值	<u>145,347</u>	<u>49,103</u>	<u>194,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45,347	49,103	194,4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18,756	—	18,756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2,759	2,759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67)	—	(67,867)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	(35,317)	(35,317)
年內計提折舊	(8,496)	(2,096)	(10,59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7,740	14,449	102,18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89	30,315	202,404
累計折舊	(84,349)	(15,866)	(100,215)
賬面淨值	87,740	14,449	102,189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2,089	30,315	202,404
累計折舊	(84,349)	(15,866)	(100,215)
賬面淨值	87,740	14,449	102,189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7,740	14,449	102,18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87,034	—	87,034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11,057	11,057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	(104)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	(28)	(28)
年內計提折舊	(8,153)	(463)	(8,616)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6,517	25,015	191,53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04,018	64,719	368,737
累計折舊	(137,501)	(39,704)	(177,205)
賬面淨值	166,517	25,015	191,532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59,173,000元、人民幣364,708,000元及人民幣575,677,000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並使用預期租金價值(每日每平方米)及折現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評估。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2,644	39,174	211,818
累計折舊	(99,082)	(18,278)	(117,360)
賬面淨值	73,562	20,896	94,4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562	20,896	94,4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31,952	—	31,952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	—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0)	—	(13,410)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	(4,900)	(4,900)
年內計提折舊	(4,295)	(571)	(4,86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87,809</u>	<u>15,425</u>	<u>103,2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59,234	28,659	187,893
累計折舊	<u>(71,425)</u>	<u>(13,234)</u>	<u>(84,659)</u>
賬面淨值	<u>87,809</u>	<u>15,425</u>	<u>103,234</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9,234	28,659	187,893
累計折舊	<u>(71,425)</u>	<u>(13,234)</u>	<u>(84,659)</u>
賬面淨值	<u>87,809</u>	<u>15,425</u>	<u>103,23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7,809	15,425	103,234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18,757	—	18,757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2,759	2,759
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26)	—	(10,526)
轉讓至使用權資產	—	(1,849)	(1,849)
年內計提折舊	<u>(4,788)</u>	<u>(485)</u>	<u>(5,273)</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91,252</u>	<u>15,850</u>	<u>107,1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41	30,274	202,215
累計折舊	<u>(80,689)</u>	<u>(14,424)</u>	<u>(95,113)</u>
賬面淨值	<u>91,252</u>	<u>15,850</u>	<u>107,102</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1,941	30,274	202,215
累計折舊	<u>(80,689)</u>	<u>(14,424)</u>	<u>(95,113)</u>
賬面淨值	<u>91,252</u>	<u>15,850</u>	<u>107,102</u>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91,252	15,850	107,10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22,714	—	22,714
自使用權資產轉讓	—	7,734	7,734
年內計提折舊	<u>(6,014)</u>	<u>(379)</u>	<u>(6,393)</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07,952</u>	<u>23,205</u>	<u>131,157</u>
於2025年12月31日			
Cost	227,125	47,257	274,382
累計折舊	<u>(119,173)</u>	<u>(24,052)</u>	<u>(143,225)</u>
賬面淨值	<u>107,952</u>	<u>23,205</u>	<u>131,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890	10,934	19,824	
累計攤銷	(6,934)	(182)	(7,116)	
賬面淨值	1,956	10,752	12,708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56	10,752	12,708	
添置	1,217	—	1,2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21	—	21	
出售	(79)	—	(79)	
年內計提攤銷	(1,029)	(2,187)	(3,216)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6	8,565	10,65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074	10,934	21,008	
累計攤銷	(7,988)	(2,369)	(10,357)	
賬面淨值	2,086	8,565	10,651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污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074	10,934	21,008	
累計攤銷	(7,988)	(2,369)	(10,357)	
賬面淨值	2,086	8,565	10,651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86	8,565	10,651	
添置	3,441	—	3,44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	5,202	—	5,202	
年內計提攤銷	(1,930)	(2,187)	(4,117)	
於2024年12月31日	8,799	6,378	15,17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640	10,934	29,574	
累計攤銷	(9,841)	(4,556)	(14,397)	
賬面淨值	8,799	6,378	15,177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污權 人民幣千元	Water concessi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640	10,934	—	29,574
累計攤銷	(9,841)	(4,556)	—	(14,397)
賬面淨值	8,799	6,378	—	15,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排污權 人民幣千元	Water concession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99	6,378	—	15,177
添置	905	—	4,000	4,905
年內計提攤銷	(2,479)	(2,186)	(28)	(4,693)
於2025年12月31日	<u>7,225</u>	<u>4,192</u>	<u>3,972</u>	<u>15,38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9,555	10,934	4,000	34,489
累計攤銷	(12,330)	(6,742)	(28)	(19,100)
賬面淨值	<u>7,225</u>	<u>4,192</u>	<u>3,972</u>	<u>15,38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年初			
成本	6,906	8,124	12,713
累計攤銷	(5,841)	(6,567)	(7,592)
賬面淨值	<u>1,065</u>	<u>1,557</u>	<u>5,121</u>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65	1,557	5,121
添置	1,218	2,898	560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91	—
年內計提攤銷	(726)	(1,025)	(1,565)
年末	<u>1,557</u>	<u>5,121</u>	<u>4,116</u>
年末			
成本	8,124	12,713	13,273
累計攤銷	(6,567)	(7,592)	(9,157)
賬面淨值	<u>1,557</u>	<u>5,121</u>	<u>4,116</u>

17.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多項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樓宇及倉庫之租賃的租賃期一般為期26個月。貴集團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124,791	124,791
自投資物業轉讓	—	—	40,327	40,327
轉讓至投資物業	—	—	(8,279)	(8,279)
折舊費用	—	—	(3,989)	(3,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152,850	152,850
添置	1,283	7,956	—	9,239
自投資物業轉讓	—	—	35,317	35,317
轉讓至投資物業	—	—	(2,759)	(2,759)
折舊費用	(592)	(3,672)	(3,333)	(7,5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91	4,284	182,075	187,050
添置	—	9,984	—	9,984
自投資物業轉讓	—	—	28	28
轉讓至投資物業	—	—	(11,057)	(11,057)
折舊費用	(592)	(3,672)	(4,965)	(9,229)
於2025年12月31日	99	10,596	166,081	176,776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834	18,030	47,864
添置	7,563	—	7,563
終止	(3,253)	—	(3,253)
自投資物業轉讓	—	4,900	4,900
折舊費用	(13,943)	(825)	(14,7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0,201	22,105	42,306
添置	23,557	—	23,557
終止	(20,201)	—	(20,201)
自投資物業轉讓	—	1,849	1,849
轉讓至投資物業	—	(2,759)	(2,759)
折舊費用	(11,921)	(647)	(12,5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636	20,548	32,184
添置	39,768	—	39,768
終止	(12,089)	—	(12,089)
自投資物業轉讓	—	—	—
轉讓至投資物業	—	(7,734)	(7,734)
折舊費用	(20,335)	(755)	(21,0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980	12,059	31,039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	—	4,254
新租賃	—	9,239	9,98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	282	85
付款	—	(5,267)	(4,339)
年末賬面值	—	4,254	9,984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4,254	3,252
非流動部分	—	—	6,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1,202	20,965	11,669
新租賃	7,563	23,557	39,768
終止	(4,026)	(20,966)	(12,12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1,002	355	454
付款	(14,776)	(12,242)	(20,784)
年末賬面值	<u>20,965</u>	<u>11,669</u>	<u>18,97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490	11,669	18,979
非流動部分	<u>6,475</u>	<u>—</u>	<u>—</u>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披露。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82	8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3,989	7,597	9,229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u>3,009</u>	<u>1,329</u>	<u>1,470</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6,998</u>	<u>9,208</u>	<u>10,784</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2	355	4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4,768	12,568	21,09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相關的開支	<u>2,456</u>	<u>2,863</u>	<u>283</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8,226</u>	<u>15,786</u>	<u>21,827</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15,416</u>	<u>200,546</u>	<u>209,4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04,719</u>	<u>187,724</u>	<u>196,7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0,768	13,438	19,53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30,768	13,438	19,531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u>215,416</u>	<u>200,546</u>	<u>209,402</u>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013,274</u>	<u>2,074,314</u>	<u>2,341,087</u>

貴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0.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a)	382,712	374,173	265,27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b)	—	29,997	150,045
衍生金融工具(c)	<u>296</u>	<u>—</u>	<u>5,349</u>
	<u>383,008</u>	<u>404,170</u>	<u>420,672</u>
非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a)	282,642	228,288	242,42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b)	<u>—</u>	<u>—</u>	<u>100,395</u>
	<u>282,642</u>	<u>228,288</u>	<u>342,817</u>
總計	<u>665,650</u>	<u>632,458</u>	<u>763,489</u>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上市股權投資	83,937	99,137	—
本金保障結構性票據	192,997	184,476	235,038
結構性存款	101,258	90,560	30,240
其他	<u>4,520</u>	<u>—</u>	<u>—</u>
	<u>382,712</u>	<u>374,173</u>	<u>265,278</u>
非即期部分：			
上市股權投資	85,653	37,922	19,645
於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u>196,989</u>	<u>190,366</u>	<u>222,777</u>
	<u>282,642</u>	<u>228,288</u>	<u>242,422</u>
總計	<u>665,354</u>	<u>602,461</u>	<u>507,7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國債逆回購	—	29,997	150,045
非即期部分： 固定收入證券	—	—	100,395
總計	—	29,997	250,440

(c)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296	1,010	—	—	82	264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	—	—	—	5,267	—
總計	296	1,010	—	—	5,349	264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a)	382,712	374,173	265,27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b)	—	29,997	150,045
衍生金融工具(c)	—	—	5,193
	382,712	404,170	420,516
非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a)	118,640	72,480	85,83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b)	—	—	100,395
	118,640	72,480	186,226
總計	501,352	476,650	606,742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列示的上市股權投資	83,937	99,137	—
本金保障結構性票據	192,997	184,476	235,038
結構性存款	101,258	90,560	30,240
其他	4,520	—	—
	382,712	374,173	265,278
非即期部分：			
按公平值列示的上市股權投資	85,653	37,922	19,645
於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	32,987	34,558	66,186
	118,640	72,480	85,831
總計	501,352	446,653	351,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國債逆回購	—	29,997	150,045
非即期部分：			
固定收入證券	—	—	100,395
總計	—	29,997	250,440

(c)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	252	—	—	82	264
指定為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	—	—	—	5,111	—
總計	—	252	—	—	5,193	26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為遠期外匯合約。其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日期銀行遠期匯率與協定結算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剩餘期限與類似到期日的合約進行比較而釐定。

現金流對沖 — 外幣風險

外幣遠期合同指定用作以外幣計值的預測採購之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外幣遠期合同結餘隨預期外幣銷售及採購水平以及外幣遠期匯率波動而變動。

無效性的主要因為對於對沖交易與對沖工具到期日之間的時間差。

2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723	5,162	28,305	504	8,149	3,057	5,340	159	111,399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 扣除)之遞延稅項	55,210	19,228	(5,547)	(504)	9,700	(735)	(4,321)	716	73,747
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2,320)	—	(2,3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5,933	24,390	22,758	—	17,849	2,322	(1,301)	875	182,826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 扣除)之遞延稅項	32,676	2,931	5,023	—	1,160	(48)	(308)	670	42,104
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1,609	—	1,60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 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8,609	27,321	27,781	—	19,009	2,274	—	1,545	226,539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4,190)	3,715	(4,536)	—	11,970	(1,174)	1,584	2,555	(10,076)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 總額	<u>124,419</u>	<u>31,036</u>	<u>23,245</u>	<u>—</u>	<u>30,979</u>	<u>1,100</u>	<u>1,584</u>	<u>4,100</u>	<u>216,463</u>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超過折舊撥備的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交易 產生的未實現 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931	2,934	3,861	—	19,726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	<u>566</u>	<u>(481)</u>	<u>(3,861)</u>	<u>—</u>	<u>(3,77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3,497	2,453	—	—	15,950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之 遞延稅項	<u>(271)</u>	<u>(1,561)</u>	<u>—</u>	<u>638</u>	<u>(1,194)</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13,226	892	—	638	14,756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3,109	405	—	966	4,480
於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u>790</u>	<u>—</u>	<u>—</u>	<u>—</u>	<u>790</u>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7,125</u>	<u>1,297</u>	<u>—</u>	<u>1,604</u>	<u>20,026</u>

為方便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0,373	225,009	212,8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3,497</u>	<u>13,226</u>	<u>16,441</u>

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	175,744	63,692	74,509
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	<u>23,026</u>	<u>33,286</u>	<u>34,602</u>
總計	<u>198,770</u>	<u>96,978</u>	<u>109,1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69,189,000元、人民幣55,161,000元及人民幣64,522,000元，該等稅務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美國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55,000元、人民幣8,531,000元及人民幣9,987,000元，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該等稅務虧損可能無法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136	5,509	18,181	4,509	236	5,340	205	81,116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39,651	18,766	(7,056)	4,288	382	(4,321)	(90)	51,620
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2,320)	—	(2,3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787	24,275	11,125	8,797	618	(1,301)	115	130,416
於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34,853	3,046	6,181	4,508	(208)	(308)	1,635	49,707
於年內計入其他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1,609	—	1,6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1,640	27,321	17,306	13,305	410	—	1,750	181,732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1,703)	3,715	(6,226)	8,349	(381)	1,043	1,097	(4,106)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09,937	31,036	11,080	21,654	29	1,043	2,847	177,626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91	—	4,391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4,391)	—	(4,391)
於2023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	1,746	1,746
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746	1,746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	1,101	1,101
於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767	—	767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67	2,847	3,6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方便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抵銷。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0,416	179,986	174,0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2. 存貨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0,532	311,286	428,783
在製品	572,070	541,938	797,282
製成品	408,183	419,726	554,347
在途貨物	184,770	243,008	245,935
減：存貨減值	1,765,555 (89,205)	1,515,958 (114,960)	2,026,347 (86,124)
總計	1,676,350	1,400,998	1,940,22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撥備之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69,979	89,205	114,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已撤銷金額	49,055 (29,829)	76,108 (50,353)	64,244 (93,080)
年末之賬面值	89,205	114,960	86,124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997	11,682	10,389
在製品	253,240	275,497	389,523
製成品	279,248	292,201	325,808
在途貨物	173,256	211,630	171,497
減：存貨減值	759,741 (53,798)	791,010 (91,620)	897,217 (51,665)
總計	705,943	699,390	845,552

撥備之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值	40,489	53,798	91,620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已撤銷金額	34,474 (21,165)	66,360 (28,538)	44,520 (84,475)
年末之賬面值	53,798	91,620	51,6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05,559	2,028,295	2,182,321
減值虧損	(24,859)	(58,367)	(58,110)
賬面淨值	1,780,700	1,969,928	2,124,211
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6,227	288,496	554,0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54,405	65,571	89,120
賬面淨值	440,632	354,067	643,199
總計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貴集團向信譽良好及具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12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0,800	2,316,390	2,766,565
一至兩年	10,487	4,091	670
兩至三年	45	3,482	78
三年以上	—	32	97
總計	2,221,332	2,323,995	2,767,4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5,799	24,859	58,367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0,940)	33,508	(218)
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	(39)
於年末	24,859	58,367	58,110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客戶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如已知有財務困難或收回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會個別評估其減值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則分組並共同評估減值撥備。在共同評估方法下，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組進行賬齡分析。有關計算反映結餘的賬齡、是否存在爭議、近期歷史還款模式、任何有關對手方信貸狀況的其他可用資料以及宏觀經濟條件的影響。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一年內，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發出票據的相關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0%	30%	50%	80%	100%	1%
賬面總值	1,788,048	11,652	65	—	—	75	1,799,840
預期信貸虧損	17,880	1,165	20	—	—	75	19,140

按個別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5,719
預期信貸虧損							5,71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0%	30%	50%	80%	100%	1%
賬面總值	1,974,790	4,545	4,975	65	—	—	1,984,375
預期信貸虧損	19,748	454	1,493	33	—	—	21,728

按個別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83%
賬面總值							43,920
預期信貸虧損							36,639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0%	30%	50%	80%	100%	1%
賬面總值	2,144,814	744	112	168	65	—	2,145,903
預期信貸虧損	21,448	74	34	84	52	—	21,692

按個別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36,418
預期信貸虧損							36,418

已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中國內地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應收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向中國內地的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97,147,000元、人民幣161,134,000元及人民幣118,957,000元。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相關應付款項並確認貼現費用。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高虧損風險及回購該等已終止確認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同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向若干供應商提供背書，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並將若干應收銀行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予銀行，所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2,416,000元、人民幣23,050,000元及人民幣33,202,000元。董事認為，貴公司保留了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公司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已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有關應付賬款以及已確認的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及貼現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賬齡均在六個月內，且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353	1,614,693	1,623,094
減值虧損	(20,252)	(23,666)	(22,123)
賬面淨值	1,349,101	1,591,027	1,600,971
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76,845	271,652	490,30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5,769	114,406	155,455
賬面淨值	402,614	386,058	645,759
總計	1,751,715	1,977,085	2,246,730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2,893	1,969,562	2,245,901
一至兩年	8,777	4,065	655
兩至三年	45	3,426	77
三年以上	—	32	97
總計	1,751,715	1,977,085	2,246,7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146	20,252	23,666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9,894)	3,414	(1,543)
於年末	20,252	23,666	22,123

以下載列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1%	10%	30%	50%	80%	100%	1%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1,353,817	9,752	65	—	—	—	1,363,634
預期信貸虧損	13,538	975	20	—	—	—	14,533

按個別評估基準：

							100%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5,719
預期信貸虧損							5,7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0%	30%	50%	80%	100%	1%
賬面總值	1,599,497	4,517	4,895	65	—	—	1,608,974
預期信貸虧損	<u>15,993</u>	<u>452</u>	<u>1,469</u>	<u>33</u>	<u>—</u>	<u>—</u>	<u>17,947</u>
按個別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5,719
預期信貸虧損							<u>5,719</u>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共同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10%	30%	50%	80%	100%	1%
賬面總值	1,616,305	727	110	168	65	—	1,617,375
預期信貸虧損	<u>16,163</u>	<u>72</u>	<u>33</u>	<u>84</u>	<u>52</u>	<u>—</u>	<u>16,404</u>
按個別評估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賬面總值							5,719
預期信貸虧損							<u>5,719</u>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23,511	14,162	7,144
其他可收回稅款	69,487	117,459	117,433
按金	2,176	1,905	7,767
其他應收款項	272	3,005	3,907
預付予客戶的銷售返利	—	25,729	14,144
應收股息	—	160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u>3,325</u>	<u>622</u>	<u>—</u>
	98,771	163,042	157,901
減值撥備	<u>(799)</u>	<u>(837)</u>	<u>(974)</u>
	<u>97,972</u>	<u>162,205</u>	<u>156,927</u>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u>54,869</u>	<u>63,008</u>	<u>11,601</u>
	<u>152,841</u>	<u>225,213</u>	<u>168,528</u>

於各有關期末，倘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尚未逾期，且無任何資訊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則其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各有關期末，均已進行減值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03	799	837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u>(504)</u>	<u>38</u>	<u>137</u>
於年末	<u>799</u>	<u>837</u>	<u>9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23	407	890
其他可收回稅款	4,139	72,444	54,622
按金	261	200	6,020
其他應收款項	57	2,198	1,601
預付予客戶的銷售返利	—	25,729	14,144
應收股息	—	160	—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6,180	101,138	84,783
減值撥備	(65)	(42)	(76)
	6,115	101,096	84,707
非流動：			
長期應收款項	—	—	2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439	4,466	845
	5,439	4,466	1,125
	11,554	105,562	85,832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3	65	42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458)	(23)	34
於年末	65	42	7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2,876	1,776,819	2,316,020
減：			
流動部分			
受限制現金	—	—	536
原定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67,804	1,090,429
已抵押存款	471	10,121	43,333
非流動部分			
原定存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	458,222	252,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405	1,040,672	929,084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37,903,000元，已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品質押予銀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471,000元、人民幣10,121,000元及人民幣43,333,000元，已就發行票據及銀行擔保質押予銀行。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值	1,104,889	1,211,933	1,924,724
以美元計值	172,243	475,397	316,021
以歐元計值	5,744	89,489	75,275
總計	<u>1,282,876</u>	<u>1,776,819</u>	<u>2,316,020</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4,244	1,220,074	1,472,958
減：			
流動部分			
受限制現金	—	—	1
原定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85,666	667,235
已抵押存款	<u>471</u>	<u>10,121</u>	<u>39,655</u>
非流動部分			
原定存期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u>—</u>	<u>442,153</u>	<u>252,63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33,773</u>	<u>582,134</u>	<u>513,429</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以人民幣計值	1,072,302	1,027,214	1,358,197
以美元計值	60,490	127,679	43,030
以歐元計值	<u>1,452</u>	<u>65,181</u>	<u>71,731</u>
總計	<u>1,134,244</u>	<u>1,220,074</u>	<u>1,472,958</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0,318	507,936	650,034
應付票據	<u>382,009</u>	<u>1,109,324</u>	<u>1,874,405</u>
總計	<u>942,327</u>	<u>1,617,260</u>	<u>2,524,439</u>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37,434	1,611,131	2,516,070
一年至兩年	4,318	5,311	7,775
兩年至三年	303	257	148
三年以上	<u>272</u>	<u>561</u>	<u>446</u>
總計	<u>942,327</u>	<u>1,617,260</u>	<u>2,524,439</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5至120天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539	184,208	214,808
應付票據	443,177	733,113	1,338,586
總計	639,716	917,321	1,553,394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9,302	916,846	1,551,771
一年至兩年	122	130	1,292
兩年至三年	292	53	3
三年以上	—	292	328
總計	639,716	917,321	1,553,394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64,027	66,841	91,647
應付專利費	80,972	115,992	180,965
已背書且未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	22,416	19,425	3,744
其他應付稅項	44,309	27,525	22,691
股份回購義務	82,524	—	76,176
承租人預付租賃款項	2,244	2,611	2,4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4,492	89,677	150,474
應付按金	7,735	7,478	39,545
應付返利	22,359	9,688	21,826
其他應付款項	9,098	6,552	4,010
總計	390,176	345,789	593,5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酬及福利	31,541	35,999	41,622
應付專利費	56,767	80,876	126,427
已背書且未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應付款項	23,471	71,438	72,743
其他應付稅項	9,342	7,758	8,956
股份回購義務	82,524	—	76,176
承租人預付租賃款項	1,570	2,368	2,43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311	7,359	26,400
應付按金	6,591	5,232	2,312
折扣、折讓及返利	9,097	6,257	15,935
其他應付款項	4,948	5,244	2,231
總計	233,162	222,531	375,24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商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25,586	22,922	12,762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銷售商品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16,147	2,521	6,013

29.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2至2.51	2024年	315,537	2.00至2.32	2025年	181,301	2.11	2026年	99,502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35至2.51	2024年	212,523	2.00至2.30	2025年	503,040	1.93至2.24	2026年	483,030
			528,060			684,341			582,532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5至2.51	2025年至2026年	699,000	2.00至2.38	2026年	360,000	1.90至2.24	2027年	739,100
總計			1,227,060			1,044,341			1,321,632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元列值。

* 貴集團的若干非流動銀行貸款須待債務與資產比率、流動比率、信貸評級、資產淨值及淨溢利等財務指標相關的契諾達成後，方可做實。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

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	528,060	684,341	582,532
第二年	539,000	360,000	739,1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00	—	—
總計	1,227,060	1,044,341	1,321,632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2至2.51	2024年	215,537	2.00至2.30	2025年	3,625	2.11	2026年	89,497
非流動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2.35至2.51	2024年	207,360	2.00至2.30	2025年	357,803	2.06至2.24	2026年	38,351
			422,897			361,428			127,848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35至2.51	2025年至2026年	464,000	2.00至2.16	2026年	115,000	1.90至2.24	2027年	671,500
總計			886,897			476,428			799,3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一年內	422,897	361,428	127,848
第二年	399,000	115,000	671,5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000	—	—
總計	<u>886,897</u>	<u>476,428</u>	<u>799,348</u>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u>8,216</u>	<u>17,862</u>	<u>15,808</u>
流動 資產相關補助*	2,054	2,054	2,054
未來開支償付	<u>5,212</u>	<u>6,943</u>	<u>1,170</u>
	7,266	8,997	3,224
總計	<u>15,482</u>	<u>26,859</u>	<u>19,032</u>

貴公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開支償付	<u>4,120</u>	<u>2,736</u>	<u>190</u>

* 資產相關補助為有關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從政府收取的補貼。

31.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u>1,111,758</u>	<u>1,099,041</u>	<u>1,099,041</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2,368,051	1,112,368
註銷股份	(a)	(610,000)	(6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11,758,051	1,111,758
註銷股份	(c)	(12,717,000)	(12,71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99,041,051</u>	<u>1,099,0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庫存股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185,125	173,382	167,157

貴公司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Number of 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687,000	265,286
註銷股份	(a)	(610,000)	(4,24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所有權計劃歸屬股份	(b)	(11,360,000)	(75,92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717,000	185,125
註銷股份	(c)	(12,717,000)	(87,641)
購回股份	(d)	13,799,893	75,8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799,893	173,382
根據股份所有權計劃授出的股份	(e)	(10,835,800)	(82,401)
確認股份購回義務	(e)	10,835,800	76,17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799,893	167,157

附註：

- (a) 貴公司註銷610,000股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減少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3,569,000元。
- (b) 庫存股份於合資格參與者達成股份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2）之歸屬條件後向其發行。
- (c) 貴公司註銷12,717,000股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減少人民幣12,717,000元及人民幣42,594,000元。已購回股份其後被註銷。
- (d) 貴公司於公開市場合共購回13,799,893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98,000元，作為股份激勵計劃之儲備。
- (e) 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35,800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7.03元。對於尚未歸屬的股份，或者由未滿足適用歸屬條件的參與者所持有的股份，貴公司須承擔回購義務。

32. 股份支付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貴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其他關鍵員工，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人士對貴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

激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激勵計劃、2022年A股持股計劃及2025年A股持股計劃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7月10日，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進一步推動發展並表彰其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17,300,000份貴公司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有權以每股人民幣6.37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股份。歸屬條件為貴集團須實現以下任一目標：

- (i) 以2019年的營收為基準，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營收增長率不得低於5%；或
- (ii) 以2019年的淨利潤為基準，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淨利潤增長率不得低於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	購股權數量
於2023年1月1日	6.78	4,287,000
年內遭沒收	6.07	(360,000)
年內獲行使	6.07	(3,927,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鑒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宣派股息每10股人民幣1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調整條款，每股人民幣6.07元的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2年9月5日， 貴公司股東會通過一項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以及對 貴集團的業務成果及可持續發展具有直接影響或作出傑出貢獻的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於歸屬期內不得轉讓（「限制性股份」）。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五名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放棄認購獲授的10,000股限制性股份。 貴公司已完成授出首批20,40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95元，並預留590,000股限制性股份供日後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計最長36個月內不得出售該等限制性股份，而歸屬條件為 貴集團須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到以下目標：

- (i) 以2021年的淨利潤或營收為基準，2022年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或營收增長率不低於20%；
- (ii) 以2021年的淨利潤或營收為基準，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5%，或營收增長率不低於45%；
- (iii) 以2021年的淨利潤或營收為基準，2024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75%，或營收增長率不低於75%；及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滿足歸屬及績效條件， 貴公司須按原始認購價回購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每股人民幣
2022年9月5日	20,400,000	6.95	12.06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

於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被取消，相關條件被視為已立即歸屬，因此餘下尚未確認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7,56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受轉讓限制的股份如下：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0,400,000
年內遭沒收	(610,000)
歸屬後解除限制	<u>(7,916,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874,000
年內遭註銷	<u>(11,874,000)</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

2022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2年A股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 貴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進一步促進集團發展並表彰員工貢獻。 貴公司已於2022年9月5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38,061股A股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6.95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相關股份 的公平值 每股人民幣
2022年9月5日	2,838,061	6.95	12.06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

合資格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計最長12個月內不得出售該等已授出股份，而歸屬條件為以2021年淨利潤或營收為基準， 貴集團須於2022年達成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或營收增長率不低於20%。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受轉讓限制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2,838,061
年內遭沒收	(420,000)
已歸屬	<u>(2,418,06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u>—</u>

2025年A股持股計劃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5年A股持股計劃（「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激勵 貴集團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以進一步促進集團發展並表彰員工貢獻。 貴公司已於2025年10月23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35,800股股份。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7.03元。已授出股份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每股人民幣
2025年10月23日	10,835,800	7.03	13.79

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於授出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格釐定。

股份的歸屬須待 貴集團達成特定績效目標後，方可落實。具體而言，就首個歸屬期而言， 貴集團須實現於2025年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剔除股份支付的影響)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且2025年的成品銷量須較2024年增長不少於10%。就第二個歸屬期而言，於2025年及2026年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剔除股份支付的影響)不低於人民幣650百萬元，且2026年的成品銷量須較2024年增長不少於21%。就第三個歸屬期而言，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利潤總額(剔除股份支付的影響)不得少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且2027年的成品銷量須較2024年增長不少於33%。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且受轉讓限制的股份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	—
年內已授出	10,835,8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35,800

於有關期間確認涉及員工的股份支付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2,458
行政開支	44,800	17,564	6,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92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的若干規定， 貴集團須自保留盈利中撥出一定金額作為安全生產儲備，撥款比例佔該年度製造業務營收總額的介乎0.25%至2.35%。該儲備可用於製造設施的安全改善，其金額通常屬開支性質，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在專項儲備全數用盡之前，相應金額將從安全生產儲備轉回保留盈利。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i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在中國設立註冊的公司須將稅後淨利潤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獲得相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前提下，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任何累積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法定盈餘公積不得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對財務報表為與 貴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營運功能貨幣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在進行現金流量對沖時，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效部分。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該儲備的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6,306	30,425	402,289	—	—	2,722,190	4,541,210
年內虧損	—	—	—	—	—	(289,798)	(289,7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9,798)	(289,7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42,480	—	—	—	—	42,480
註銷股份	(3,569)	—	—	—	—	—	(3,569)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 所有權計劃歸屬的股份	61,528	(61,528)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109,908)	(109,9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44,265	11,377	402,289	—	—	2,322,484	4,180,415
年內溢利	—	—	—	—	—	52,670	52,6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670	52,67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	19,173	—	—	—	—	19,17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5,267	—	—	(5,267)	—
註銷股份	(73,144)	—	—	—	—	—	(73,144)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	30,550	(30,550)	—	—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55,096)	(55,0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401,671	—	407,556	—	—	2,314,791	4,124,018
年內溢利	—	—	—	—	—	296,024	296,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4,345	—	—	4,3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5	—	296,024	300,3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3,593	6,956	—	—	—	—	10,54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29,602	—	—	(29,602)	—
根據股份所有權計劃授出的 股份	(6,225)	—	—	—	—	—	(6,2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 權益變動	—	—	—	—	24,695	—	24,695
已宣派股息	—	—	—	—	—	(53,812)	(53,812)
其他	—	1,852	—	—	—	—	1,8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9,039	8,808	437,158	4,345	24,695	2,527,401	4,401,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業務合併

於2023年，貴集團注資以收購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額外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加工業務。收購完成後，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04
無型資產	16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
貿易應收款項		15,2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
存貨		9,695
貿易應收款項		(12,663)
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		(2,930)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8,621
非控股權益		(26,248)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13	1,314
以先前持有的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進行履約		13,687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1
淨現金流入總額	81

自收購以來，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人民幣20,739,000元之營收，並對綜合溢利造成人民幣10,880,000元之虧損。

倘若該合併於年初進行，本年度貴集團之營收及貴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0,804,000元及人民幣672,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人民幣9,239,000元及人民幣9,984,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編纂]費用 人民幣千元	股份購回義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63,232	—	[編纂]	141,7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7,399)	—	[編纂]	(4,240)
利息開支	41,227	—	[編纂]	—
限制性股份	—	—	[編纂]	(55,016)
已宣派股息	—	—	[編纂]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編纂]費用 人民幣千元	股份購回義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27,060	—	[編纂]	82,52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8,702)	(5,267)	[編纂]	(82,524)
新增租賃	—	9,239	[編纂]	—
已到期之背書應收款項	(6,374)	—	[編纂]	—
利息開支	32,357	282	[編纂]	—
已宣派股息	—	—	[編纂]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4,341	4,254	[編纂]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3,086	(4,339)	[編纂]	76,176
新增租賃	—	9,984	[編纂]	—
[編纂]費用	—	—	[編纂]	—
利息開支	27,830	85	[編纂]	—
已到期之背書應收款項	(3,625)	—	[編纂]	—
已宣派股息	—	—	[編纂]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21,632	9,984	[編纂]	76,17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09	1,329	1,470
融資活動內	—	5,267	4,339
總計	3,009	6,596	5,809

3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259	216,347	135,212
資本承擔(資本注資)	50,000	50,000	35,000
	295,259	266,347	170,212

(b) 或然負債

於2024年，某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對 貴公司展開仲裁程序，聲稱 貴公司涉嫌違反若干協議，要求支付約11.8百萬美元的未付費用及約33.5百萬美元的損害賠償。截至本報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與相關協議有關的事實及情況，並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計提撥備人民幣181.0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於有關期間內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 貴集團之關係

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寧波健信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昇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祥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泰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合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市鄞州區潤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中韻礦業發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2023年8月前為聯營公司)
寧波韻昇電驅動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聲機芯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音樂禮品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汽車電機系統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日興(寧波)電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日耕貿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太湖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智能軟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寧波韻昇新能源電機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太湖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以下交易及結餘乃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有關期間內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及服務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724	10,039	22,451
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	18,762	—	—
寧波韻合磁業有限公司	23,637	39,332	34,538
寧波韻祥磁業有限公司	34,214	36,315	41,6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寧波韻泰磁業有限公司	22,704	33,623	6,595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564	26,679	30,701
	<u>128,605</u>	<u>145,988</u>	<u>135,942</u>
購買設備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41	13,001	4,326
房屋租賃相關開支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468
總計	<u>130,546</u>	<u>158,989</u>	<u>140,736</u>
銷售產品及服務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569	14,436	8,408
寧波健信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23	48,216	42,142
寧波韻祥磁業有限公司	213	—	—
寧波韻合磁業有限公司	—	117	—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	—
	<u>87,105</u>	<u>62,771</u>	<u>50,550</u>
銷售設備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	1	—
總計	<u>87,124</u>	<u>62,772</u>	<u>50,550</u>
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9,120	22,555	28,679
出租設備之租金收入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1	10	62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	5	5
總計	<u>19,179</u>	<u>22,570</u>	<u>28,746</u>
(c) 與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貿易活動相關之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315	3,304	5,381
寧波健信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63	8,400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6	—
	<u>14,315</u>	<u>14,173</u>	<u>13,781</u>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24	—	603
支付供應商墊款			
江蘇太湖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	—	38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137
	<u>—</u>	<u>—</u>	<u>1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7,542	3,828
寧波韻豪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734	9,565	13,576
寧波韻合磁業有限公司	14,213	15,120	17,552
寧波韻祥磁業有限公司	15,445	8,744	17,298
寧波韻泰磁業有限公司	13,688	9,410	264
	<u>53,080</u>	<u>50,381</u>	<u>52,518</u>
合約負債			
寧波健信超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789</u>	<u>—</u>	<u>—</u>
其他應付款項			
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1,092</u>	<u>50</u>	<u>—</u>
與非貿易活動相關之結餘			
應收股息			
寧波市鄞州區潤聲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u>—</u>	<u>160</u>	<u>—</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835	6,711	5,841
績效相關花紅	1,415	1,201	1,711
股份支付	10,148	142	1,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u>711</u>	<u>778</u>	<u>646</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18,109</u>	<u>8,832</u>	<u>9,697</u>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4,974	4,974
金融投資	665,354	—	—	665,354
衍生工具	296	—	—	2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6,227	1,935,105	2,221,332
已抵押存款	—	—	471	4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82,405	1,282,405
總計	665,650	286,227	3,222,955	4,174,83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42,327	942,3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9,596	279,596
計息銀行借款	—	1,227,060	1,227,060
衍生工具	1,010	—	1,010
總計	1,010	2,448,983	2,449,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4,855	4,855
定期存款	—	—	726,026	726,026
已抵押存款	—	—	10,121	10,121
金融投資	602,461	—	29,997	632,4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88,496	2,035,499	2,323,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40,672	1,040,672
總計	602,461	288,496	3,847,170	4,738,12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7,2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8,812
計息銀行借款	1,044,341
總計	2,910,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指定的 對沖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0,700	—	10,700
定期存款	—	—	1,343,067	—	1,343,067
已抵押存款	—	—	43,333	—	43,333
受限制現金	—	—	536	—	536
金融投資	507,700	—	250,440	—	758,140
衍生金融工具	82	—	—	5,267	5,3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54,079	2,213,331	—	2,767,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29,084	—	929,084
總計	<u>507,782</u>	<u>554,079</u>	<u>4,790,491</u>	<u>5,267</u>	<u>5,857,619</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24,439	2,524,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76,740	476,740
計息銀行借款	—	1,321,632	1,321,632
衍生工具	264	—	264
總計	<u>264</u>	<u>4,322,811</u>	<u>4,323,075</u>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短期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租賃負債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定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通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貴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可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金融投資，包括上市股權投資、保本結構性票據、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貴集團採用適當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蒙地卡羅模擬法，視情況而定）值估計該等結構性存款及保本結構性票據於各有關期間期末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基於報列市場價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並以不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進行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策略確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所識別的每家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或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計量。然後，根據可比較公司的特定事實及情況，就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讓。折讓後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盈利計量，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貴集團與多各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利率掉期）乃使用類似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的估值技術，並以現值計算計量。該等模型納入多種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信貸質素、外匯即期及遠期匯率以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及利率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遠期匯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因浮動利率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以下為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金融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以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同業平均市賬率倍數	2023年12月31日：53.6%–65.5% 2024年12月31日：24.7%–30.2% 2025年12月31日：23.3%–28.5%
			倍數增減1%將導致公平值增減人民幣760,000元。 倍數增減1%將導致公平值增減人民幣397,000元。 倍數增減1%將導致公平值增減人民幣338,000元。
於有限合夥的 股權投資	資產淨值法	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越高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286,227	—	286,227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83,937	298,775	282,642	665,354
衍生金融工具	—	296	—	296
總計	83,937	585,298	282,642	951,8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288,496	—	288,496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99,137	275,036	228,288	602,461
總計	99,137	563,532	228,288	890,95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票據	—	554,079	—	554,079
金融投資及衍生工具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	—	265,278	242,422	507,700
衍生金融工具	—	5,349	—	5,349
總計	—	824,706	242,422	1,067,128

有關期間內第三層級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329,551
減少	(8,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8,7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642
減少	(10,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3,7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1月1日	228,288
增加	14,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4)
於2025年12月31日	242,422

於有關期間內，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轉移，亦無金融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010	—	1,010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64	—	26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活動。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每種風險的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非流動負債有關。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結合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來管理其利息成本。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受浮動利率借款影響，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55,000元、人民幣1,129,000元及人民幣1,376,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活動而產生。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且面臨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交易而產生的外幣匯率風險。外匯風險源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之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產生) 及貴集團權益 (由於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的敏感度。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2,80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2,803)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981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98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 溢利／(虧損)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466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466)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1,500	—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5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5,934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5,934)	—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231	(26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231)	263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向獲認可及具良好信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查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除非經過特定核實程序，否則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末，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末分期分類。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	—	—	1,805,559	1,805,55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154,405	154,4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773	—	—	—	5,77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71	—	—	—	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82,405	—	—	—	1,282,405
總計	1,288,649	—	—	1,959,964	3,248,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	—	—	2,028,295	2,028,2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65,571	65,5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692	—	—	—	5,692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726,026	—	—	—	726,02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121	—	—	—	10,121
金融投資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29,997	—	—	—	29,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0,672	—	—	—	1,040,672
總計	1,812,508	—	—	2,093,866	3,906,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	—	—	2,182,321	2,182,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	—	—	—	89,120	89,1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674	—	—	—	11,67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36	—	—	—	536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343,067	—	—	—	1,343,06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3,333	—	—	—	43,3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尚未逾期	250,440	—	—	—	250,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29,084	—	—	—	929,084
總計	2,578,134	—	—	2,271,441	4,849,575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 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45,496	715,555	—	1,261,0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2,327	—	—	942,3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79,596	—	—	279,596
衍生金融工具	1,010	—	—	1,010
總計	<u>1,768,429</u>	<u>715,555</u>	<u>—</u>	<u>2,483,984</u>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97,425	362,266	—	1,059,6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17,260	—	—	1,617,2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248,812	—	—	248,812
租賃負債	4,339	—	—	4,339
總計	<u>2,567,836</u>	<u>362,266</u>	<u>—</u>	<u>2,930,102</u>
	202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04,248	746,321	—	1,350,56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24,439	—	—	2,524,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476,740	—	—	476,740
租賃負債	3,475	6,950	—	10,425
衍生金融工具	264	—	—	264
總計	<u>3,609,166</u>	<u>753,271</u>	<u>—</u>	<u>4,362,43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31%、34%及42%。

41. 有關期間後事件

根據2026年5月8日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分派的全體股東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08,708,000元。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議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稅率代扣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系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惟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徵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系，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由經營外匯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合理審查其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以及由外匯監管機構監督及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根據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施行，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系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

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 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即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覽，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全部為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編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起人為寧波市東方機芯總廠（現改名為韻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中農信國際貿易總公司、寧波中建房地產開發公司江東分公司、寧波江東曙光工業公司、鄞縣東方壓鑄廠5家單位。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

附錄五

章程概要

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同時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關於轉讓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果公司備置H股股東名冊副本而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章程概要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但是，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性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其中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發生的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會議室或者會議通知中指明的其他地點。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或其他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不含庫存股份)。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同時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證明文件，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法人股東有權決議機構授權的股東代表如果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投票的，經法人股東有權決議機構同意，該股東代表在其授權範圍內可以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授權他人代理投票。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及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授權文件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修改公司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編纂]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編纂]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範疇以及關聯交易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董事會制定的有關關聯交易的具體制度執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前述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分別按應選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互斥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作出有關董事選舉決議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候選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披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附錄五

章程概要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在遵守公司股票[編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當公司職工人數達到300人以上時，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1人。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及董事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需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日內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

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 (一) 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需要設置職工代表董事的情況下，職工代表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中缺少職工代表；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
- (四)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出現本條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董事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擔保事項和財務資助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和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發生的非關聯交易事項(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各項投資、資產抵押及其他事項，其審批程序等按公司財務制度規定執行。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以書面通知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指引》、上交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提供。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設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由3名董事組成。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制定ESG戰略，關注可持續發展趨勢，確保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立場及表現與時俱進，且符合適用的法律、監管要求及國際標準；
- (三) 針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戰略及架構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四) 監督公司各業務板塊的ESG體系運行，審議和檢查公司業務對環境、社會的影響，識別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五) 指導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實施，及時反饋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進展、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對企業的關注議題並針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提升建議；
- (六)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 (七)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八) 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提名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負責訂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和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公司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3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附錄五

章程概要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附錄五

章程概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並組織實施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自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時生效。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任免程序和職權根據公司的總經理工作細則確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附錄五

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編纂]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並披露A股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報送並披露A股中期報告。

上述A股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編纂]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利潤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三) 現金分紅與股票股利的條件

當公司出現下列任一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1)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2)資產負債率高於一定具體比例；(3)經營性現金流低於一定具體水平的；(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擬定，報股東會審議決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應當至少具備以下條件之一：公司發展階段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備每股淨資產攤薄的真實合理因素；當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量不滿足現金分紅需要；為實現公司未來投資計劃以及應對外部融資環境。

(四) 公司實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編纂]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

(五)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及程序

1、 決策機制

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利潤分配政策、現金分紅政策的調整程序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六) 未按規定實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調整的安排

公司當年盈利，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或分紅水平較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未分紅或分紅水平較低的原因、未用於或少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其合理性。

(七) 其他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編纂]的合理[編纂]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儘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向H股以外的股份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經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經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6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附錄五

章程概要

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章程概要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分配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五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更多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10月30日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366.SH）。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99,041,051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並於2026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秘書王承鐸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法律程序文件接收入的代表，其通訊地址與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範疇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及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以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落實：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註冊資本	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韻昇新能源汽車材料	2025年3月6日	人民幣255,000,000元	人民幣345,000,000元
包頭韻昇科技	2026年1月23日	人民幣270,000,000元	人民幣485,191,671元
寧波韻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人民幣56,000,000元	人民幣110,000,000元
寧波韻昇高新技術研究院	2025年5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變動日期	變動前的註冊資本	變動後的註冊資本
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2026年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82,800,000元
包頭強磁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78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26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195,637.43元
	2026年2月6日	人民幣1,000,195,637.43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26年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191,671.22元
浙江韻昇機電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32,000,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2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的任何[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編纂]及[編纂]H股，惟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 e)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編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聯交所購回[編纂]H股，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及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處理(其中包括)與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段落載列(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若干資料。

(a) 購回原因

董事會認為，購回H股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有助提升[編纂]對本公司的信心，及對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帶來正面影響。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H股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該等因素可能隨情況變化而改變)，將任何已購回H股予以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

(b) 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及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行使購回H股一般授權亦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該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合共[編纂]股H股，相當於[編纂][編纂]H股的[編纂]%。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其H股時，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本集團內部資源(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d)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消息已公開披露前，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於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i)為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按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作出上述行為。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權益。

(f) 已購回H股的地位

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予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g)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因任何購回H股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H股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h) 過渡性安排

就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過渡性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i) 安排其經紀不就存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於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相關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自[編纂]提取，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權利或權益在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行使及享有。

(i)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1,964,093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購回H股一般授權。

董事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的特徵。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之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有效期限至
1		本公司	42類	1459387	2030年10月13日
2		本公司	23類	1457616	2030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26類	1465022	2030年10月27日
4		本公司	24類	1468667	2030年11月6日
5		本公司	19類	1480865	2030年11月27日
6		本公司	18類	1368080	2030年2月27日
7		本公司	1類	1386032	2030年4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有效期限至
8		本公司	28類	1372558	2030年3月13日
9		本公司	14類	1365472	2030年2月20日
10		本公司	25類	1414230	2030年6月27日
11		本公司	39類	1394669	2030年5月6日
12		本公司	41類	1382970	2030年4月6日
13		本公司	31類	1382120	2030年4月6日
14		本公司	26類	1370646	2030年3月6日
15		本公司	24類	1390047	2030年4月27日
16		本公司	16類	1380514	2030年4月6日
17		本公司	30類	1408625	2030年6月13日
18		本公司	9類	1387384	2030年4月20日
19		本公司	40類	1379816	2030年3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有效期限至
20		本公司	35類	1382822	2030年4月6日
21		本公司	33類	1393941	2030年5月6日
22		本公司	23類	1371096	2030年3月6日
23		本公司	42類	1372356	2030年3月6日
24		本公司	11類	1415477	2030年6月27日
25		本公司	4類	1363072	2030年2月13日
26		本公司	6類	1406320	2030年6月6日
27		本公司	37類	1377290	2030年3月20日
28		本公司	19類	1380617	2030年4月6日
29		本公司	13類	1421160	2030年7月13日
30		本公司	27類	1401840	2030年5月27日
31		本公司	34類	1382143	2030年4月6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有效期限至
32		本公司	32類	1391013	2030年4月27日
33		本公司	3類	1398207	2030年5月20日
34		本公司	20類	1398755	2030年5月20日
35		本公司	8類	1412331	2030年6月20日
36		本公司	17類	1362518	2030年2月13日
37		本公司	10類	1382224	2030年4月6日
38		本公司	22類	1413907	2030年6月27日
39		本公司	2類	1428129	2030年8月6日
40		本公司	38類	1382930	2030年4月6日
41		本公司	36類	1377330	2030年3月20日
42		本公司	21類	1392868	2030年5月6日
43		本公司	5類	1395395	2030年5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國際分類號	註冊號	有效期至
44		本公司	1、7、9、35、42類	307159546	2036年1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授權日
1	ZL201210576207.4	一種制備燒結鈹鐵硼磁體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韻昇特種金屬、包頭韻昇強磁	2015年10月28日
2	ZL201310301718.X	一種提高燒結鈹鐵硼薄片磁體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韻昇特種金屬、包頭韻昇強磁	2016年1月27日
3	ZL201310308670.5	一種提高燒結鈹鐵硼磁體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韻昇特種金屬、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包頭韻昇強磁	2016年8月10日
4	ZL201410320955.5	一種提高燒結鈹鐵硼薄片磁體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5	ZL201510924152.5	一種具有高垂直度要求的鈹鐵硼小磁環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
6	ZL201510995271.X	一種提高燒結鈹鐵硼磁體磁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7	US9728311B2 (ZL201210576207.4)	一種製備燒結鈹鐵硼磁體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寧波韻昇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韻昇特種金屬、包頭韻昇強磁	2017年8月8日
8	ZL201611134247.8	一種大塊鈹鐵硼製備方法	包頭韻昇強磁、本公司	2018年4月24日
9	ZL201510997488.4	一種提高燒結鈹鐵硼薄片磁體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授權日
10	ZL201711306743.1	一種釹鐵硼磁體的電泳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11	ZL201711416008.6	一種燒結釹鐵硼磁體晶界擴散的方法	本公司、北京科技大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包頭韻昇強磁	2019年10月29日
12	US10741326B2 (ZL201510995271.X)	一種提高燒結釹鐵硼磁體磁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13	ZL201910834868.4	用於提高釹鐵硼磁體鍍層均勻分布性的電鍍鎳溶液配方及其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14	ZL201910993400.X	一種提高釹鐵硼生坯單重一致性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15	US11242612B2 (ZL201811588647.5)	一種燒結釹鐵硼材料的電鍍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16	ZL202111561348.4	一種電鍍鎳超薄磁鋼的清洗工藝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
17	ZL202111573870.4	一種優化燒結釹鐵硼磁體微觀結構的方法	包頭韻昇強磁、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18	ZL202510371001.5	一種有助於脫碳的釹鐵硼燒結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19	ZL202311356822.9	一種高密度磁吸合開啓裝置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20	ZL202411399726.7	一種適用於新能源汽車充電口蓋電磁鎖裝置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21	DE112016005949B4 (ZL201510995271.X)	VERFAHREN ZUR VERBESSERUNG DER MAGNETISCHEN LEISTUNGSFÄHIGKEIT EINES GESINTERTEN NdFeB-MAGNETEN (一種用於改進燒結釹鐵硼層狀磁體磁性能的方法)	本公司、寧波韻昇磁體元件技術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	伺服控制自動共振抑制設計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1088404	2018年12月28日
2	高性能磁編碼器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1088225	2018年12月28日
3	韻昇低壓電動推桿驅動器軟件 V1.0	本公司	2018SR044432	2018年1月19日
4	韻昇運動控制器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7159	2017年2月9日
5	韻昇3dmax動畫仿真設計軟件 V2.0	本公司	2017SR037511	2017年2月9日
6	工業現場總線控制技術的DP通信 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037506	2017年2月9日
7	低速微型電動車驅動器軟件 V1.000	本公司	2017SR037552	2017年2月9日
8	韻昇矩陣3dmax動畫仿真設計軟 件V1.0	本公司	2016SR022607	2016年1月29日
9	韻昇MSD-H通用伺服驅動器 CPLD程序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017398	2016年1月25日
10	韻昇純電動汽車整車控制器軟件 V1.0	本公司	2016SR016029	2016年1月22日
11	韻昇矩陣控制器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016567	2016年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權利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12	韻昇電動輪椅驅動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016573	2016年1月22日
13	韻昇基於ST-ARM通用伺服驅動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016031	2016年1月22日
14	韻昇通用伺服驅動器監控軟件V1.05	本公司	2015SR019609	2015年2月2日
15	韻昇MSD-J系列專用伺服驅動器軟件V3.009	本公司	2015SR020699	2015年2月2日
16	韻昇A系列通用伺服驅動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3SR125150	2013年11月13日
17	韻昇動感音樂球陣造型設計軟件V1.0	本公司	2013SR121559	2013年11月8日
18	韻昇J系列專用伺服驅動器手持操作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3SR121614	2013年11月8日
19	韻昇自動導航車控制系統V1.0	本公司	2012SR079151	2012年8月2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ICP備案／許可證號	到期日期
1	yunsheng.com	本公司	浙ICP備05067591號-1	2026.11.22
2	ysweb.com	本公司	浙ICP備05067591號-2	2026.09.03
3	yunsheng-servo.com	本公司	浙ICP備05067591號-4	2029.08.02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說明	權益身份／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²⁾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³⁾	於本公司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竺曉東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1,620,000	0.1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379,426,794	34.52%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4,644,061	0.42%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世東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335,6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400,0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迎春女士	A股	實益擁有人 ⁽⁶⁾	350,000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海國先生	A股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⁶⁾	10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⁷⁾	10,000	0.0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99,041,051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11,964,093股A股）作出。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編纂][編纂]股A股（包括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以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作出。為免生疑問，A股與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4. 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韻昇科技投資持有35,999,015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28%。於最後可行日期，韻昇控股由寧波誠源擁有99.98%，後者則由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擁有36.83%及49.14%。因此，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a)韻昇控股被視為於韻昇科技投資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b)寧波誠源被視為於韻昇控股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竺曉東先生及竺韻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寧波誠源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1,964,093股A股由本公司以庫存形式持有。計及彼在本公司的持股，韻昇控股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該等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竺曉東先生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有權收取4,644,061股A股，當中4,194,061股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部歸屬，而其餘450,000股A股仍然受歸屬條件所限。就朱世東先生、張迎春女士及王海國先生而言，餘下分別400,000股、350,000股及100,000股A股仍受歸屬條件所限。詳情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
7. 王海國先生與陳鄉女士互為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將持有或被視為或被視作持有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寧波韻凱磁業有限公司	徐海銀	40.00%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有關在往績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例第352條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g) 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下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各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三項存續的員工持股計劃，分別為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其詳情如下。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7日採用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並無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限制，乃因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在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鑒於已授出所有相關股份，對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的人才，令本公司與僱員利益一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根據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於授出時將合共3,700,000股A股從庫存股份轉撥至以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37元。竺曉東先生獲授2,700,000股A股，而本公司其他九名核心僱員合共獲授1,000,000股A股。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僱員有權享有在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透過從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處置相關A股所變現的相關A股附帶的經濟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出的A股，且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的3,700,000股A股的12個月禁售期已經屆滿。在已授出的3,700,000股A股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有授予竺曉東先生的2,700,000股A股尚未變現及處置。該等A股以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名義持有，而竺曉東先生有權行使該等A股附帶的股東權利。

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初步為期24個月。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8月18日及2024年8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分別延長24個月及36個月。據此，2020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已延長至2027年10月18日。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並無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限制，乃因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授出其他股份或購股權。在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的股份。鑒於已授出所有相關股份，對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下已發行股份將不會有任何攤薄影響。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本公司的人才，令本公司與僱員利益一致。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於授出時將合共2,838,061股A股從庫存股份轉撥至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6.95元。竺曉東先生及朱世東先生分別獲授1,494,061股A股及220,000股A股，而本公司其他七名核心僱員合共獲授1,124,000股A股。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僱員有權在歸屬條件達成及授出後12個月禁售期屆滿後，透過從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處置相關A股所變現的相關A股附帶的經濟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出的A股，且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所有2,838,061股A股已悉數歸屬且禁售期已屆滿。在該等已授出的2,838,061股A股中，僅有授予竺曉東先生的1,494,061股A股尚未變現及處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A股仍以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名義持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初步為期36個月。根據董事會於2025年9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延長24個月。據此，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已延長至2027年11月8日。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概述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限，原因為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於[編纂]後不涉及任何進一步授予，且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於[編纂]後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a) 計劃目的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人才，並使本公司與其人員的利益保持一致。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透過在貢獻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同時保障股東的利益。

b) 參與者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295名參與者授出獎勵，包括四名董事，即竺曉東先生、朱世東先生、張迎春女士及王海國先生；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趙佳凱先生及趙玉亮先生；以及本集團另外289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僱員。

c) 股票來源及數量上限

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授出的A股最高數目為11,796,300股A股，而有關A股將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提供。

d)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自採納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名義開立的單一證券賬戶（「**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授予合共10,835,800股A股，並將該等股份自庫存股份中轉出。上述10,835,800股A股的授出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授出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7.03元，合共有295名承授人。該等10,835,800股A股自庫存股份轉入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的過戶手續已於2025年12月3日完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960,500股A股可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分別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的0.09%及[0.08]%（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於授出時，本公司將把該等A股從庫存股份轉撥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而所有授予須於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採納日期（即2025年10月13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作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承授人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獲授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概約百分比 ⁽¹⁾
竺曉東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	450,000股	0.04%	[編纂]%
朱世東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400,000股	0.04%	[編纂]%
張迎春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350,000股	0.03%	[編纂]%
王海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副主任	100,000股	0.01%	[編纂]%
趙玉亮先生	副總經理	350,000股	0.03%	[編纂]%
趙佳凱先生	董事會秘書	90,000股	0.01%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A股。

其餘289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合共獲授9,095,800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3%，及約佔[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編纂]未獲行使）。

f) 權益及管理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僱員有權在達成歸屬條件及按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歸屬時間表後，透過從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處置相關A股所變現的相關A股附帶的經濟權益。另一方面，由竺曉東先生在內三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在該等A股處置及變現前，行使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A股附帶的股東權利。

g) 歸屬條件

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根據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授予承授人的A股的歸屬時間表載列如下：

- (1) 已授出A股的40%可於將A股由庫存股份轉讓至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賬戶完成（「轉讓完成」）後12個月歸屬；
- (2) 已授出A股的另外30%可於轉讓完成後24個月歸屬；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餘下30%A股可於轉讓完成後36個月歸屬。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因遺產稅而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而對整體財務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證券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而獨家保薦人會就出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獲得0.8百萬美元費用。

4. 初步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初步開支。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間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同意書

上文「5.專家資格」所指的各個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各自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就該等[編纂]、[編纂]及[編纂]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須繳對價0.1%或所[編纂]或[編纂]H股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子）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發放或擬支付、分配或發放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章程概要」。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i)本公司未有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已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nsheng.com 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約」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ii)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ix) 由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x) 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
- (x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